

物觀

經濟學史

住谷悅治著

熊谷得山譯

葛城書店出版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圖 書 館

分 類 號 550.9 937

登 錄 號 20436



住谷悅治著

山譯

物
觀
經
濟
學
史

原序

關於經濟學史的著書並翻譯書，決不爲少，馬上當可舉出數十冊來。尤其關於重農學派和英國古典派經濟學的，有許多詳細而優良的著書和論文，已經發揮無餘了，所以一提起凱雷、斯密、馬爾薩斯、李加特等的名來，就不免有「重出」之感。

但是打算研究經濟學史的人，自不用說，就是在想涉獵一般社會思想的人，若不涉及這些學派的思想，怕也不能前進罷。尤其成爲一科學的經濟學，既已隨着資本主義的發生而確立，學史的研究者就不能忽視這些學派。其中由研究者的立場，主要的是由階級的立場（有產階級，或無產階級）而呈各種觀察的現代，總之都有批判這些學說的必要。我是依據唯物史觀的立場來觀察經濟學史的，所以我那個檢討方法，必不與從來的一樣，尤其與有產階級學者，當是完全相反的立場。本書中所發表的議

論，是依據這個立場，對於從來所論究盡致的學說乃至學派，表示應該怎樣認識的一個嘗試。本書所列舉的——如於重農學派的凱雷的「經濟表」，為亞丹斯密前提的「人類性」，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李加特的「分配論」——雖是合併起來，可以窺那些學派的全豹，然亦不過是闡明我自己立場的東西。不過在本書中，沒有通論那些學說全般的時間和能力，至為遺憾，所以在這里由我的立場，只是希望把近世經濟學史的研究的方案，透視圖的表示出來是了。茲述於下。

第一期——反擊的時代。這為對於封建的生產組織的否定，發展於那個胎內的社會的生產力，與從來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為資本家的生產組織的確立，而開始了意識鬥爭的時代，故在這里，就檢討為那學的反映的重農學派。

第二期——資本家的經濟學的成立及發展的時代。是對於封建制的否定的發展，即是新興資產階級勝利的時代。在資本主義可驚的發展的過程中，其內在的矛盾還沒有暴露的時候，遂有亞丹斯密學說的出現。又在矛盾縱已開始暴露，然仍為資本主義

制度的發展和壯麗所眩惑、仍然滿足現有組織，而付以理論的根據，是爲馬爾薩斯及李加特的學說，這一期，是對於他們的檢討。

第三期——保守墮落的時代。那怕實際上，理論上，資本家生產的組織之內在的矛盾雖然業已完全顯露，然仍想遮飾該組織的破綻，或是不願透視該組織的破綻，甚至放棄資本主義之根本的解剖，這爲資產階級末期的學的保守並頹廢的一派，這一期是對於他們的檢討，即在這裏，就是從古典經濟學派分歧的歷史學派，心理學派，及所謂俗流經濟學的批判。

第四期——反擊的時代。即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誕生。資本主義制度所孕育的內在的矛盾，那個中間必然要釀成無產階級的抬頭，並階級鬥爭及社會主義的學說。由馬克斯，恩格斯築成了基礎的科學的社會主義學說，是隨着資本家的經濟發達而出現的東西，是與無產階級的運命相終始的。所以那爲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徹底的批判，不僅在闡明現存組織的經濟的各種關係，且是無忌憚的指摘那必然的崩壞過程

的。因之，那不僅在指示出有可以繼承現存組織的新的組織，且是向那轉形上廢棄自己的。所以對於上述各經濟學派，而更是立於否定的立場的東西。當然，我們還應有繼此而發生的問題，那就是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與轉形期經濟學，所以我想把這假定爲第五期而加以檢討。

右爲辯證法觀的經濟學史的透視圖，在資本主義已達到最後階段的現在，我們的研究，當然一方要批判第一第二第三期的理論，同時，也不可傾注全力於第四期及第五期。但在本書，是只限於上述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就是那，也怕還殘留着許多問題。

這是我出校不久的，迷惘重疊中的膽大的嘗試，容有觀察的不當和理解的不足，若得識者深切的指示，就算萬幸了。

末了，關於我個人的，我還要附帶的說幾句。我在學生時代，因嗜讀河上肇博士許多的著作，我於經濟學史才有興味，再由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的櫛田民藏，久留間

鮫造氏常時所發表的各種論文，並「社會思想」社同人的直接間接的影響，更確定了我自己的立場，我在這里，一一深致感謝。

再關於本書出版，承嘉治隆一學兄，林要學兄各種的幫助，並承排字工友於溥暑中將這原稿排就，我衷心致謝。

一九二五年 八月六日 於京都北郊 著者。

原

序

六

550.9
914
2

物觀經濟學史 目錄

原序



緒論 經濟學史研究的立場

第一章 經濟學史研究的立場

——經濟學史的學的成立問題——

第二節 學史之辯證法的理解……………九

甲 黑格爾的辯證法……………九

乙 到馬克斯的唯物辯證法的發展……………一六

第三節 經濟學史方法論……………三二

物觀經濟學史

20436

463986

甲	馬克斯的社會觀念與經濟學史之發展的理解	三二
乙	經濟學之論理的，發展的理解	四二
第四節	經濟學史的本質及任務	五四
甲	在唯物史觀上經濟學說的特殊地位	五四
乙	經濟學說的階級性	六〇
丙	經濟學史的本質、任務及運命	六八
丁	經濟學史與經濟學者的個人的生涯問題	七二
緒論一	產業革命與資本主義的展開	七五
第一節	新時代的曙光	七六
第二節	機械的發明過程和工場工業制度之發生	八二
第三節	工場勞動者的狀態與資本家的社會之本質的精神	九五

第一期	反擊的時代——重農學派	一一〇
第一章	重農學派之成立	一一〇
第一節	緒論——重農學派的先驅	一一〇
第二節	重農學派之社會的背景	一一四
第二章	重農學派	一一八
第一節	自然哲學與「自然的秩序」，「人爲的秩序」	一二八
第二節	重農學派的經濟學	一二三
(一)	凱雷的自然哲學與「經濟表」	一二三
(二)	經濟表的說明	一三五
甲	「原表」的說明	一三五

乙 略表的說明……………一四二

(三) 「經濟表」中的資本的概念……………一五三

(四) 重農學派的價值概念……………一六二

(五) 由唯物史觀的見地所看到的「經濟表」的社會秩序的概念……………一七〇

第三章 重農學派之形態……………一七七

第二章 資本家的經濟成立，及其發展時代

——古典經濟學派……………一四八

第一章 亞丹斯密……………一八四

第一節 斯密的時代……………一八四

(一) 斯密之社會的經濟背景……………一八六

(一)	斯密的思想的背景	一九五
第二節	斯密的經濟學	二〇二
(一)	原富的性質	二〇二
甲	在他的學的體系上的經濟學的地位及原富的結構	二〇二
乙	到重商主義的反動與厚生經濟學	二〇六
(二)	斯密的「利己心」和重農學派的自然的秩序	二一〇
第三節	關於斯密的「人類性」的歷史性，階級性	二一七
甲	觀察的立場	二一七
乙	斯密的思想的根本前提	二二〇
丙	斯密的前提的研究	二二九
丁	「人類性」及經濟學的歷史性，階級性	二三六

第二章 安瑪斯，洛巴特，馬爾薩斯……………二四四

第一節 馬爾薩斯的時代的背景……………二四四

第二節 「人口原理」的第一版——向共產主義的反駁……………二五〇

第三節 人口原理的第二版的主張……………二六一

第四節 對於人口論的馬克斯的反對主張……………二六六

甲 關於人口論的論爭……………二六六

乙 馬克斯的反對主張——絕對的，永久的人口法則之否定……………二七六

第五節 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誤謬及其階級的性質……………二八七

第三章 李加特……………二九二

第一節 他的社會的存在與分配論……………二九二

第二節	李加特的分配論	二九六
(一)	地租論	二九六
甲	地租的概念	二九六
乙	地租發生的原因，與他的地租的意義	三〇〇
丙	農產物的價格與地租	三〇二
丁	絕對地租的問題	三〇四
戊	他的地租論的歷史性及階級性	三一〇
第三節	工銀及利潤論	三二三
甲	工銀論	三二三
乙	利潤論	三三〇
結 論		三三四

第四章 古典經濟學派之總括的批判……………三三六

序說……………三三六

第一節 古典學派的階級的性質的確定……………三三六

第二節 古典經濟學派之學史的地位……………三四四

——一向保守的學派，一向社會主義學派——

結論……………三五九

物觀經濟學史

緒論一 經濟學史研究的立場

第一節 學史的概念與其中的疑難

——經濟學史的學的成立問題——

我們研究經濟學史時，我們首先必須考察的問題，就是經濟學史是什麼？而且是該怎樣的研究？大凡關於包含經濟和歷史的研究，有應當注意的兩個部門，即是經濟和經濟學史。經濟史往往也有稱為產業史的，是關於人類經濟生活的事實，即是關於為人類生存條件的貨財的生產及分配等經濟現象的事實的歷史。換一句說，是客觀的



把人類經營生計形態的事實，於其發展過程上研究着的東西。經濟學史，主要的是在整理主觀材料和形態，是把人類的經濟事實和關於經濟事實的各種關係所懷抱的觀念及學的構成，換一句說，是把那學的認識——理論，學說等，在其成立及發展的過程上研究着的東西。

但爲學問認識對象的現象，常是遵循那流轉，變化的永遠行程的。某特定的現象，必有其經過的，歷史的性質，即由其變化而失掉那特定的存在。並且那不是終局的消滅的意義，而是在新的形態上繼續它的存在的。所以這些現象的學的認識（即學問），也只是以一個過程而存在的東西；那在諸現象的認識以上，爲適應着，反映着現象的變化的過程。所以任何學問，也不過是永遠的過程上之一階段的地位，但同時也可說在這里有了學問進步的根據啊。

經濟學史，是在把經濟現象，乃至諸關係之學的認識，於其成立及發展的過程上研究的，這已如上所述。例如就貨財的生產及分配的人類生存的永久條件而下考察的

時候，人類常是在相互依存的關係上——社會的關係上生活着的，所以生產及分配，是行之於一定的社會關係的。

（註）從來為經濟學前提的孤立的個人——後當別論——就沒有存在過。與他人無關係的個人，只能以抽象的觀念而存在，至具體的現實的人類，須是在相互依存的關係上才得生活。馬克斯批評費巴哈，說是費巴哈體系上的人類的本質性，是假定為一個抽象的——孤立的——個體的人類的，故馬克斯根據自己的立場，說『人類社會，或是社會化了的人類』。（費巴哈論綱第六第十）

如是，為人類生存的永久條件的貨財的生產及分配，要是在社會的關係上才有可能的，那末，經濟的行動，必然也帶着社會的性質，經濟學是以那種關係為對象的，故經濟學當然也是社會的學問。並且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一樣，是基於人類實際要求的東西，人類社會的經濟行為的研究，在社會生活上成為必要的時候，為一科學的經濟

學才萌芽着。所以經濟學也是一個社會的產物。然而社會的經濟關係，事實上是推移發展來的，故爲其學的認識的經濟學，也因之日見進步，發達。

考察經濟生活事實的歷史的時候，從幼稚的封鎖的自給自足經濟時代，到都市經濟時代，更到所謂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又起因於產業革命的工場制度的成立，而同時成立了近代的資本主義，更因資本家的生產的發達和擴張，由那資本的蓄積，而至最近產生了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並且由此可豫測到此後經濟的變動和推移。但這幼稚的自給自足的經濟階段乃至都市經濟時代，人類的經濟生活是簡單的，因之沒有特別把經濟關係成爲科學研究的必要。所以，經濟學沒有以科學而採取獨立的立場，大概都只作爲法律學，政治學乃至倫理學的一部而考察是了。自然，爲經濟的意識形態的經濟思想，那老早就已有了的，如巴比倫人就有關於利息和典質的觀念，腓尼基人也考慮到商業和匯票，希臘人也討論分業的事件（赫烈經濟思想史三頁），尤其在希臘自蘇格拉底（Socrates）以下，已由柏拉圖（Plato），瑟洛洪，Xenophon，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等，分別的論列了生產，分配，交換諸概念，富，價值，勞動，分業，奴隸，貨幣等經濟的諸範疇，以後也有關於經濟的討論。但是它以科學而發達的，是屬於比較的近代，即到了呼為商業資本主義的階段的十六，七世紀的經濟關係，就逐漸複雜，經濟上的諸現象，在人類社會的生活上越發顯得重要，於此，就有了科學的研究之必要，乃將研究所得的結果——法則和政策，適用於實際上面，經濟學遂以科學而發達了。但是經濟關係，是不斷的發展的，到着極複雜的時候，為這個觀念的反映的經濟學，也適應那而日益複雜，至表示為諸種學說。因之一般為科學的經濟學，可以說是伴着資本主義的發生而發生，伴着資本主義的發達而發達的東西。並且各經濟學派，是在各個的一定的經濟階段上，成為意識的反映的學的體系。像這種觀察的時候，就可知道經濟事實與經濟學說，經濟史與經濟學說有密接不離的關係了。

但是我們當研究經濟學史的時候，縱然知道事實與思想有密接不離的關係，可是這個中間的連絡和關係，怎樣才能了解呢？又所謂經濟學史——學問的歷史，是什麼

東西？這個學問的成立，是否可能？關於這些問題，若是豫先那理解和立場還不明白的時候，經濟學史的研究，就不得不支入歧途。

我們首先對於經濟學史的意義，固然有更深切的，而且有明確的考察的必要，但於這個意義的研究上，並觀念上，恰遇着一個困難問題。即一般稱為學的歷史的時候，那裏即遇着極不相容的兩個矛盾觀念，其一是學的觀念；他為歷史的觀念。所謂學的，一般是顯示普遍的真理的，所謂歷史，它是要受時代的限制的。那末，學的歷史，即所謂學史的，元來是什麼東西呢？這個相反的兩個觀念，是怎樣的結合起來，可以把握為統一的呢？為經濟學史的概念及學問的學史成立的問題，就是懸在這裏。

試將黑格爾關於說明學的永久性並歷史的概念，述之於下。

哲學是不變的，永久的，是以本體（*Ansich*）的認識為目的的。它所向望的區處就是真理。但是歷史與這不同，在某時代固然是存在，然在他時代就已消滅，就已為其他的東西所代替了。若是真理是從所謂永久的立場出發，那它就不能入於經

過的事物範圍之內，因之真理就沒有歷史了。又若真理縱然是有歷史——那個歷史，畢竟因為單是屬於過去的那種認識形態——的，結局在歷史中求真理的事，當然是不可能，何以？因為真理不是過去東西的原故。（黑格爾 *Die Philosophie* 講義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1830 S. 19）現在假定是這樣的想法，那末，我們首先對於哲學和歷史，於該兩個態度中，不可不採取一個。其一，即是把自己以外的哲學，都認為是錯誤的堆積，或無智的展覽會。其他，即是認為在歷史上各種哲學的存在，是哲學的認識之無効性的證明。總之任憑這兩個立場的所謂哲學的歷史——哲學史的，都沒有以一個學的存在價值並可能性。那不外是唯我獨尊的盲想的乃至特別銜學的手段，或為學的認識的無力與精神的無力之自己辯護的工具。

這樣，學和歷史的兩個觀念，是互相矛盾的，排斥的，故所謂學的歷史的，好像是不能以一個學而成立的樣子，但若勉強固執着這個立場，而想踏入於過去的學的研究，則在大體上，不可不為下述的兩個立場的範圍所限制。

第一是：關於學問的真理，確立一定不變的固定的見解。以這為標準，不下何等歷史的考察，只是批判，確定過去學說的當否。

其他：即是對於真理的認識，一面保留一切的懷疑，一面羅列着從過去到現在的學說。

前者是單純的批判，不包含何等歷史的觀念。後者是單純的歷史的敘述，不能認為是學的理論的主張。所以，所謂學的歷史的問題，在哲學的歷史上，特別引出顯著的困難。如上所述的哲學，其本質上特別是以永久不變的絕對的真理的為對象的，故各時代的哲學，只是對於可為標準的某一個真理而批判其當否，並不包含着哲學史的概念。如要當作哲學史看的時候，則從來一切的思索，只是虛偽和錯誤的堆積，羅列，沒有可稱為真理的。

要之我們關於所謂真理的，或是關於所謂學的，若既已墨守着固定的，靜止的見地，這個困難，怕是永久不能免除罷。即我們或是忽視歷史而主張哲學？抑是承認歷

史而否認哲學？這兩者的中間怕是只能選擇其一罷。

這個根本的難問題若是沒有解決的時候，學的歷史——學史的研究，於其第一步上就不得不遇着致命的挫折。

第二節 學史之辯證法的理解

(A) 黑格爾的辯證法。

對於學史的概念這個難問，在馬克斯本已給與我們了一個充分解決的關鍵，然為說明的順序，還得一述對於學史的了解上開拓了一個新生命的黑格爾。我想先述及他對於所謂哲學的歷史的考察，或者由是可確定一般的學史的概念。他說：「要之這個問題在根本上，哲學上的諸體系現出各種各色的，果是依據於怎樣的理由？關於這點，要有更深切的考察才好。究竟真理是什麼？哲學是什麼，那我們首先不可不有對於這個問題的哲學的認識。若是我們有了這個認識，那我們對於這種多樣性的東西，

唯有在從把真理和謬誤使之爲抽象的對立那種見解的時候，就可在全然不同的意義上得以認識了。若是我們能夠闡明這個問題，那我們就可以了解全哲學史的祕密。我們不可不闡明這件事。許多哲學的這種多樣性，不僅對於哲學自身——對於哲學的可能性——不爲何等的障礙，而這種多樣性，却是以哲學的自身爲對象的存在上是不可缺的東西，又非對於這件事（不可缺的東西）弄明白不可。（同上，三一頁）

如是，在他看來，爲要以哲學的自身爲對象的學的建設，故哲學史上的問題，才成爲契機，而達到最高意義的哲學的建設，即是達到哲學全行程的綜合的理解的。

不過若是這樣，要由怎樣的見地才可幹得通這件事？據他所說的，哲學的對象，不是現象界（即相對的事物），而是絕對者。並且這個所謂絕對者的，不是靜止的死體，而是基於那自身的內在的矛盾，是不斷的，永久的發展中的論理的行程。即是稱爲辯證法的發展之論理的發展。例如「蕾（含苞未開的）因花開而消滅，這個時候，我們可說是前者因後者而被否定了，與這同樣的，花又因果實的結成，而花的錯誤的

存在已被顯明，致後者代替前者而占着真理的地位。

這許多形態不僅是各不相同，而且都是互不相容的東西，互為代替的。但是花木的變動的性質，是拿這許多形態，使同時成爲有機的統一的契機的。並且在這統一的契機上，那些形態不僅不爲矛盾，且是一個東西到其他的東西，同樣都是必然的，要依據這同樣的必然性，然後全體的生命才被構成。然而反對某哲學體系的人們，普通都不能有這樣的了解，就是對此下考察的人們，也常不知道解放他那偏一性，而至認識在乍見之下的相互抗爭的東西中，竟有互爲不可缺的諸契機」。〔黑格爾精神現象

論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S.4)

由是，我們就可以想像到他的見解的大體了。他的發展的思想之根本的特徵，是把最高的真理，即把絕對的東西，不解爲抽象的固定的某東西，而解爲是在那山內在的必然性之自己發展的生存着的主體。如是，他把哲學的歷史，解作這唯一主體的發展階段之自己認識的過程，即認爲是絕對的，本體存在的精神的種種發展階段上自己

認識的過程；把他自己的哲學，想做是絕對者已達到那發展終局的階段，已達到它自身即是發展的全過程的最高的認識。

所以，哲學上的根本思想，是固守着唯心論的；形成那根本基礎的唯一主體，是精神；其生命，是基於那內在的必然之自己的發展，即所謂辯證法的發展。即是說，是以純粹理性那個東西的自動的，創造的活動而發見一切的。

存在於現實的自然界中一切物質，終極上都是為那獨自存在的觀念 *Idee* 所創出的，因之世界存在的基礎，應當於此處探求。這個絕對者，不是靜止的實體，而是內在的矛盾中發展着活着的實體。一切現實的東西，即這個世界，是這個發展的論理的行程。

對於由矛盾發展的他所說的辯證法，現在不厭煩瑣的，試一敘述其大概。那發展的原動力，就是內在的矛盾，若無矛盾，則無發展。並且存在於精神中的一切悟性中，必孕育着某種的矛盾，因為有這種矛盾，故各個概念，相對，相引，相斥，而於

其中生出力的作用，致引起某種的運動。那個時候，相對的三個概念，在互為作用而會合的當中，遂致綜合而成為高於兩者的第三個概念。

第一命題為肯定 *Thesis*，與否定這個的第二反對命題為為反肯定 *Antithese*，都被統一於為否定之否定的綜合 *Synthese*，這雖是以元來的兩者為基礎而發生的，却不是那任何兩者，却正是達到所謂較高階段的那個發展過程。於是即進到正，反，合的那種程式，把這個關係，就叫作揚棄 *Aufheben*。即為要從矛盾生出發展來，不得不有代替消滅的揚棄。換一句說，被否定的東西，同時也有被保存的東西，這樣，以前的概念，就成為第三概念的契機 *Moment* 而存在了。成為被揚棄的契機的這些概念，就不相矛盾而被綜合。這樣生出來的綜合，又再喚起它自身的反對，由以前同樣的方法，更展發到高度的綜合，最後則達到最豐富的概念，即達到所謂絕對的觀念。但是，縱然說是絕對的觀念，而只是絕對的觀念，還非完全真理，非附帶着達到絕對觀念的進程的全發展不可。要待顯現了一切的實在諸相的全發展，哲學才可達到它的

爲生存着的現實所綜合的真理。

絕對者及其所發現的世界，就是論理的發展，所以那只是在概念發展的形式上，即只是由思惟被認識爲適當的，故辯證法不只是思惟之必然的方法，且是世界發展之必然的過程。現實的東西，一切都是合理的，合理的東西，一切都是現實的」 Alles Was wirklich ist, ist vernünftig, und alles was vernünftig ist, ist wirklich，這爲黑格爾的名言，不外就是表示這個意義的。

若再說來，絕對的本體存在的精神（理性），在辯證法的形式之下，首先是從世界前的姿態離開，即是精神從概念的存在離開，而降到自然（實在）的世界，更由自然踏進主觀的精神世界，從主觀的精神發展而爲客觀的精神。通過客觀的精神，而發展爲絕對的精神，這絕對的精神，遂展開到藝術，宗教，哲學的階段。那是主觀的及客觀的精神的統一，是精神表現於有限的姿態，並且意識到自己的本性是無限的東西。即這是絕對者在有限者之中的自己認識，這個絕對者是理性，是論理的發展。

這個絕對的本體存在的精神，是在辯證法的形式之下，沿着實在的現實的諸相，而循着內而的，必然發展的那一個階段上，發生出自己的認識，即是在自己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發生出自己的認識。這個絕對者的自己認識，是表示為現實的所謂時代精神的自己認識，是表現為在歷史中的一些哲學。但是這個時代精神，是唯一的精神之辯證法的發展過程，因此，為那自覺的歷史的哲學，也不可不是論理的，辯證法的發展過程。在這個辯證法的發展過程上之系統的表現，就是哲學，表現出那自己實現的徑路的，就是哲學史。即據他說來，哲學史不單是哲學者的傳記，或學說的羅列。那為一個哲學的部門，是把古來學說之歷史的順序，就是作為絕對者的理性——絕對的精神——之自己認識的過程而下觀察的，同時，也不可不於必然的論理的發展上——辯證法發展過程上加以觀察不可。如是，哲學史在黑格爾的名下被認識其意義，不僅是以一個學而給與了學問的體系，且是被放在哲學體系的頭上，給與了那研究的價值與方法。

這樣了解哲學史的時候，哲學史表現的幾多學說，早已不是無知的誤謬與堆積，那些學說，不外是唯一的哲學自身發展的必然的過程。因之那個研究，是哲學本身的研究。並且同時，那也不是過去的學問，而是具有活着的現實學問的性質的。「爲哲學的對象的東西，是不朽的東西，是現在活着的東西。」（黑格爾哲學史講義五三頁）即據他看來，哲學史是由這個方法而附以體系了。

他的方法——辯證法，包含着二種要素。其一，是可說爲客觀的辯證法的，顯示出世界發展的過程；其他，是可說爲主觀的辯證法的，顯示出理解事物的思惟的方法。這兩者，都由他所謂觀念的實體論，而歸之於一體了。

本體存在的絕對者，是辯證法的過程的一理性，世界是這個過程的發現，是則我們的思惟，就可以認爲這個過程的終極，而能歸之於自覺的絕對的理性。所以事物的發展法則，不可不依據於概念發展的辯證方法。因之辯證法的思惟，是爲理解世界的唯一的方法。這個方法，是絕對者——本體存在的精神（理性）的法則，因此，那是

世界發展的法則，同時也可說是真的學問的方法。

(乙) 到馬克斯的唯物辯證法的發展

關於哲學的歷史及哲學的方法之黑格爾的見解，已如上述，至關於經濟學的歷史及經濟學的方法之以馬克斯的見解為前提的，我們在馬克斯自己的著述中可以明白。自然，哲學上的黑格爾的辯證法，不單是如實的搬到馬克斯那邊，而適用於經濟學的領域的。但是究竟在怎樣的意義上可以了解這個關係？

馬克斯在柏林大學的學生時代，是屬於青年黑格爾學徒左翼的黑格爾派，而為黑格爾熱心的研究者。他「最先研究康德 *Kant*，斐希特，*Fichte*，爾後，則自始至終讀遍了黑格爾的書」。他後年住在巴黎的時候，在「德法年誌」上發表了一篇黑格爾法理學之批判的修正」的論文，他於黑格爾的哲學研究和批判的結果，知道那唯心方面的缺點，却也採入了那辯證法的研究方法的長所，並且把十八世紀的法國式的啓蒙哲學，和那當時有聲勢的費爾巴哈的唯物論，都使之發展，而建立了自己唯物哲學

的基礎，把這兩者加以深刻的研究之後，遂達到了所謂唯物史觀的立場。

唯物史觀是：歷史根底的東西的，不是精神的發展，而是生產關係的發展，所以當然的歸結，凡歷史的事物的了解，不可不從哲學轉而求之於經濟學。他在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上敘述如此。

「企圖解決使我發生困惑的疑點的第一個工作，是黑格爾法理學之批判的修正。那個序論，是一八四四年在在巴黎發行的「德法年誌」上發表的。我的研究，達到了這樣的結果——即法律關係與國家形態，不是由其自身所能了解的，也不是由所謂人類精神之普遍的發展所能了解的，寧可說是依據於物質的生產關係的，該關係的總體，是包括着黑格爾做十八世紀英法人的先例所稱爲「資產階級社會」的，然而資產階級社會的解剖，非在經濟學中探求不可」(Zur Kritik der rechtlichen Ökonomie)。如上所述的他的歷史觀，是從他的黑格爾的根本的批判成立的，這個結果，差不多經濟學有了代替哲學的使命，然在他方面，關於經濟學史及經濟學方面的馬克斯的見

解，又當然可以推測到是與黑格爾關於哲學史及哲學方面的見解有密切的關係的。

却說，照上述的黑格爾看來，絕對的觀念，是存在於永久不可知的所在的，而爲一切現實社會的根本精神。爲要說明那精神的發展，固然是用的辯證法的方法，然而這個思考方法，不過單是在努力於抽象的職務。至在馬克斯，他排除那辯證法的形而上學的構成，而開拓出新的唯物辯證法的世界，由是把那個基礎確定起來了，他說：

「辯證法雖是由黑格爾的手神祕化了，然而那決不妨礙着黑格爾是這一個最初的學者，即黑格爾是把辯證法的作用的一般的諸形態，而爲包括的意識的說明了的。辯證法在黑格爾是倒植的，我們在神祕的外被中，發見了合理的核心，把這個倒置的辯證法，非顛倒不可」。(資本論序論)

我們仔細吟味他這一節的時候，就可知道馬克斯是繼承黑格爾的辯證法的。在黑格爾「神祕化」的，「倒植了」的東西，在馬克斯則由他「把倒植的辯證法顛倒之後，就能够「在神祕的外被中發見合理的核心」了。但是，所謂那種「神祕化」及

「倒植」的意義，其原因究在何處？又馬克斯所說「非顛倒不可」所謂顛倒，究竟其意義為何？又由這個「顛倒」而發見所謂「合理的核心」的，究竟具有怎樣的內容？

在馬克斯所謂「合理的核心」的，就是指示他的唯物的辯證法，也就是人們所稱為唯物史觀的名義的。

馬克斯主義，就以黑格爾哲學的「揚棄」Aufheben為旨趣的，這已為馬克斯恩格斯所明示，並且在他們看來，為哲學的最終而且最高的黑格爾哲學的揚棄，同時也就是顯示着哲學一般的揚棄的。不過在馬克斯主義者的中間，嘗有以馬克斯主義的本領，而依據上述的理由，馬上就無視哲學，排斥對於哲學一切的顧慮，甚至也有全然無視乃至侮蔑的傾向，但是揚棄，決不單是無視或排斥的意義，却是新的東西，就是舊的東西之發展產物的意義，這已述及於上了。即，舊的東西，是在新的東西當中常作契機而保存的意義。舊的東西被揚棄而生存於新的東西之中，在新的東西當中，舊的東西則成為契機而被保存，恩格斯在「費爾巴哈論」中，把馬克斯對於黑格爾哲學

的關係，敘述如次。

「費爾巴哈打破黑格爾的體系，而簡單的拋棄了。但是一個哲學，不單是在說它一個虛偽所能了事的。而且如黑格爾的哲學，於國民的精神發達上，所給與非常影響的龐大功蹟，像這種粗暴的忽視的態度，斷然不能整理。那於這個哲學特有的意義上，不可不「揚棄」（Aufheben），即這個哲學形式，固然要以批判的打破它，然由這個哲學所獲得的內容，非把它救出來不可」。那末。馬克斯主義，是來自黑格爾哲學的揚棄，所以黑格爾哲學的核心，是在馬克斯主義之中生存着的，若是從馬克斯主義的立場看來，黑格爾的哲學，只有在馬克斯主義的當間，才是正當的生存着的。

馬克斯把倒植到頭上的黑格爾的辯證法，再使之立在底下的腳上，致發展為革命的唯物的辯證法，然而那思辯的，形而上學的黑格爾的辯證法，是怎樣被顛倒的？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文）說：「我的辯證法的研究方法，不僅根本上和黑格爾式的不同，且是相反的。在黑格爾的思惟行程——他更把這個行程呼為觀念的獨立的

主體——是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而現實不過是思惟行程的外部現象。反之從我的立場看來，觀念的世界的東西，畢竟不外是人類的頭腦所變化，所翻譯的物質世界。」

人爲自然之一部，而是從其他的動物成長的，至所以發生精神的，是物質被組織於一定方式的場合所表現的現象。物質沒有精神，固然得以存在，然若精神離開了物質，就無由存在了。人們有感情，思想，衝動，意思作用等東西，固然也像是抽象的存在的東西在支配着人類的行動，然而根本上，畢竟那是頭腦作用所顯現的，物質是在精神之先，精神不外是潛伏在特別組織了的物質中之特別的性質——這種主張，風靡了當時思想界的費爾巴哈等哲學的唯物論的立場。

第一「因轉到唯物論立場的原故，故與黑格爾的哲學分離了」（費爾巴哈論）。然而「只是在這個場合，唯物論的世界觀，才被真實的，本來的處置，而在知識的所有領域上——至少是大綱上——這個世界觀也可徹底的實施了（同上）。畢竟就是這個樣子，已宛然把實在的世界——自然及歷史——映入於任何人們的眼中，而有把握的可

能了。加之採入了黑格爾革命的方面——辯證的方法，由是，黑格爾辯證法的觀念上的顛倒，即被除去了。本來，黑格爾自身的辯證法，因為把那本體的絕對的精神，竟與形而上學者同樣的處理，其結果，致完全暴露了已陷於形而上學的體系的矛盾，那由馬克斯出，才於本來的形式上把握着，才還元為外部的世界和人類的思惟之兩者運動一般法則的學問。

最近鐵波林在「馬克斯主義旗下」“Unter dem Banner des Marxismus” 1926 第一卷第三號的卷頭上，發表「唯物論的辯證法與自然科學」“Materialistische Dialektik und Naturwissenschaft” 一篇論文，其中敘述了為馬克斯，恩格斯所克服的從來普通的哲學體系，和辯證法的唯物論體系之區別，究在何處的話。

「從來哲學的諸體系。無論是觀念論的體系，又唯物論體系。徹頭徹尾都是形而上學的。哲學者們把體系這個東西，認為是完成了的，永久的真理底總體。任何哲學者們，自己都抓着無條件的或絕對的東西，在所謂永久的概念及真理最終的形態上，

發見其妥當的表現，就認爲這是一個成功，而建立起一個體系來。以絕對的東西爲基礎的一切形而上學的體系，自然是固守着形而上學的方法，而立足於其上。形而上學的方法，其結果，成爲形而上學的體系。形而上學的方法，將不可避免的引出關於世界一般的形而上學的觀念，引出形而上學的理論，結果，必至引出形而上學的體系來。形而上學的方法，又是立足於所謂形式論理學的。形式論理學，形而上學的方法（理論），以及形而上學的體系，都是相互有論理的連絡的東西，形成一個連鎖，一個全體的」。

最大的辯證法學者黑格爾，他的方法固然很優秀，而結局竟成爲矛盾的東西，故鐵波林以唯物辯證法的觀點，批判如次：

「辯證法，是「揚棄」形而上學的。黑格爾在一方，雖然是開始發展了辯證法的，然在他方，依然固執着形而上學的地盤，故辯證法在他，還是和爲絕對學說的形而上學一致的。在黑格爾的體系上，盡絕對者的任務的，即所謂絕對的理念 absolute

「200，是爲人們周知的事實。」

「馬克斯主義，因立在唯物論的地盤上，故更前進了一步。辯證法之不能同觀念論結合，猶之不能和爲絕對真理的學說的形而上學說相結合一樣。不錯，大哲學者黑格爾，把絕對者不認爲某種硬化的東西，卽不認爲常是完成形態的確定的東西，而認爲是同宇宙的生命一樣，在常是變動狀態中的東西，在這一點，確實含有辯證法的特徵。但是黑格爾的體系，僅僅只包含了爲辯證法的唯物論所排除的形而上學的要素。何以？因爲黑格爾把絕對理念，在一切運動形態及發展形態上，差不多都認爲是確定了的東西，換一句說，黑格爾把絕對的精神之一切形態及發展階段，都認爲是論究盡了的。並且黑格爾的觀念論，與辯證法的方法的本質是矛盾的，因爲辯證法，是要求把形式和內容使之相互對立的原故。再從辯證法的立場說來，形式與內容，是非相互滲入 *durchdringen* 不可的。現實自身之內在的形式，現實自身之內面的律動，爲我們思惟的內容。辯證法，是表示現實的律動的東西。因此，現實之辯證法的把握，

是與思辯不能兩立的東西。反之，絕對的精神，或絕對的理念，那單是思辯的對象。

黑格爾自己曾屢次反復自說：「對象之真實的本質，只是對象在顯露它的各種規定的時候，才能認識的，那不是從外部所能添加的東西，又從來的形而上學，把對象的各種規定，認為常在意識中已經形成的東西，那是從外部移入於對象上的東西」。但是黑格爾自己，果然他不把絕對的精神，與形而上學者同樣的處理麼？若據辯證法學者黑格爾所詔示我們的，我們在本性上自由的發展，而發見本性的各種規定的，非一任之於現實不可。然而若此，辯證法只有同唯物論才能結合，這是明白的事實。因此，如普哈列諾夫下所述的，不能不說是正當。他說：「在我們辯證法的根底上，有唯物論的自然觀存在着，且是為那所支持的。若是唯物論沒落了，辯證法也要沒落罷。反之，若沒有辯證法，則唯物論的認識論就不完全，是一面的，並是不可能的」。〔普

列哈諾夫著「馬克斯主義根本問題」

「若沒有自然及社會之唯物論的解釋，則沒有辯證法，若沒有辯證法，則沒有近

代的科學的唯物論。因為那個原故，我們可以用那限定了的意義，就辯證法的唯物論的「體系」上——綜合的總括自然，社會及人類的思惟於一個全體上——說明某種事象。此際所說的「體系」，不是解為已經合而為一的，絕對的完成了的世界觀，而是可解為在一個流動中，轉化中的世界觀的，這個世界觀的精神，就是辯證法，辯證法對於這統一的體系上，賦與了生命和運動，並繼續的發展能力與轉化能力」。（鐵波林全上）

所以連費巴哈等的誤謬，黑格爾的矛盾都被排除的那兩者的真實的方面，都存在於馬克斯主義之中，換一句說；馬克斯的唯物的辯證論，就是費巴哈等哲學的唯物論和黑格爾哲學的革命的方面之「揚棄」。到了這一個立場，才有如恩格斯所說的：「世界不應該解為完成了的事物之複合體，而應該解為過程的複合體的」。在這個過程的外觀上，固定着的各種事物，並在我們頭腦中為那些事物的思想的映像之各種概念，是檢閱生成與消滅之不斷變化的東西；在這個不斷變化中，固然也有表現出外觀

上的偶然與暫時的後退的，但結局還是貫通前進的發展的（費巴哈論）。因此，「在合理的姿態上的辯證法，於有產者及其偏頗的代辯者等，是一個苦惱，恐怖的東西。何以？因為辯證法，對於現存事態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時却還含得有對於現存事態之否定的理解，並必然消滅的理解。那是把歷史的生成了的一切形態，當作不斷流動的東西，由其經過的方面觀察的，它也不恐怖着甚麼，本質上全是批判的，革命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文）。

並且當「研究的時候，若是從上述的觀點出發，那所謂終極的解決與永久的真理等的必要，就一舉而擴清了。人們往往意識着：獲得了的認識，都是必然的受着限制，而由那獲得了的事情所制約，同時，若從今日還殘留着的舊形而上學看來，人們已不為那些未能克服的各種對立（例如真與偽，善與惡，同與異，必然與偶然等的對立）所迷惑了。這種的對立，不過只有相對的妥當性；今日所認為真的東西，却包藏着偽的方面，這方面往後便表現出來，同樣，今日所認為偽的東西，也還包藏着真的

方面，因受着那方面的掩護，在以前能夠作爲真的東西通用的；主張是必然事情的東西，却是用純粹的偶然事情組成的，而被認爲偶然事情的東西，却是包藏必然事情的容器——諸如此類的事情，差不多都爲人們所知道了」。（費爾巴哈論）

唯物的辯證法竟這樣的完備了，不過其中也有歷史的大理由的。那一面除馬克斯做了黑格爾法理批判的檢討之外，在他方是由於當時的自然科學之偉大的進步。

卽，第一是細胞的發見；第二，是在熱，光，電氣，磁器，化學的能力等各種的能力之不斷的變化過程；第三，因達爾文的進化論，知道包含人類一切的自然物，元來都是由各個胚種經過了長期過程發達而來的東西，這個胚種，是從化學的發展爲原形質及蛋白質等而發生的，舉凡這些事情，都爲科學的進步的結果。

（註）恩格斯在「費巴哈論」中說：「我們關於自然過程的聯結的知識上所引起的刺激，因而獲得了偉大的進步的，就中有三大發見。

第一，是細胞的發見。細胞爲單位，由其增殖與分化上，發見了動植物全體發達

的事情，其結果，一切高級有機體的發達及生長，不僅明白了都只是遵循着一個普遍的法則，並且有機體還能夠變種。既然有自由變種之個體發達的進化路程，就可明白是由於細胞自身的可變性。

第二，是力的變化。這個發見的結果，活動於無機自然界中的所謂勢力（機械力），並為其補充物的所謂潛勢力，幅射熱——光線或放射熱，電氣，磁力，化學的能力等，宇宙運動的各種現象形態才被證明了。右運動，是在定量的比例上，從一個運動變化到其他的運動的，而對於一運動的消耗量，再現為他運動的一定量，由是，自然的全運動，在這種不斷變化的過程中，能從一個形態還元為他形態。

第三，是由達爾文出，才能有綜合的說明，即今日在我們周圍的有機的自然的產物（包含人類）之存在，是發源於若干單細胞的胚芽之長期的發展過程的結果，而那些胚芽，或是從化學的進程中生出來的原形質，或是由蛋白質

發生的東西，都爲達爾文出後的綜合的說明所證明了。

由這三個大發見並其他自然科學許多大進步的庇蔭，我們今日不僅在各個領域上能够證明自然界諸現象間的聯結，並且把各個領域間的聯結，差不多都能證明爲全體的了。由是，藉着經驗自然科學的自身所供給的各種事實，把自然界之相互聯結的眺望圖，到了拿完全系統的形式來描寫的程度」。

這樣，把倒植着的黑格爾的辯證法顛倒起來，而從神祕的外被中所發見的合理的核心之唯物論的辯證法，可以指出下述的特徵。第一，是唯物論，即由他的觀念論而出發於唯物論的立場。馬克斯把問題求之於歷史的，社會的，現實性的，如他在「經濟學批判」的序文所說的一樣，在「現實的有產者的社會解剖」中，那個解剖，是求之於經濟學，因之又可在經濟學批判中發見出來。第二，把研究對象的形態，於一個過程上觀察，即是在前後繼起的一個流動中觀察。即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歷史的變動，是爲人類思惟的變化之決定的基礎，延而爲主體與客的統一，理論與實行之真實的一

致，以上爲它的特徵。恩格斯在「秋林格氏的科學變革論」中說：「能夠正確的說明全宇宙，能夠正確的說明它的發展並所有這樣的發展，何以反映於人類的頭腦中的？就只有辯證法。換一句說，只有它，才能夠把發生和消滅之一般的相互作用，把進步的或退步的變化爲不斷的觀察。……實際只有辯證法，是於自然及人類社會及思想上的運動與進化的一般法則的科學。」

第二節 經濟學史方法論

(甲) 馬克斯的社會觀念與經濟學史之發展的理解

據馬克斯說來，規定社會的文物制度等一切諸現象的構成，發展，變動的，不是它自身的法則，也不是黑格爾所說的人類精神之一般發展的法則。那是應當求之於物質的生產關係的。這樣立定了的社會觀——那爲馬氏研究的指南，且爲一般的結論——就是人們所稱爲唯物史觀的。這已被概括於「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中，他說：

「人們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締結一定的必然的不依據於他們意志的各種關係。這些關係，就是適應於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段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為實在的基礎，在那個基礎上樹立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適應於那個基礎，而有一定的各種社會的意識形態。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規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是決定他們的意識的」。

倒植在黑格爾所謂絕對的精神上面的社會萬般的構成及發展的狀態，為馬克斯更換於現實的經濟的構成的秩序上面了。

這就是新的社會觀，換一句說，這是為唯物辯證法的社會觀的根柢，相當於前所舉的唯物辯證法的第一個特徵。但是為社會的，並世界的基礎的經濟的構造，是怎樣發展，變動的？序文上接着說：「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則與從來在其內部活動的現存的生產關係，即，不過單是法律的表現的所有關係相衝

突。這種關係，本為生產力的發展形態，現在變為生產力的桎梏了。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開始。伴着經濟基礎的變動，而巨大的上層建築的全部，也或激或徐的變革」。這是把所舉為唯物的辯證法之第二特徵的對象形態，於其流動性上，於其過程上觀察的。即，生產關係的發展，是——因生產力在不斷的進展中之必然傾向，與僅能適合於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生產力之生產關係的限定的性質相矛盾——辯證法的發展。但是生產關係，就是社會的關係，故其發展，不能離開社會的意識而獨自的發展。其發展為社會意識所規定，同時，要通過社會意識才能實現。關於這點，「經濟學批判」序文說明如次。「當觀察這種的變革，我們常得以自然科學的論證的，經濟的生產條件中所發生的物質的變革，應當和人們意識着這個衝突，且試與之決戰的，那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乃至哲學的形態——觀念上的形態有區別。把這變革時代，想由該時代的意識而下判斷，猶之把某個人自身所熟慮的為標準，而判斷某個人一樣，都是毫無所得的。可以說意識這個東西，須由物質生活的矛盾，即須由存在於

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程矛盾，才得說明的」。

即，關於社會上各種現象變革的——成立，發展及消滅——理解，第一，得能以自然科學的論證的經濟的條件上所發生的物質的變革——即經濟過程（下層建築），和觀念上的各種形態——即所謂上層建築的，社會的，政治的生活過程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上層建築），要有嚴密的區別。不能把社會上各種現象的變革，由人類的意識來判斷或理解，這種意識，是由物質的生產關係（即由於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所決定的，所以須先理解為其根底的物質的生產關係，才能完全理解意識。但是這物質的生產關係（那是人與人為他們的物質的生產，相互必然所結成的關係）——必然要反映到人類的頭腦中的，換一句說，那學問的認識就是經濟學。

但是物質的生產關係，屢次反覆的並不是固定的關係，是由內在的矛盾不斷發展的辯證法的過程。所以這個關係的認識，也只有靠辯證法的方法才有可能，而且才能完全把握。把這種生產關係自身之辯證法的發展，再由辯證法的思惟方法，當做一個

發展過程，而以學問的，如實的表現出來的，那就是我們意義中的經濟學——馬克斯的資本論。伴着生產關係自身之辯證法的發展，而表現出認識底歷史的必然過程的，就是經濟學史。

經濟學說，也與其他成爲觀念的構成的學問，是一樣的，是觀念的社會形態之一種。所以，不可不理解爲社會的生產關係的反映的，又爲社會的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東西。所以，學說也不得不伴着社會底物質的生產關係之變動而變動。

「人類構成適應於他們底物質的生產力之社會關係，同時又構成適應於他們底社會關係之各種原理，各種觀念，各種範疇。」

「因此，這些觀念和這些範疇，也和所表現的各種關係一樣，都不是永久的東西。那些，只是歷史的，暫時的經過的產物。」

「我們是在生產力的增進，社會關係的分解，觀念的構成等不斷運動的當間生活着的，一定不動的東西，只是運動的抽象，那就是不死之死。（馬克斯「哲學的貧困」）

據唯物史觀看來，當觀察這個變動的時候，區別物質的變革（生產關係）與觀念上的各種形態，不是由意來判斷斷變革，而必須由存在於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衝突來說明意識的，固然已經明白，但是近世經濟學說，是所謂「人類意識着這個衝突，且試與之決戰的……觀念上的諸形態」之一種，所以經濟學說，應該從物質生活的矛盾來說明，換一句說，應該從「存在於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衝突」來說明。若是由立足於這個立場的來觀察，則近世經濟學的學說的歷史——經濟學史，大概可如下述的四個過程來觀察。

第一期 反擊的時代

從重農學派到亞丹斯密經濟學的黎明期，大概是屬於這個時代，即從來的生產組織，漸漸對於在封建的生產組織的胎內逐漸發展來的社會的生產力已成為桎梏，遂致引起兩者的衝突，為要立定新的資本家的生產組織，遂開始了人類的意識的鬥爭時

代，即是否定的立場。我們在這里，主要的是敘述重農學派的。

第二期 資本家的經濟學成立及發展時代

這個時期，對於封建制度的鬥爭博了勝利的新興資本家的生產組織，是漸漸的立定其基礎，正走到那可驚的發展過程中的時代，並且是還沒有到曝露它自身之內在的矛盾時代。到着那後期，雖然看到已是矛盾曝露的狀況，然已爲發展與調和的壯麗所迷惑，單是浸染着現存組織的理論，都能滿足的時代。英國古典派的經濟學派的隆盛，是屬於這個時代，把這個初期拿亞丹斯密爲代表，繼承者爲馬爾薩士及李加特。馬爾薩士及李加特，實爲後期的典型的代表者。尤其是李加特的「經濟學及租稅諸原理」，是其代表的著作。由資本家的立場之現存組織的解剖，可說是在這個時代，是達到了極點的。

第三期 保守墮落的時代

進入了發展之途的資本家的生產組織，漸漸把它自身之內在的矛盾，明白的曝露出來，不管是實際上，理論上，差不多都已不能圓轉自如。逃避資本家的生產組織的破綻，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對於根本的關係之解剖，抱着放棄的態度，是爲這時代的特徵。所謂俗流經濟學派，歷史學派，心理學派等這些學派，就是這一類的學者。因爲俗流經濟學，它是專以資本家的生產組織的各個經濟現象之淺薄的辯護爲職責，逃避其根本的，徹底的批判；歷史學派，它以爲理論的經濟學成立是不可能的，要把經濟學引入於經濟史的領域；心理學派，它是拿心理學的法則，替代經濟的法則的，因它主張着心理的價值法則，故至否認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經濟中之固有的價值法則。

第四期 反擊的時代——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誕生

爲馬克斯所創立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是爲上述第二期末葉及第三期所釀成的，然而那不是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贊美或辯護，而是站在批判的立場的，所以雖是和上述

各學派紛略是同時代的，却是根本的不同，算是對於前者是否定之否定的立場。即，「馬克斯在他自己主要的著作『資本論』附了一個『經濟學批判』的副標題。如是，馬克斯便把自己的著作，放在從來經濟學的圈外，把後者看做是一種已經完成的學問，即從他這一方面而加之以批判」。〔盧森堡經濟學入門〕。

如是，近世經濟學，是伴着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的成立而成立，發展而發展的，並且伴着那內在的矛盾而發生矛盾，伴着那關係內發展出來的新的生產力之發展，與生產關係的衝突之出現，於是生出意識着這個衝突，且是爲與之決戰的意識的鬥爭之社會主義經濟學的理論，而成爲階級鬥爭的武器。所以，馬克斯的經濟學，雖是爲資產階級學者所創立的經濟學的繼續，但在終局的結果上是大不相同的。如布哈林所說的一樣，馬克斯「是把理論經濟學當做爲歷史所局限的學科而樹立了」。「觀察實際組織爲社會的經濟時候，經濟學之一切基礎的問題，即，價值，價格，利潤等問題，一切都消滅了。在那個時候，人與人的關係，不是成爲物與物的關係而表現的，社會經

濟，不是爲市場競爭那些盲目的勢力所左右的，而是爲意識的，能够實施的計劃所左右的。……因之研究市場的盲目的法則的那種學問，沒有存立的餘地。在這種狀況中，以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基礎的社會已告終了，同時又是經濟學終了的意思」（轉形期經濟學），所以，「經濟學是完成於馬克斯的理論中，但是同時經濟學這門科學也就告終了。今後繼續他的是什麼呢？——除將馬克斯學說中，各個部分完成之外——就只有把這個學說，移轉到行爲方面的一件事，換言之，僅是爲實現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的國際的無產階級爭鬥而已。如此，經濟學這門科學的終結，就成了一件世界史的事蹟——就是將經濟學移轉到依計劃所編成的世界經濟的實行意義。經濟學說的最後一章，是講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盧森堡「經濟學入門」）

所以，馬克斯的經濟學，不是把資本家的生產當作永久不變的生產方法的，而是以那個關係，是具有成立，發展，沒落運命的一個歷史的過程而觀察的，經濟運行的根本的祕密。到這裡才被闡明其真相。同時，馬克斯的經濟學，不用說，也是要和那

以一個歷史的現象的該時代的社會的生產關係相照應，才能說明的。即，那不過是資本家的生產關係自身之盡運的表現的，伴着那生產關係的終了，他的經濟學也要告終的東西。換一句說，更因高度的經濟組織的轉移，而成了無用的東西。

所以若把經濟學說史的立場，認為是在生產關係自身的辯證法的過程中的社會意識形態之一種，那末，就可舉出第四期的社會主義經濟學，而處理其發生和發展，隨着又可舉出稱為第五期的無產階級社會革命時的轉形期經濟學。以上是據唯物史觀的立場，把經濟學史在辯證法的意義上說明了。

(乙) 經濟學之論理的，發展的理解

若是站在唯物史觀的立場，而以辯證法的說來，那末，馬克斯思想之論理的構造，也不能認為就是完全終局的東西。如盧森堡，或布哈林所說的：經濟學若是關於資本家的生產形式之特殊法則的一個科學，則其存在與職能，明明白白是與資本家的

生產樣式之存在相結合的東西，那個生產樣式一失掉存立的基礎，則經濟學也失掉憑藉而至告終了。經濟學的對象，是資本家的生產關係，若其任務是為闡明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之發生，發程，擴張的法則的，當然，那在終極上，也不能不發見資本主義沒落的法則。所以關於資本家的生產樣式的科學，一方是資本主義沒落的學說，一方是社會主義之科學的基礎，其理論，也必然為無產階級用作階級鬥爭的武器。在這個意義上，馬克斯的經濟理論，是社會主義經濟學，至其完成（？）綜合，如在上文所說的一樣，自然更有待於將來。這種經濟學，因為是拿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當作認識的對象的，所以經濟學的發展，即以那對象底關係自身的發展為條件。即，經濟學的歷史，更應當把那對象的關係自身的發展，當做是向物質的生產關係之學問的，科學的認識底完成一過程，當做是論理的方法之發展一過程，而為經濟的範疇成立之歷史發展底說明。大體上，經濟的諸範疇，是從最單純的關係，以逐漸進到複雜關係的過程而表現的，所以這在事實上，也可說是歷史的發展。

馬克斯在資本第論一卷第二版的序文上，概括自己的研究方法，記述如下：「自然，表現方法從形式上說來，自與研究方法不同。在研究方法上，是把材料無巨細的都收集起來，分解其各種各樣的發達形態，並須探研究那些各種形態之內部的聯絡。要在這個工作完了之後，才能夠適當的說明真實的發達運動。有了這一個成就，而材料的生命，反射於觀念上的時候，可許看得出宛然是為演繹的所構成的。」

又由馬克斯在同書的序文上，所採取的「歐洲通信者雜誌」對於馬克斯的研究方法之好意的批評，與馬克斯所說的相對照，也可證明馬克斯的研究的方法是對的。歐洲通信者雜誌對於馬克斯的批評是：「若由其說明的外觀而下判斷，馬克斯總可看做是一個最大的觀念哲學者，而且是德國式的——醜惡意義的觀念哲學者。但是實際上與那是相反的，他於經濟學批判的勞作中，較其一切先驅者更是無限的現實主義者。……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夠呼他為觀念主義者」。馬克斯的研究方法，是現實的方法，我們要詳加研究的時候，他第一個過程是分析；第二個過程是綜合。分析的過

程，就是把全體的表象達到最單純概念的觀察；綜合的過程，是從最單純的概念達到全體理解的思惟過程。這個分析及綜合之理論的方法，為他的遺稿之一部，曾發表於一九〇三年的「新時代雜誌」“*Neue Zeit*”，後又附加於「經濟學批判」（考茨基改訂版的第二版）的序論“*Einführung*”，上第三節所謂「經濟學研究方法」的那一節上，有很詳細的敘述。這裏，所謂歸納法及演繹法的差異與關係之技術的論理方法，已被整理了。即：

「我們從政治學的經濟學的見地來考察一定的國家時候，第一，要研究那一國的人口，對於分布於階級，都市，以及農村，海洋，各種生產部門的人口，要加以解剖，隨着又要研究那些輸出和輸入，每年的生產及消費，各種商品的價格等等。先開始研究現實條件的實際狀態和具體狀態的，好像看到是正當的。因之在經濟學上，首先整理那是社會全生產的活動的基礎，且是那主體的人口，也差不多看到是正當的。但若深加考察的時候，就知道那是明白的錯誤。我們就拿人口說，若是把由人口構成

階級不加注意的時候，所謂人口的，已屬抽象化了。就再拿階級來說，若是不知道階級所由成立的各種要素工銀勞動，資本等項，而所謂階級的，亦只是一句空話。並且還要豫想到有交換，分業，價格等這些前提。比如資本，若是沒有工銀勞動，價值，幣，價格等等，那還有什麼。所以我們若是拿人口為研究的出發點，那就是以全體，貨混沌的觀念而開始的意義。所以我們須由更精細的解釋，或者逐漸可以達到分析的更單純的概念。由是，我們從觀念上的具體物，進到更簡明的抽象，最後或許達到最單純的概念。我們若是從那里再回到後方歸路的時候，結局，我們將又遇着人口問題。不過這一次，不是抱着全體混沌的觀念而來研究人口的，乃是以集合了的無數的觀念與關係之一個豐富的全體而來研究人口的。第一個研究方法，是在經濟歷史的成立時代所採用了的，例如十七世紀的經濟學者，常是從人口，國民，國家，多數國家等那些活動的全體為研究的出發點的。不過他們也因分析的研究，而達到若干一定的，抽象的一般的關係，譬之他們發見分業，貨幣，價值等等。這些各個要素，多少被確

立，被抽象化之後，就可從勞動，分業，欲望，交換價值等那些單純的概念出發，遂達到國家，國際交換，世界市場等，而至誕生經濟學的組織。不用說，後者自然是科學的正當方法」。

由那麼看來，爲要完全理解社會經濟的構造，分析及綜合的兩個過程，是不可缺的經濟學方法，是人類心理的過程。第一個方法，是從全體的表象所漸漸向着抽象的概念的構成之分析的努力過程。由是，基於那構成爲一定底抽象的概念，而試以理論的解釋着社會的經濟的運行。爲科學的經濟學，於此才有了所謂「端倪」。理論的，發展的理解，從這裡才開始。關於此點，「資本論」第一卷的劈頭上說：「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蔓延着的許多社會之富，表現爲龐大的商品集積，各個商品，表現爲其細胞的形態，所以我們的研究，是拿商品的分析開始」。又說：「凡近代有產者的社會的生活過程，在其根柢上，是社會的，物質的生產過程。而這個生產過程，是所謂資本家的生產過程，並且這個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之細胞形態，就是所謂商品生產的表現，

所以我們應該從商品生產過程的分析出發。」總之都是與這相照應的。

因此，有產者社會的生活過程，是先由上述的研方法的分析，而達到最單純的概念——經濟的範疇之後，才從那里再「回到後方的歸路」，終則被綜合到有產者社會的全生活過程，這里，才得有完全的發展的理解。

即，分析及綜合的兩個過程，是為達到社會經濟的構造之完全的理解上，無論如何，都是必要的，心理的，而且是論理的過程。如上文所引述的事實，那為十七世紀以後，許多經濟學者所採用的，那論理的研究底路徑，表現為經濟學發達之歷史的過程。而近世經濟學的歷史，本質上可說是，在發達過程中的資本家的生產社會之經濟的運行之向完全理解的努力過程。

但以經濟學的第一個階梯，就是說在形成經濟學「端倪」的最初的分析過程上，而還包藏着許多不備和不完全的時候，可為那學的體系底基礎底範疇，還不能真正的把握，所以那個體系，馬上就不得不引起破綻來。同時，由那個廢墟上，被發見了

適應現實的基本的範疇，遂被構成了以這為基礎的新的學說。如是，伴着論理的方法之發展，同時，在被把握着的範疇底歷史的變動過程上，也不斷的顯現着經濟學的進步與發展。在這個意義上的經濟學的歷史，縱然認為是技術的，理論的方法的範圍，却可說是經濟的範疇之發展過程，即可說是範疇發展的歷史。

例如就為經濟範疇的勞動而一加考察，也可知道。那如馬克斯所說的一樣，「是全然單純的範疇」。並且在其單純性上理解經濟學的勞動的，仍是一個近代的範疇。但是把它（勞動）為歷史的觀察的時候，因時代而把握着不同的形態，所以就構成不同的學理。如在貨幣中心主義的時代，第一是把富解做客觀的，覺得那單是為貨幣所表現的東西，隨後在工場手工業的制度，或是在商業制度之下，則認為是工場手工業的勞動，商業上的各種勞動，換一句說，即認為是各個人的這種活動，而那種活動覺得就是創造富的東西。他們這種觀察，當然是依據時代而發展的東西，比之從來的見解，算是有了一個大進步。但是他們的目的物，依然是貨幣。至到了重農學派的時代，

就更有進步了。在他們看來，是以所謂農業勞動的特定形態，為創造富的源泉，至把農業生產物——實際上的物質，認為是勞動的一般的結果。他們與從前不一樣的，就是他們的目的物不是貨幣。他們是單以農業勞動為唯一生產勞動的所謂重農的思想——即據馬克斯的批評，是所謂「土地是最高的生產源泉」「閣下」的「那種思想，而構成學的體系。

到了亞丹斯密的時候，他排除以前關於所謂手工制工場勞動，商業勞動，農業勞動等生產富之活動的各種限制，他不基於某種特殊的勞動，而是基於單純的勞動而下論斷的。在他這學說上，附與了生產富之活動的一個普遍性，所謂人類一般的勞動的這個觀念發生之後，同時就發生着，所謂富之對象物的普遍性（即一般的生產物），或是被人類一般的勞動客體化了的東西——印有人類一般的犧牲記號的東西，才是富，才是價值的這個觀念。這實是「由亞丹斯密出，才有這個偉大的進步」。

但是勞動的這個抽象性，也不能不理解為歷史的。「那在一般的當中，不過是各

種勞動之具體的全體底結果。所以不留心於特定的勞動的，是由各個人容易從甲勞動移到乙勞動的原故。勞動的特定方法，在他們看來，是偶然的，所以又是適應於所謂「怎樣做都可以的」那種社會形態的。在這里，勞動不僅是在範疇上，就在現實上也是創造一般的富底一個手段（經濟學批判序論）。

這里所說的使勞動的特定方法成爲偶然的那種社會形態，不用說，簡直就是說的資本家的社會形態。在李加特的勞動價值說上，把沒有形容詞的「勞動」，或「一般的人類勞動」那種範疇的抽象作爲前提的，就是明顯的例證。而所謂「勞動」，「一般的勞動」那種範疇的抽象，要到馬克斯出世之後，才爲近代經濟學的出發點，「即最單純的抽象——近代經濟學在劈頭所揭出的，那在起源最古，並是在一切社會形態之下表現爲妥當的關係的——只有在上述的抽象上，才以最近代的社會的範疇，而實際的真實化了。」（全前）

以上是所謂勞動的經濟的範疇之歷史的概觀，然而那也是證明經濟學的歷史，一

面就可說是經濟的範疇之發展的歷史。即：

「這個勞動的例子，明明表示着：即是最抽象的範疇，對於一切時代都有通用性（特別是因爲那抽象性）但也只是依着這一定的抽象性，對於歷史上的各種關係，且只有在那個範圍以的，才能有妥當性」。〔同前〕

這重應該注意的事情，這種範疇的成立和發展，並不是於其客體的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發展沒有關係，而是由於獨立了的，人類的思惟自身之獨自的發達的。那却常是適應於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發展而發展的。馬克斯說：「勞動全然是單純的範疇，而在普遍意義上的勞動，即在一般的勞動的觀念，也有很古的起源。但是在這種單純性的經濟學的理解——即成爲經濟範疇的勞動，却已不是舊的東西，這種單純的抽象，是「一定的生產關係的所產，並且這些生產關係，是近代的東西」。〔全上〕又「工銀勞動與資本」上說：「黑人就是黑人，他在一定狀態之下，才成爲奴隸。紡績機械就是紡績機械，那在一定狀態之下，才成爲資本。若是從離開了這種狀態，猶之金的自身

不是貨幣，砂糖不是砂糖的價格一樣，那一點兒也不是資本。……就是資本，它也是一個社會的生產關係，那就是資產階級社會之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這就是指示上述的範疇的範展，是適應着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發展而發展的話。即沒有經濟的事實，自然也不會有歷史，但是經濟理論的發展，若沒有事實之歷史的，理論的發展，也是不會有的。即，經濟學理自身的發展，也是伴着資本的生產關係之發展而發展的。

末了，我們把上述的概括起來，則近世經濟學史，就可解為資本家的生產社會之自身的認識過程。所以為要理解經濟學史，一面常要把握着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的，即是常要把握着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發展；同時須得觀察反映於經濟學史的資本家的階級社會之意識的發展。因此，就可以依據下述的觀點解釋：其一，學說的發生，發展及其變動，是應該就認識主體的資本家的生產社會之人類意識的發生，發展及其盡途的歷史的階段而把握着；同時，在他方以這種經濟學的學問之向着發展及完成或是終

了」的過程，不可不觀察，理解為論理的發展過程，即是根據經濟範疇成立的法則，適應於為學的認識對象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發展過程。

第四節 經濟學史的本質及任務

(甲) 在唯物史觀上經濟學說的特殊地位

照馬克斯在「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上所說的「社會變動觀」看來，社會到了一定
的發展，則從來為促進社會發展的動因的生產力，差不多就要和生產關係發生矛盾，
衝突。而遂推移到所謂社會革命時代。伴着經濟基礎的變動，那法律上，政治上的上
層建築等，就或緩或急的變革起來。但是這裡應該注意的，把社會經濟的構造，或社
會經濟的形態所謂下層建築和觀念形態應該有嚴密的區別。馬克斯說：「當觀察這種
的變革，我們常得以自然科學的論證的，經濟的生產條件中所發生的物質變革，應當
和人們意識着這個衝突而試與之決戰的，那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乃至

哲學的形態——觀念上的形態有區別。

馬克斯雖然在這裡觀念上的形態，而一一列舉了法律，政治，宗教，藝術，乃至哲學等等的所謂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但是其中却特別沒有舉出經濟的意識形態來，究竟是什麼原故？關於這個問題，據楠田民藏氏說：「馬克斯雖沒有自己的言詞明示過，但是在這個社會意識形態中，經濟思想也不可與宗教，哲學，法律，政治等的思想一樣，都可看做包含於其中了的。」又據唯物史觀的說明中所舉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的構為，這為實在的基礎，在那個基礎上樹立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適應於那個基礎，而有一定的各種社會的意識形態」那些區處看來，在社會意識中的經濟思想，當然能夠看做是以上層建築的一形態而被包含的東西。這一個觀察我認為是對的。

由此看來，馬克斯在唯物史觀說明中雖沒有列舉出來，然而經濟的意識形態，能夠作為社會意識的一形態而觀察，自是明白的，並且由學史的概念說來，大體也是明

白的。

一般，把關於從經濟史實的分析，綜合所得的經濟的諸範疇及諸法則的知識，都認為經濟上的意識形態；而把觀念的概成，即呼之為經濟思想；又，大概從凱雷以後的經濟思想，已構成了學問的體系，故又呼之為經濟學說；至在近世，一般都把經濟學說的歷史都呼之為經濟學史。以一科學的經濟的歷史，應是顯示着從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的分析及綜合所得的經濟的諸法則及範疇之論理的，歷史發展形態的，但在唯物史觀，關於這些經濟的意識形態，並為那觀念的構成的經濟學說，尤其關於經濟學說與經濟事實的連絡，更有特殊的看法，而且學說研究，認為是在歷史觀上特別盡了重要的任務的。

例如經濟學，是在由資本家社會的解剖，分析及綜合的學的認識那種場合，那就包含着很廣的經濟史實研究的經濟史，並史實研究結果的經濟學說。而為這個學說所包含的價值，價格，貨幣，資本，工銀，利子，地代等經濟的諸範疇，並發見於經濟

的諸範疇之間的法則，又基於這法則的經濟政策等，通通都包括在內，而為構成經濟的意識形態的東西。

但是這些範疇和理論，若沒有事實也不會有的。理論是從事實發生，據恩格斯說：「理論是從事實的歷史出發的東西，故思想的行程，也不可從事實的歷史出發。並且思想的發展，不外就是事實發展的反映，這個反映，是跟着歷史經過的自身所表現的法則，而被變更，而被修正。」那末，在這個意義上的事實和思想乃至理論，是二而一，是嚴密的可分的而是一體的東西。不僅只說是有密接的關係，並且經濟的範疇自身，實為社會的生產關係之理論的反映乃至抽象的東西，前者為後者的實像。所以經濟的意識形態，同時伴着經濟上的諸範疇，諸法則的事實動而變動，因之經濟學說的變動，乃是必然的現象。故由這個立場看來，這裏雖然是使用「經濟學」這句話，却不是包含着靜的真理和永久法則的那些觀念上的東西，乃是理解為歷史的意義的。因之在普通所使用的「經濟學」——「普遍經濟學」乃至「理論經濟學」等

等名詞，那不過是關於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之特殊法則的一科學，其存在與職能，是結附於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的存在之上的，這個關係若失其存在，其姿態就要消失了。所以所謂「普遍妥當的理論經濟學」或學說的，只可當作資本家社會的觀念上的形態。但是那怕都是生於同一資本家社會之下，而當解剖資本家社會的人們，終歸馬克斯的經濟學說，他是連資本家社會的沒落法則都包藏着的，是有否定從來經濟學的意義的，所以其學史上的地位，當然是與從前不同的。

在這種形態的經濟學說，自然是與事實嚴密的結合着的。可分的而是一體的；那與所表現的諸關係都是有歷史性的，所以這兩者要知道是不可不把把握為統一的。

其次，何以認為這種意義的經濟學說的研究，在歷史觀上特別占重要的地位？那由簡單的說來，因為人類的經濟意識，在各個歷史階段上，最密切的結合於經濟事實的，伴着經濟關係而發生的階級意識，最明顯的反映於經濟意識的形態的，所以要明瞭一時代的經濟意識——經濟思想乃至經濟學說的解釋——須與明瞭該時代的生產關

係相伴，那是理解該時代的全社會最基礎的東西。

馬克斯在「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上說！「就法律關係與國家形態的自身，任憑怎樣的研究所不能真實的了解的，就從人類精神一般的發達而加以研究，也是無所得的，實在應當從物質的生活關係，即應當從所謂有產者社會而加以研究並解剖的，因此，就不得不求之於經濟學中」，他自己無論是在「經濟學批判」上，在「資本論」上，都是研究着「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並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關係交換關係」的。正當於「批判」的序文上所謂「現實的基礎」乃至「社會經濟構造」的研究。結果，這些「現實的基礎」，「經濟的構造」等，都是伴着生產力的發展而發展的東西，而且因為生產關係就是階級關係，故在歷史各時代中的各種意識形態，就可證明為一定的階級意識的表現。而為經濟的意識形態的經濟思想，本來也是階級意識的表現，但是經濟學，在社會的意識諸形態中，它是以和生產力（為社會發展的決定的動因）有密切不離的關係之經濟關係為對象的，所以那個階級意識，在為意識一形態的經濟思想

上，是最具體的，而且是最容易觀察的。例如要想理解資本家的社會乃至國家形態的本質，以及該時代的階級意識的時候，若是從表現所謂有普遍化的，永久性質的姿態的那些神，慈悲，正義，博愛，愛國心，善與惡的宗教上，道德上的諸原理出發，或是從高尚深遠的哲學上的諸概念出發，或是從所謂公平的法律上的諸形態出發，結果，都是毫無所得的。反之，若是從經濟意識形態——資本，商品，價值，價格，貨幣，工銀，利潤，地代等出發，而探究資本家時代的階級意識，則更為容易，而且精確。馬克斯拿經濟學來理解資本家社會，就是這個原故。又經濟思想較其他各種的觀念形態，對於資本家社會更有切實的理解，也就是這個原故。所以在唯物史觀上，可說是對於最根本的生產關係之研究，並經濟意識形態發展史的經濟學史的研究上，給與了重要的特殊地位。

(乙) 經濟學說的階級性

把「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上說的「一定底社會的意識形態」，「適應於社會底經濟的構造」，或「物質的生產方法」，「為精神的生活過程底條件」等等語句，拿唯物史觀的立場看來，那同時就是人類的意識形態，必然常帶有階級性的意義。何以？在唯物史觀上是：一定的生產力，造出一定的生產關係，而生產關係，即成爲社會關係，或經濟的構造。並且社會，是沒有統一的性質的，生產關係同時就是階級關係，事實上，階級即是立在支配被支配的關係中的。所以又說是「從來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即把生產力的發展，認爲是社會發展的決定動因，同時須注意於通過那，因生產力的發展，而與生產力的發展有密切關係的經濟關係所必然發生的，階級鬥爭的事實。所以把歷史看做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而在歷史各時代的各種意識形態，是當做一定的階級意識的表現而說的。

但是階級的發生，是什麼原因？馬克斯在「哲學的貧困」上說：「經濟的關係，開始把人口大衆變化爲勞動者了。資本的支配，對於大衆就給與了一個共同地位，

共同的利害」。自然，這所說的當然是就近代的勞動者階級而論述的，不過勞動者階級的基礎，是由他們在資本家社會有共同的地位，有共同的利害這件事，而形成了他們階級觀的核心，這是明白的。由是就可想到，人類因在社會上所佔的共同地位並共同利害，而得能構成階級的。並且人類在一切社會中，必然要屬於兩大階級的某一階級的，如「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搾取階級與被搾取階級」是。馬克斯經濟史實研究的結果，曾舉出「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領主與隸農，組合的店東與徒弟」等，並到近代的兩大階級。關於近代的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級的成立和發展，在「英國的勞動階級狀態」，「哲學的貧困」各種著作上，曾有明快的說明，總之都是表示那兩階級，是有絕對的不相容的敵對的利害的，且是表示不斷的鬥爭已被展開了的。這種階級鬭爭不斷的過程，馬上就為經濟學說表現階級意識的實際的背景。

「資本家是和那自身為封建時代的無產者的殘滓的無產者同時發生的。伴着那歷

史的發展的進展，那對抗的性質——那在當初，多少還只是被隱藏的形式，或是潛伏的狀態——也要發展起來。迨資本家發達以來，同時被孕育於胎內的一個新的無產者——即近代的無產者也發達起來了。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間的鬥爭——那為雙方的階級所感受，所認識，所批判，所理解，所承認，不過雙方沒有到公然宣告鬥爭之前，那表現為部分的，一時的軋轢以及破壞的行動——已經展開。他方，近代資本家的一切成員，雖然他們只限於在對立於其他階級而形成自己階級的中間，有共通的利害的關係，但到了他們自身間相互對立的時候，差不多也要成為相互敵對，互相抵抗的利害關係。這個利害的對立，是從他們有產者的生活的經濟的諸條件發生的」。這種的對立，就決定經濟思想的階級性。因為是——「照應他們的物質的生產方法而構成社會關係的那些人們，馬上又照應他們的社會關係而構成諸原理，諸觀念，諸範疇的原故」（哲學的貧困）。

據馬克斯說來，經濟思想是伴着生產關係的變動的，所以各種的經濟學派，是看

做歷史的存在的東西。並且是，生產關係，同時就是階級關係；又人類是適應其社會關係而構成諸原理，諸觀念，諸範疇的，所以經濟學說，也是帶了階級性而表現出來的東西。關於這點，於下面揭出馬氏的說明。

「這種對立的性質越是顯明，而為資產階級的生產的科學的代表者經濟學者們，就越發使他們自身的學說陷於矛盾，於是成立各種學派」。

「第一，是運命論的經濟學者，他們在學說上，對於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上所發生的故障，毫不注意，正同資產階級對於援助他們自己獲得了財產的無產階級的不幸一樣，實際上是很為冷淡的。在運命論的經濟學者中，分為古典派和浪漫學派。古典學派如亞丹斯密，李加特等是，他們正是代表——還在和封建社會的殘滓相鬥爭，即單是努力從經濟關係掃除封建污點的，又單是努力使生產力增大，而給工商業的新的動力的——資本家。參加這個鬥爭的無產者，曾集中狂熱的努力，以為只是一時的苦痛。並且他們自己也覺得這只是一時偶然的然的苦痛。這一時期的歷史家兼經濟學家

的亞丹斯密和李加特等，他們的使命，就是在有產者的生產關係之下，闡明富是怎樣的獲得？又把這個生產關係，使爲範疇的，法則的，公式化，又把這些法則與範疇，在富之生產上證明是怎樣更優於封建社會的法則和範疇？從他們眼中所看的，貧乏倒不論在自然中，在產業中，總是伴看一切人們與生俱來的苦痛」。

「浪漫派學派，他們是屬於現代的那資本家和無產者直接的對立，並貧乏與富都是同比例增大成長中的產物。他們在這時代，表現爲極淺近的運命論者，從他們立腳點的高處，而以尊大的，輕視的眼光，注射於生產財富的所謂人類機械的上面。他們只是複寫着他們先輩的一切的議論。雖然在他們先輩是素朴的，是無關心的，然在他們，差不多已變爲虛憍的了」。

「其次，是感傷着現代的生產關係的壞的一方面的人道學派。他們爲撫慰自己的良心，努力的在打算隱蔽現實的對立。他們也熱心的呼嚕無產者的窮困，伸訴資本家相互間的無規律的競爭。他們對於勞動者的忠告，要勞動者守節制，務勤儉，限制產

兒。他們對於資本家的諷刺，要資本家於其生產熱上有省重的考慮。這一派的學說的特質要之是理論與實際 原則與結果，觀念與應用，內容與形式，本體與現實，權利與事實，善的方面與惡的方面等放在無限的區別當間的」。

「博愛學派，是為完成的人道學派。他們否認着對立的必然性。他們打算把一切人類，都使成為資本家。他們想在這一個範圍中——即理論從實際區別，而且其中不捨着對抗的範圍——希望他們的理論實現。在實際上，那怕是不斷地遇着矛盾的場合，而在理論上，抽去這些矛盾，當然也是很容易的事。由是，這派理論，可說是成了理想化的現實了。要之博愛主義者們，是於不採取形成資本家的關係的本質，並在那不可分開的矛盾當中，而竭力的支持着為資本家關係的表現的各種範疇，他們雖然也很誠懇的想擊破資本的實際，但他們却較以上的學派，更為資本家的」。

「經濟學者是資產階級之科學的代表者，同樣，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也是無產階級的理論家。在無產者還沒有充分發展到以其自身而構成爲一個階級的程度，

隨着又是資本家與無產者的鬥爭，還沒有充分發展到至於帶有政治性質的程度，又生產力在資本家的胎內沒有充分的發展，於無產者的解放及新的社會構成上之必要不可缺的物質的諸條件，還沒有表現出來的時候，這些理論家們，因有救濟被壓迫階級的志願，曾考慮着新的方案，而且搜索着改造的科學，然亦不過爲烏托邦是了。但是伴着歷史的進展，無產者的鬥爭到了明確表現的程度，於是他們也就沒有在頭腦中搜索科學的必要了。他們只是判斷着在他們自己的眼前所發生的事物，只要自己成爲那一個代辯者就行了。在他們搜索着科學，單是考慮着新的方案的時候，即他們還在鬥爭初期的時候，他們只是於窮困的當中注視了窮困，却不能於窮困的當中，看到還可引起革命的，顛覆的一方面。但是一經過了上述的瞬間，科學遂成爲一個歷史的運動之意識的產物。那早已不是說教的東西，而已成爲革命的東西」（哲學的貧困）。

如是，經濟思想，是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產物，伴着生產關係的變動，而有各種各樣的經濟學派出現。然如上所述的，生產關係就是階級關係，所以經濟思想，是帶有

成爲階級意識表現的階級性的。而爲其對象的，因爲是在和那爲社會發展動因的生產力有密接不離的生產關係，所以階級意識，在爲意識一形態的經濟思想上，是最具體的，最容易觀察的。右所列舉的各學派，簡直可說是指出了他們的階級性。

經濟學這門學問，在近代意義上說來，它是如上所述的乃在資本家社會的解剖——分析及綜合，所以它是在生產關係之下，而爲依據一定的經濟的意識的構成的法則，經濟的理論的研究的東西。並且因爲社會關係，是階級對立的關係，當然不僅是從資本家階級立場的經濟學對這個關係下批判，也有從無產階級立場的經濟學，對於這個關係下批判的，所以經濟思想這個東西，是由兩階級對立的事實，明白的表現出階級意識的東西。

(丙) 經濟學史的本質，任務及運命

經濟學史，簡單的說來，除將那成爲事實的經濟思想——經濟學說，就其必然的

發展過程而從事觀察並探究之外，更是於論理上，歷史上，把那為階級意識表現的發展，在其過程上而為研究理解的學問。所以那在一般上，應當是推究到以客觀的經濟史實的研究為前提，而如右所述的研究，這已如上所述，但同時，為那學說建設者的學者，究竟是屬於那一階級？究竟是為什麼經濟政策的動機所促成的？——這一方面也非弄清楚不可，關於此點，則讓之於次節（丁）。這一門學問只要是在這樣的觀念上，當然是有用的，活着的學問，但如從來的學者所檢討的，只是同一種稗官野史一樣，簡直傾注全力於那些經濟學說的雜列；學派的分類；詳細的介紹；舊學說之單純的考證與肯董的研究；學者個人生涯的搜索等等，想藉此而了解那種學說的，這當然不是正當的了解一切經濟學史的途徑。縱然那是對照了經濟史實而為整理的，然而既是沒有把握在唯物史觀的上面，真實的了解是不可能的。所以經濟學史在由我們的立場看來，當然不是如從來所說，單是對照經濟史實就能了解的，那須是辯證法的研究，須常以各時代的階級鬥爭的事實為前提而了解，同時並基於諸學說上的主要的範

時，法制之分析和綜合，而發見出爲一定底階級鬥爭反映的階級意識之存在，並且由此就可以明白，這些學說是怎樣的爲歷史的階級意識的表現和展開的。凡此，是爲經濟學史的任务。

站在這個立場而事批判的時候，舉凡一切學說，並原則，範疇，觀念等都是歷史的。即，「適應他們底物質的生產樣式而構成社會關係的人們，同時又適應他們底社會的關係而構成原則，觀念，範疇。那末，這些觀念，範疇，同他們所表現的關係，同樣不是永久的。那些，都是歷史的，一時的產物」。

所以人類的觀念形態，是隨着他們的生活關係，社會的聯絡，社會的存在而變化的。沒有通歷史的各時代所謂那種妥當的原理和原則的，又在歷史某特定時代，沒有存在過超然於階級利害之外的學問。所以主張有所謂普遍的經濟法則而成爲科學的普遍經濟學，或永久的「理論國民經濟學」等等，那不過是一切有產者學者所抱的一個幻想。其他的經濟學，只是爲特定時代的經濟關係的法則，並爲其認識及表現的階級

意識所遮飾的東西。如已經在「經濟學史方法論」中所闡明了的，這種意義的經濟學，是爲對於以先的社會的階級意識之批判——否定，同是萌芽於社會的東西。再又從那特定社會，發展爲新的階級意識，而又生出對於那特定的支配的經濟關係之批判——否定之否定的新的學問。這樣的移轉，就是那辯證法的繼續。所以經濟學的歷史——經濟學史，應該是對抗的關係上底批判的發展過程。盧森堡之所以明白說出「馬克斯爲什麼與他自己的經濟學說，放在公式的經濟學的圈外，而取名爲經濟學批判」的？就是根據於這個事實的。馬克斯的經濟學，是研究所謂資本家時代的一個特定時代的經濟關係的，據盧森堡說來：「資本主義的無秩序，並其將來沒落的法則，已爲他所說明，這雖然是爲資產階級學者所創立的經濟學之繼續，但其終局的結果，可說是與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出發點，完全成了相反的繼續」（盧森堡經濟學入門）。那是立在那社會上必然發生的無產階級的立場，同時又是表示對於爲支配階級的階級意識形態的從來經濟學，而立於批判的地位，而是爲否定之否定的關係上的東西。於這種意

義上稱爲「經濟學批判」，正是表示出那立場的必然，理論的嚴正的。那末，「經濟學算是完成於馬克斯的理論中了，同時也是成爲一科學的經濟學之終了」的意義」（同上）。然則今後應該繼續的是什麼東西？那說起來的時候，就只有一個，就是把學說移到行爲上，換一句說，那就只有爲社會主義秩序的實現之國際的無產階級的鬥爭。這樣，成爲一科學的經濟學的終了，那就是一個世界的史的事蹟的意義——就是將這轉移到爲計畫的所編成的世界的實行的意義。經濟學說最後的一章，就是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在那個時候，是伴着資本主義而發生，而發展的經濟學之終了，從而經濟學史也就閉上了最後的一頁。

（丁） 經濟學史與經濟學者的個人的生涯問題

對於經濟學史的理解，已如上文反復敘述過，於此還應注意的，因爲那是經濟學說的歷史，離開了各個經濟學說，當然是不會存在的。所以當研究經濟學史的時候，

一定要通過一切的經濟學說，把那些學說應當作一般的，必然的，發展過程而理解。但是一切經濟學說，又是寄托在一切經濟學者的頭腦中的，那些學說的性質及展開，是爲學者的社會的存在所決定的，所以不能把學說的存在認爲是與學者的生涯無關係的。

不過經濟學史家乃至經濟學徒，也有容易陷於這種弊病的，即他們往往重視經濟學者個人的生涯，僅由其奇特的，有限制的個人的傳記，並且還專傾注於個人的生涯之詳細的研究與穿鑿，而想理解該學說的本質，這樣，就任憑怎樣詳細的了解了那個人的事情，却是學說的性質乃至那發展的自身，仍然是正常的理解不了的。

例如凱雷爲路易十五世的侍醫，曾仿照人體的血液循環的樣式，而製出「經濟表」的方案來，但把爲醫師的凱雷與經濟表直接加以結合，不能不說是無稽之至。自然科學者的凱雷，我們固然不能忽視他以所謂醫師的契機而能想出「經濟表」的那種個人的關係，但是所以使他製出包藏得有那種性質和思想的內容的「經濟表」的，無

疑的，是他的社會的存在，並不是爲他個人關係的醫師頭腦的產物。又如詳細調查亞丹斯密的生涯的時候，縱然知道他也曾受過與他有密切關係的親友叫休謨的關於利己心的研究的暗示，然而對於他是一個所謂個人主義的經濟思想的代表者而爲研究的時候，若是忽視了那由封建制度誕生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並與之相伴成爲新興階級之支配的觀念體的所謂「我」之自覺的那種社會的環境，是不能理解的。思想之個人的相傳，須是由其一般的背景才有意義，才得正當的理解。又如經濟學者密爾，縱然是由貴族的人道主義者愛人的感化所得的他那種人類終極的理想，然若不觀察到使照應於從當時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底矛盾所發生的勞動者必然的貧困狀態，並勞動運動的展開的當時社會的環境，怕也不能明白的把握着那個意義罷。所以對於這般的理解，偶爾在某個人把一般的發展取特殊的形態而表現的，應該先要知道那是依據的什麼個人的環境和社會的背景，若是對那忽視乃至輕視的時候，那就無由了解了。要知道個人生涯的研究，只是在爲理解社會的發展和關係的一個手段上，才是有意義的。譬之就

某個人自身，縱然在其構成自己的意識過程上，說明了他那思想之個人的相傳，但是「判斷某個人，就基於某個人自身所怎樣考慮的事情」，怕是沒有意義罷。所以觀察某個人的身涯，常要觀察到個人關係的背後所存在的社會的環境，即，結果，須得把個人的關係對照於生產關係自身，須得在其發展過程上求理解。在為經濟學史的研究時候，對於學者個人的生涯，有嚴密的避開主客的分離，顛倒和混同的必要。

緒論第二 產業革命與資本主義的展開

所謂「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的存在，反之是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這為唯物史觀基礎的命題。我們為要理解人類的思想，應當知道要常與社會生活的現實相結合。並且社會生活的現實，是不斷的變動的，所以為社會生活的現實所反映的「類思想，也不得不隨着現實的不同而有其不同的內容。

「蓋人類的表象，見解及概念，簡單的說來，即人類的意識，是隨着他們的生活

關係，隨着他們的社會的存在而起變化，這是不須有什麼深刻的洞見，都是可以知道的事情（共產宣言）。比如爲一個學者和思想的所發表的思想，要知道他或他的同時代的人們，有過怎樣的社會的生活？又是怎樣的認識着那社會的生活的？——這種種爲其決定的要素。在另一時代的他種思想，我們當然知道都是爲學者和思想家之社會的存在所決定的。所以近代經濟學說的母胎，當然就是近代資本家的社會之現實的生活。因之基於這母胎的理解，同時也就能夠理解學說的真義了。現在在這里敘述近代經濟學史的時候，即根據這個意義，先把成了資本家的經濟組織誕生的契機的產業革命前後之社會的現實，並資本家的社會之實狀，試就其中心的部分一述，雖說簡單些。

第一節 新時代的曙光

在封建制度崩壞了的廢墟上，看見了新時代的曙光。對於建封制度所以崩壞的事

項，據從來歷史家的觀察，他們舉出以下的事件——其一是因十字軍而屢屢出征的許多騎士，他們爲出征而備辦多額的費用，那就只有出賣封建的土地，或是拿土地抵押而行借款，這一來，經濟上的實權，自然就轉移到其債權者的國王，地主，都市商人的手中了。這一般債權者，差不多有了勢力，同時又因爲戰爭，致多數有能的騎士大半死亡，於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就動搖了。加之火藥發明之後，槍砲的使用，連騎士的武術，都不能防備一個小卒的銃火，因爲騎士的武力和一個小卒的武力都已平等化了，所以戰術也起了變化，軍隊的編置也有了更動，於是出現了所謂新式的常備軍。並且從封建的分權凋落，有財力的國王的集權起而代之之後，也開闢了到近世國家主義的路。從來的歷史的觀察家是如此，但是根本的要件，還只能說是在伴着生產力發展的經濟關係的展開上。中世的經濟，因爲是與土地相結合的，所以農民是耕種的封建大小諸侯的土地，而貢納收穫物，大小諸侯們也就從那個擷取上，養活了多數的侍從。在商工業還沒有發展，農民也就是很勉強的在支持他那一家的生計。然而伴着

人口的增加與文化的發達以來，從來自給自足的經濟，就無從繼續，各處也設立了市場，而都市的手工業者與鄉村的農民之間，也至施行生產的交換了。插足於都市的個人間的經濟活動，就逐漸敏活起來，而頓改了經濟上的舊觀，不過這也還是以各都市為中心，主要的，還是市民與其周圍一日行程的農民之間的相互特約經濟的元來的關係，說起來的時候，不過是擴大了的自給自足經濟，即所謂都市經濟。迨新的生產技術之獲得，在勞動行程上就引起了生產力的發展，引起了生產之一般的增加，遂至有希求各處廣而且遠的生產物的販路了。生產物有運搬的必要，自然要促進商業的發展，因為各個生產者，直接出賣自己的生產物，倒底是不可能的，因之特別發生了所謂商人的一階級，迨商人階級得着獨立以來，遂成爲一個勢力了。最初，商人階級只是往來於都市與鄉村農民之間，而爲他們相互交換的媒介，商人就由使他們兩方交換的敏活而得着生活。生產者雖然只是生產着生產物，却也是意識的爲使商人搬運於他處而生產的，不過他（一）不能察知市場的實況；（二）因生產物有速急賣却的必要，

所以他們同商人的交換關係，不是在平等條件之下的，商人每於交換的媒介上獲得一定的贏餘。而且知道市場實現的商人，更由貨幣的所有，即將貨幣貸與生產者，而使之購入原料，或是直接原料交給生產者而使之生產需要品，這樣，生產者遂被商人階級放在從屬的地位了。商人的商品或貨幣，除為交換媒介的一般的形態之外，是採取的所謂商業資本的形態，他們干涉一般生產者的生產，乃至支配。經濟史上所稱為商業資本的，就是這回事。由是，從來地方的市場，因商業資本的活躍，就有一個集中的自由市場之必要，一方，中央集權的近代國家，遂代封建的大小諸侯的沒落而出現了。這一個趨勢，同時促進了全國的，統一的，自由市場的新隆，而走向所謂國民經濟的途徑了。

一方，在這以前的馬可孛羅 Marco Polo 所著的「東方見聞記」“*Mirabilia mundi*”上，傳說印度 (Indian) 日本 (Zippon) 是充滿了黃金的地方，又恰當歐洲黃金的缺乏，對於商業及近代國家的常備軍編成，拿貨幣來支付兵士，國家官吏，

其他等等，在在都是需要黃金的，加之鍊金術的研究也正在進步的時候，所以企圖着向東洋的航行。又，從軍於十字軍的人們關於東洋的宣傳，並攜回的土產，也煽動了歐人的好奇心，所以有十五世紀末葉的哥倫布（Columbus）發見新大陸，威士哥達革馬（Vasco da Gama）的廻航喜望峯，因之發見到非洲的航路，到印度的航路，於是歐洲的經濟活動，引起了一個極深刻的變化。由是，歐洲的商業遂成爲世界的商業，新時代的曙光開始照臨。

把這種情形當作經濟形態的發展階段而爲觀察的時候，那就是在從手工業形態到家庭工業的展開。從來鎖國的，封鎖的經濟，一方因人口增加，而增加很大的需要，手工業的生產，自然供給不了這個需要，所以乘時而起的新的生產形態，就不得不出現了。那個形態，雖然就是所謂家庭工業的那種生產形態，不過這個特徵，却是在和那所謂商業資本相應而發生的企業家。企業家雖是供給消費者以商品，但那個商品並不是他自己生產的，乃是他使小生產者生產的。即，企業家對於小生產者——勞動

者，貸給他們以生產要具及原料品，而干涉其生產活動，並且自己立於組織者並指導者的地位。小生產者在各自的家庭，對於原料加工而製成商品，即以奉之於企業家，除開從企業家所借用的工具的損害賠償，並原料的代價之後，才以工銀而從企業家領取一定的金額。上面所稱的商業資本主義的階段，就是如此。這個生產形態，和以前的手工業生產的形態，其內容有顯著的不同，其一，就是上所述的企業家（又可呼為行莊或經紀人）之出現。在以前的形態，生產者的他那生產品，或是由消費者的預定，或是直接的賣給消費者，所以這時候，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也是直接的，但此後的家庭工業，則有新出現的企業家，以中間商人而存在，他於是搜集生產品，而販賣於廣汎的市場了，因之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遂成了間接的。其他，也是和企業家的出現相關聯的，即在此刻的家庭工業，生產者不僅與消費者直接沒有何等關係，並且還對於直接關係的企業家，不得不立在從屬的地位。以前，手工業者大概都是自己所有生產工具和原料品的，然自企業家出現以來，生產用具和原料，差不多都

是爲企業家所貸給的，所以對於生產品，除單是領受工銀外，就差不多都歸之企業家所有了。因此，手工業生產時代，生產者對於消費者是直接的，且是立在獨立地位的，但在家庭工業時代，就成了間接的，且是立在企業家的干涉或指導之下的狀態。

這種生產形態，從十五世紀末葉以至於十六，十七世紀，是極其隆盛的，但從這企業家——商業資本家，前進一步的到于與工業生產的實際，而自己集合多數勞動者自任經營的時候，那就算是又成立了所謂工場制工業的新的生產形態。關於這個工場制工業的成立，就不可不述及在十七，十八世紀中的產業大變動，即不可不述及許多的機械的改良和發明，並人力以外的各種動力的使用等。

世上稱這個產業上的大變動爲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而資本家的生產之發生，即以此爲濫觴。

第二節 機械的發明過程和工場工業制度之發生

歐文 (Robert Owen) 對於英國最初發生所謂產業革命的社會生活上的一個大變動，是把那認為是和機械發明的意義一樣，恰如格斯開 (Gesell) 所說的是：「舊時代的產業，因紡績機械和蒸汽機關的發明，而轉換為一新時代了」。不過無論如何，產業革命的特徵，是在機械的發明，並其必然的歸結上發生着工場制度，同時誕生着資本主義。而很早的認識了那於社會生活很重要的一些學者，當推布蘭起 (Blanc) ，杜賓 (Arnold Toynbee) ，馬克斯和恩格斯。尤其是由馬克斯和恩格斯，完全的說明了產業革命之在經濟史上的地位與其重要。

我們在恩格斯的「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態」(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in England) 上，開卷有下述的說明：「英國勞動階級的歷史，在前世紀的後半，即是同蒸汽機關和紡績機同時開始的。這些發明，很為人們所知道的，實賦與了產業革命——然這個革命，同時改造了市民的社會全部，那在世界史的意義上，是到今日才被公認的一個革命——的動因」。恩格斯拿英國為這個個變革的典型地，而展開了詳細

的敘述。現在想把爲產業革命的直接動因之不能丟開的機械發明的過程，簡單的一敘。

機械的發明，其開始可說是發生於纖維工業的範圍內的。在十八世紀初頭，歐洲一般稱爲織物的，就是毛織物。尤其如英國，牧羊是國民的產業，因之毛織物是主要的輸出品，要占輸出品價格的三分之二。但是當時除羊毛之外，絹，麻，木綿等的織物也很流行，尤其是木綿，不僅在英國，就連歐洲全體，都是一個新的商品，其原料是從美洲和印度輸入的，製品的販賣，主要的也是在海外。這種工業，是暢行於蘭克夏（Lancashire）地方。不過當時木綿的紡績，還很簡單，例如要從棉花取出棉質，要把那纖維彈成花絮，用手紡車紡出紗來，其織機也是木製的手機，是用梭織成布的，這樣，費了很多的勞力與時間，而所得的效果，仍然是有限的。使用這種簡單的工具的時候，舉凡那原料的紡織和加工，都是住在都市附近的鄉村中勞動者的家庭內做出來的，婦女們紡出紗來供男子織，有時她們對於原料並不加工（不紡成紗），她們直

有單賣原料而度比較的容易生活的。「那個時候，內國市場對於各種財貨的需要，還有決定的威力，尤其對於紡績品的需要，內國市場還是在唯一供給者的地位，並沒有因外國市場的獲得，商業的發展，感覺到如後日襲來的外國優勢的競爭力而至影響於「工銀」。因此，當時的勞動者是很愉快的生活着的，他們過了適當的閑靜的生涯，他們對於神，滿抱着敬虔之念，人們對於他們也還是相當的尊崇。他們的地位，就是從物質上看來，也要比他們的後繼者好許多倍數。他們沒有過重的勞動的必要，他們若是不適意的時候，就是不織出以前的織物數來，他們畢竟還能買着充分的必需品。他們還有閑工夫出入於自己的庭園和田野，而從事健全的勞動。並且這一類的事情，在他們就已覺得是一件舒服的事，而況還有左右鄰舍的各種的安慰和遊戲？……（如今）所謂八時間勞動，或十二時間勞動等，那簡直是夢想不到的」（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態）。使英國勞動者從來的狀態受着急激變化的最初的發明，是爲一七六四年

南·蘭克夏 (North Lincashire) 的布拉克榜 (Blackburn) 附近的斯坦德普爾 Stand

III 一個織工叫哈格利夫 (James Hargreaves) 所發明的多軸紡績機。這就是世間所稱爲「捷利」紡績機 (Spinning 'Jenny') 的，與普通的手紡車不同，普通手紡車只有一個紡錘，這有十六乃至十八個紡錘，僅僅只需一個勞動者可以使它全部活動起來。由此，紗的產量，就較從前多得多了。以前是織工一人，靠三個女工來紡績的時候，紗每每是不夠的。因爲那個原故，所以織工就不可不等着有紡成的紗，但到以後，則因就業的勞動者多，可以供給織工以上的紗，加之新機械的應用，生產費也致低減，生產物的價格也低廉，於是織物的需要，就更加流行了。這樣，多數的職工，實爲必要，於的織工的工銀就騰貴起來。織工因爲從事機械，比較的利益大，遂至逐漸拋棄農業了。把農業當作副業而經營的織工階級，就完全消滅，而變爲一個單純的織工的新興階級，而變爲單是靠工銀而生活的，沒有何等財產的無產者了。一家全體都依「捷利」紡績機爲生活，放棄了時代落後的手紡車。這一種機械，在英國沒有好久，彷彿已達二萬台。若在沒有資力購入「捷利」紡績機的時候，那末，一家全體就不

得不仰賴家長的織工工銀來生活。如是，後日在工業上所看到的無限發達的分業，第一是開始於紡績與機織的。

「捷利」紡績機屢行着改良，於是從前的機械，就不得不以時代時代落後的原故，或被廢棄，或被變更。一七六九年，南·蘭克夏的布列斯登（Preston）的一個理髮匠叫亞克萊 Richard Arkwright 的，發明了水車紡績機械（Waterframe Spinning Machine）。這是以水力運轉的，四對羅拿（Rollen 旋筒）依着水車的調帶，而大規模迴轉的東西。所以在個人的住宅，不能設備，須是另外設立工場，備置機械，使數百勞動者都能動作，於短時可製造出多量的棉紗來。實在工場制度，也可說是開始於亞克萊的機械。各個資本家，都買入這種高價的機械，都要為那機械而設立特別大的建築，於是得能販賣着生產低廉的多量的棉紗了。一七八五年，蘭克夏的浮德（Hirwood）地方，一個叫庫農布登（Samuel Crompton）的，折衷哈格利夫與亞克萊的機械，而發明了所謂走錘紡績機（Mule）。這不僅能紡出細紗，且因為是能夠增加生

產額，故有許多工場都被採用，英國在十九世紀初頭，其使用數已達到五百萬鎊。這樣，木綿紡織的工作，遂由農家移到工場，工場都沿着流水的地方設立起來了。

一七八五年的當中，蘭克夏一個牧師叫嘉特萊 (Edmund Cartwright) 的，發明山力織機——蒸汽力而運轉的織布機械，同時織布業也從農村移到工場去了。這一個新機械，只要有一個少女守在旁邊結那斷了的紗，就可相當四個織工所做的工作。因此，婦孺們都有了事作，織工們反而陷於困難了。(那個時候——一七九三年——北美的惠特尼 (Eli Whitney) 發明了軋棉機，這從棉花取出棉子，差不多優於黑奴五十人以上的能率)。又亞克萊發明了梳刷機 *Carding machine* 並梳毛機 *Worshipping-machine, Preparatory frames*，工場制度，在棉絲紡績上實成了有力的制度。

其次最重要的就是蒸汽機關的發明，早先也曾經利用了風車或水車來作動力。如亞克萊紡績機械，是於有水力的區處，才能運轉的，究竟不是完全的東西。蒸汽機關，最先在英國，是使用於炭礦排水用的吸筒的。炭礦掘深了的時候，水自然湧起出來

，因之不能繼續探掘，而炭礦用的吸筒，先有改良的必要。詹姆士瓦特 (James Watt) 有鑒於此，乃把他的蒸汽機關，先試用於炭礦用的吸筒了。他爲格勒士哥大學的理化職工，當被委託修理當時已得了特許的劉康門 (Thomas Newcomen) 的蒸汽機關標本，已而將其不完全之點都加以改良，於一七六九年得着了新的特許。他的蒸汽機關，較之劉康門的，能夠節省煤炭四分之三，故能馬上被應用於亞克萊的機械，並鐵工場方面。由是，遂逐漸被應用於諾丁嘉穆夏，滿切斯特，格勒士哥等處各種工場，致企業家能夠在商業的中心地利用蒸汽的動力，而於運搬生產品的都市，也成了工業中心地。

並且瓦特於一七九三年，製造出一分鐘能打三百次的七百五十斤的蒸汽槌 (Steeple Heath)，提高了製鐵的能率，又到十九世紀的後半，亨利·貝塞馬 (Henry Bessemer) 有製鋼技術的大發明，在世界產業上給與了深刻的影響。再蒸汽機關，業被應用於汽車，汽船，印刷機了。

(註) 應用蒸汽機關最著名的，是富爾敦 (Robert Fulton)，他於一八〇七年，把瓦特的蒸汽機關裝置於他的輪船 (Side-Philar) 上面，從紐約到愛伯尼，把哈德孫河百五十哩的行程，以三十二小時航渡了。一八三八年，汽船「大西洋」號 (The Great Western) 把從浦里斯德到紐約的大洋，於十五日間通過了，據說若是帆船，須得一個月。

一八〇八年，脫列壁希克 (Richard Trevithick) 在倫敦建築起鐵道來，一小時以十五哩乃至二十哩的速力，而開駛了世界最初的火車。該火車的名稱爲 "The Catch me who can"。到了史蒂芬孫 (George Stephenson)，則更加以改良，他於一八二五年，製出一時間以十二哩乃至十五哩的速力，裝載九十噸的機關車，同時即於利屋浦，滿切斯特間建築鐵路，而逐漸延長起來。蒸汽關被應用於印刷機之後，則從來由手動印刷機一日印二千枚的，現在由蒸汽印刷機只須二小時就夠了，因此，書籍和新聞，就蒙了非常的影響。此外因織機機的改良，製機業遂受一大刺激，花邊織

造業也是一樣，自一七七七年發明花邊機械以來，也成爲重要工業之一種了。尤其因林特烈（Lindley）發明了佩引特·列特Ponsi-Not機械，又一八〇九年，希士戈得（Healbate）發明了泊賓列特Babbington-Not機械，花邊的造就就更加簡單化了。又漂洗業因化學的漂洗法，染刷業因無數的巧妙機械的發明，而更加發展。這許多機械因各種動力的發明，而產業界上完全面目一新，遂至有：工場工業制度的發生，資本主義的展開，無產階級的出現與階級對立的深刻化——那種形態。

恩格斯在「共產主義原則」“Grundsätze des Kommunismus”上，舉出產業革命結果的三個大變化。第一，是因爲機械動作的工業生產物的價格，日益下落的結果，使世界在以工場手工業的舊制度和手工爲基礎的產業，都完全沒落無餘了。新的大工業，把全世界的國民結合起來，把所有各地的小市場，都編成一個世界的市場，到處都成就了文明和進步的園地。第二個結果可舉的是工場手工業沒落，大工業起而代之的區處，簡直是極少的資本家——即其富與勢力——發達到極處，而成爲國內第一階

級的狀況。因之，資本家階級掌握了政權，而代替了從來為支配階級的貴族和同業組合員，並為該兩者代表的專制君主國家。產業革命的第三個結果，那就是伴着資本家的發達程度，而同比例發達的無產者」。他又在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態」中說：「無產階級的歷史，是始於蒸汽機關及木棉紡織機的發明。這些發明，改變了全社會一般的形勢。」總之這種說法，都是明白的承認產業革命是為資本主義社會誕生的契機。

現在想簡單的說及在這個轉期前後的生產形態，即這個時代，是可看到從家庭工業到工場制工業的推移的，但在家庭工業，生產者雖說是失掉了獨立地位而立於企業家的從屬關係之下的，不過他們大體上還是以農業為主，有餘力的時候，才到各自的家庭內從事生產的。所以生產者不是被集合於一個場所，而是散在於各地的，畢竟那個時候，自己還能從事生產。但是自從亞克萊並其他各種人力以外的動力，被應用於鋼鐵製的機械之後，機械的價格是高的，不是各人隨便就能備置的，或是狹隘的家

庭的構造，也無從設置機械。可是機械爲的是要提高生產能率，在以多數勞動者爲必要的關係上，須得有一個特別的建築物——工場，所以在這裏，就成立了與前不同的集中的大規模的工場制工業。

這個工場制的工業，是以協業及分業的組織爲特質的。生產，在一個工場內有計畫的施行的時候，勞動者之間就發生協業，由是，就差不多能够提高到各個勞動者的力的總和以上的能率。就是說，因工場制工業而獲得了新的生產力——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協業，同時就是分業的意義，即在工場內，由協業而製造出一定的商品時候，把工作都細分起來，各個勞動者只擔任部分的工作，把那各部分的工作綜合起來之後，於是商品完成了。所以協業和分業，是一個工作的兩面。而這種勞動的配置，使勞動者結成相互密接的關係，某一勞動者部分的勞動，就是其他勞動者部分的勞動之必要的前提條件，因之各個勞動者都立在互相倚存的關係上面，恰如機械的一部分一樣，不可不爲常規的機械的勞動。若是把這同前一階段的家工業制相比較，就可看

出下述的特質。

第一，爲生產的指揮者，並生產物的販賣者的企業家，這和以前，本都是同樣存在的。即，爲生產手段所有者的企業家，和領取工銀而從事生產的勞動者，本都是存在的。本都是從事生產的勞動者而隸屬於企業家之下的，然在家庭工業的時代，各個勞動者，畢竟還是以一個完全的人類而存在的，換一句說，是立在以一個人得能完全做出一個商品的獨立人的地位。但在工業制度，早已是，若沒有他人的協力，就不能做出任何商品來，各自的勞動，是相互的各自勞動之必要的條件。勞動者是只做出商品一部分的，是不完全的，非獨立性的人類，就是說，已變做機械一部分的人類了。

因此，婦人及幼年勞動者就激增起來了。機械，一般是代替人類的筋肉勞動的，而在紡績和織布業尤其顯著。因爲力的工作都是機械代替了，所以勞動者只是：監視機械；點油；打掃；結起斷了的紗頭就行了。那末，這一種工作，就是婦人與小孩，

都能勝任愉快，又沒有低減能率，且又是廉價的工銀，所以工場內就至於使用多數的婦人與小孩了。

這樣，工場是成了以機械的運轉為中心的組織體了，可是在不同的工場之間，也沒有何等的連絡和統一，各企業家僅僅是由各自利害的打算而經營工場的，所以從社會全體看來，產業界是無秩序的，是陷於所謂無政府的生產狀態的，這資本主義的發展，這一個特徵就更加明顯，同時也就暴露了那個缺陷。

第三節 工場勞動者的狀態與資本家的社會之本質的精神

工場工業制度的確立和資本主義的發展，使近代的工場勞動者激增了。工場勞動者，是資本家的生產之不可缺的一個要素。但是勞動者他是沒有何等生產手段，並沒有維持自己及自己家族的生活的財產的。他們為要活着，只是把自己的勞動力提供於

企業家，只有爲企業家生產的一要素而從事勞動，藉以拿回工銀而生活。總之勞動力，總是向着甲，乙，丙的企業家，卽是非得他們承買不可的。若是勞動力沒有人承買的時候，就不能維持生活。因此，其結果，勞動者的生活全體，不管是幸福，是苦痛，是生，是死，總之都要依靠某企業家，換一句說，他們的一切，是握在企業家全體——資本家階級全體的手中的。固然，勞動者也有離開爲現在所雇的資本家，而受雇於其他資本家的自由，那末，在這個意義上，也可說是自由勞動者。但是同時，在資本家方面，雇不雇勞動者，也是他完全的自由，縱然是現在雇着的勞動者，然於企業的便宜上，無論那一日，他都可以自由解雇，所以，事實上在爲經濟弱者的勞動者的生活，差不多常是如一髮懸在深淵上的不安和危險的狀態。「勞動者是自由了，但是那個自由，就是他和他的妻子的飢餓的自由」。真的，他們的運命，可以說是通懸在資本家階級的利害的情勢上。

「自由勞動者，是販賣自身所附麗的，並且還是零賣的。他們無論是那一天，唯

有拿每八時間，十時間，十二時間，十五時間的他們的生命，交與購買這種商品，並原料，勞動要具及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就是賣給資本家。勞動者自身，雖沒有屬於任何所有者，也沒有隸屬於土地，但是他們日常的生命之八時間，十時間，十二時間，十五時間等，是要屬於購之者的。勞動者若是不愜意的時候，自己也可隨時離開雇傭他的資本家，同時資本家也是一樣，他在他的便宜上着想，他也可以隨時——或是已經不能從勞動者抽取何等利益，或是沒有得着豫定的利益——改雇勞動者。但是勞動者所得的唯一的源泉，就在出賣他的勞動力，所以他若是一定不能捨棄他的生存，他當然是不能從買者的全階級——資本家階級絕緣的。他雖然沒有專屬於所謂甲或乙的有產者，而總是屬於有產者階級的。因為這個原故，一定要到某一方面出賣自己，即在有產階級內，一定要找出所謂某一個買者來，這竟成了他們的工作（工銀勞動與資本）。

這樣，他們遂陷於僅僅在支持自己及自己家族生活的貧困的程度，同時他那全生

活，都是被繫在，不可不那懸於所謂資本家階級利害的情勢之下那種每日不安定的運命。恩格斯在「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態」說得有：

「英國的勞動者既已貧困，他們的生活自不能安定，自有不得不依工銀而生活的必要，簡單的說，就是使他們成爲無產者的那件事，更給了他們墮落的影響。本來德意志的小農，大部分也是貧困的，並且都苦於貧困，但是他們至少還有着某確定的東西。但除自己的兩手以外，一無所有的無產者——昨日貯蓄的東西，今日就已吃盡無餘的他們，被一切可能的偶然所左右的他們，對於他們的能力之必要的生活資料，連最少的保獲都沒有的他們，到了這步田地的無產者，完全被放在想不到自己還是一個人類的地位，即被放在極可悲嘆的非人類的狀態之中了。奴隸，至少基於他主人的利己心，務須要保障奴隸的生存。農奴也還有一片土地，也能藉此生活，至少，生活的最低線上是得能被保證的。——但是無產者，是無所依托的孤獨者，並且同時不是站在自己可以利用自己的力量以謀生活的地位的。無產者之爲改善他的地位的一切舉

動，若是較之於他所遭際的他那無論如何不會有運命的轉變的，那真是等於滄海之一滴。他們是爲一切組成了的關係所動彈的客體，那怕就是在極短的時間，維持極勉強的生活，而在他們都不能不以爲是幸福。這本來是不說自明的事情，因爲他們的性格與其生活方法，老早是爲那許多關係所決定了的。他們那怕是被放在旋渦中，然依然是求着生的，依然是努力把自已的人類性救起出來。但是這種事情，終歸無益，那除了對於無慈悲的榨取他們的，隨後又把他們投之於飢餓的運命，並強制的使他們羈留於人類不適當的狀態之中的那一個階級，即除了對資產階級反抗以外，沒有別的方法。他們有時把爲自己境遇的鬥爭，認爲無益而中止，他們認爲情形最好的瞬間，即盡可能的努力於大大地享樂。本來，貯蓄在他們，本是無益的，因爲他們最多也不過是能貯蓄到支持一二個星期，但若他們一旦失業的時候，失業的期間，還不止一二個星期哩。他們不能獲得永續的財產，縱然那有可能，那他們已不是勞動者，而就有別個勞動者代他們而出現了。是則他們在那生活稍有餘裕，工銀比較高的時候，他們當

然認爲是頂好的美境了。英國的資產階級們，很惱恨着勞動者在工銀高的時候，度那浪費的生活——但是要問，他們縱然貯蓄起來，又有什麼益處？他們與其把貯蓄的財產，終局爲蠶魚，爲吸血鬼——資產階級所吸盡無餘，不如得能享樂的時候，就充分的享樂，又在他們看來，不能不說這是一個很聰明的方法」。

勞動者階級這種慘淡的境遇，伴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越發厲害起來，並且他們在工場的生活，更其陷於最悲哀的狀態。

因機械的發明和改良，勞動者的腕力工作，差不多都爲精巧的機關所代替了，但是勞動者輔助機械運轉的這一個關係，事實上，勞動者不啻成爲機械的一分而動作了。不僅只此，機械是爲資本家所有的，在資本家想得着更多的利益而經營企業的關係上，他是要把機械爲最有効的使用的。因此，不僅是勞動者的勞動時間特別要延長，且還有徹夜業的制度出現。如馬克斯在「資本論」上所說的：機械，與其是不使用而損壞，不如由使用而損壞。所以勞動時間，自然是要延長的。又某種工業——例

如製鐵業，巨大的溶鑪，非得常使之赤熱不可，若是一朝冷却了，那要使之再熱，就不是容易的事情，常使之冷却，又常使之熱，是有很大的損失的，所以要是赤熱的溶鑪，就有繼續保存的必要。因之與這相應的，工作的繼續，實為必要，於是發生出勞動時間的延長並徹夜業。又在那投下了多額資本而設置的機械，還沒有十分使用的時候，則自己所有的機械，非十分的利用不可，這是在這種現象還沒發生之前——即比較廉價的生產，或是機械全構造的一切改良，或是發明了比較優良的機械，致惹起資本家的企業經營上的不利。那末，勞動時間被延長的理由，就在於此。恩格斯對於這件事申述如次：

「資本家的貪慾心，光是延長勞動時間，還不能滿足的。他非得從投下於建築物和機械的資本上，盡可能的手段使生出利潤不可，非得使勞動者盡可能的為激烈的勞動不可。這樣，工場主就現出了徹夜業的這個可恥的制度。在某種情形的時候，為使全工場都能活動起見，於是把勞動者分作兩般，使一般於晝間十二時勞動，一般於



夜間十二時勞動。這種晝夜交替，迄未停工的情形，其影響，特別及於幼年的，或成年者的肉體如何，是爲人們所周知的事實，能引起周身全體之一般的虛弱，並神經系統的衰耗，乃是必然的結果。……此外並還有飲酒癖的誘發，並性的生活之亂雜，也是由這一個結果而出現。據一個工場主所說的證明，自他的工場有了徹夜業以來，二年間倍加了私生子的數目」。並且，初期的工場自是不用說，就是在近代，設備也不完全，通風和透光也不十分，勞動者的身心多半衰弱，有的則在作業中因觸及機械而受傷害，致有許多犧牲者。這不僅是英國如是，可以說這是近代勞動者生活之一般的實況。產業革命以來，機械的引用，必然的要引起分業組織來，不僅把勞動化作機械的，乾燥無味的東西，且因勞動時間的延長和徹夜業的採用，則勞動者不得不於工場內的虐待，和日常生活的不安當中，常是感受着苦惱與恐怖。這就是產業革命的結果，就是資本家的經濟組織確定以來的狀態。

產業革命，英國是其源泉地，因之在英國，資本家的經濟組織雖是早經確立，而

那個矛盾，並勞資的階級鬥爭，馬上也跟着出現。在這個新組織之下，陷於貧困深淵的多數民衆，早已構成爲一個階級，他們爲自己的利害，又爲其解放，而開始鬥爭了。像他們的那個普選運動，也可說是無產民衆最初的反抗。而資本主義那個東西，是不因國別而異其性質的，所以無產階級運動，成爲世界的運動而表現出來。（詳細之點。再到別處說）。

在孕育着這樣的社會的現實的近代資本家的社會中，到底能夠容認什麼支配的精神和道德呢？我想把上述的，在資本社會的基礎的生產形態上之勞動者社會的，經濟的地位合併起來，而考慮着近代社會的秩序與其本質的精神，藉以了解近代社會的大概。

第一，在近代社會，個人主義是社會組織的原則。個人主義的社會，是個人本位的，個人中心的，而其立場，是把社會認爲觀念的東西。個人認爲是唯一實在的，離開了個人，社會自身是不能獨立存在的東西。以爲社會，只是爲個人目的完成的一個

手段，才是有意義的。於是就忽視個人與個人間之有機的關係，而相信個人的獨立的
存在，因之社會一切的權利，也就成爲劃定的個人不可犯犯的領域而出現了。

這種社會觀，是與所謂社會本位的立場，或社會主義的立場正相反對的。社會本
位的立場，是認社會爲唯一實在的東西的，不認有個人的獨立的存在。並且個人，要
作爲社會全體之一部分，才有有意義，就是個人的目的，也應該是融合於社會的目的
的。經濟組織若是在這個原則之下構成的，則其構成員的經濟生活，社會有保證的責
任。社會爲達到那個目的，則設立一個爲社會意識表現者的機關，使該機關職司社會
的財之生產及分配。因爲社會在基於社會本位的——社會主義的原則而組織的時候，
必定那個社會中，是爲意識着的共同目的，各構成員即以那共同目的爲意識，相互的
結成一定的關係，由共同目的的達到，各個的目的，當然也能達到。所以這種社會
關係，才是意識的社會關係，其關係和法則也容易明白。

但在個人主義的——個人本位的社會，各個人的經濟的生活，社會則不認有保證

的必要。財之生產，是基於各個人的意思而生產，分配也是基於各個人的意思而分配的，即演成所謂相互間的交換，賣買那種自由的個人行爲的結果。各個人，一切是在獨自的立場上生產財富，也是在相互的獨自的立場上交換生產物。在不知不識之間，成立了分業，並相互的保持了連絡。所以在這一個社會中的各構成員之經濟的活動，不是爲意識的，計畫的所統御的，只是意識着各自經濟利益的個人主義的活動，並且是各個人都依據自己的立場，而互不相犯，且是都不能爲他人所犯的樣子，可說是立在相互敵對的對立和競爭的關係。社會的自身，也是就這種個人意識活動的結果而成着，所以個人主義，可證是近代社會秩序的本質的東西。

第二，若更抽出近代社會的特質的時候，那可說是營利主義的社會的秩序。即由各個人的營利心和利己心，被承認爲道德的原理，被允許爲無限的活動等等事件，就可知道。成爲社會組織原則的個人主義既被承認，則社會一切的構成員，得自己負擔自己生活的責任，經濟上，社會既是在經濟的方面，以不保證構成員的生活爲原則，

當然，各個人的利己主義，營利主義，就非承認不可。事實上，在那一個社會之下，是由承認營利主義，利己主義，各自追求自利益的事情，而誘起社會全體的繁榮的。所以一切人們之打算以最小的支出而得最大利益的努力，成了人類行動的原理，因之一切行動，都不得不在比較衡量那支出的犧牲和能夠獲得利益的上面。有人批評啓蒙思想家密納溥道：「他雖然是跌倒了，而只是一個不能起立的男子，若是把他從天空擲下來的時候，他必定還在半途攔着一個飛鳥落下」，這一套話，可以說是說明近代社會之營利主義道德的一個比喻。所以在這一個社會當中，若是沒有保持自己利益的能力和考慮的，却是應該爲道德所侮蔑，所排斥的。

社會若是原則上，是保證各個人的經濟生存的，那末，各構成員對於各自的物質的生活，就沒有什麼特別的憂慮，各個人都得爲社會公共的利益，而考慮，計畫，活動，但在原則上，社會若已不是保證構成員的經濟的生存的，當然，各個人第一就得考慮他自己的利益，就有爲營利的，利己的活動之必要。因之，社會上就把營利主

義，利己主義認為道德的原理，而完成那種社會秩序。馬克斯說：「在資本家階級掌握支配權的區處……：結合人與人的東西，只是赤裸裸的利益，無感情的現金計算。資本家的支配，把信仰的狂熱，騎士的忠憤，市民的感傷等之神聖的流露，都沉沒於冰冷似的利己的念頭之中了」，他這所說的，正是這一個描寫。結局，結合社會構成員之間的紐帶，就只是以所謂營利的念頭為特徵的。

第三，如上所述的社會，同時又可說是自由主義的社會。因為既是承認各個人為利己心所敦促而追求營利的，那國家和社會，若是干涉和束縛各個人的自由的行動，就是很大的矛盾。事實上，國家和社會，也不能以全體的名義而干涉個人的事情，因為政策上是把握着的自由放任主義。社會對於各構成員的經濟的生存，完全使之各負責任，所以社會不干涉他們的利己的活動和生活的，乃是當然的事體。因之以某方法生產怎樣的財富，並若干的分量，或是以某種方法消費怎樣的財富，並若干的分量，總之都是各人絕對的自由，就是生產和消費的自由。同時各個人就怎樣的職業，於怎

樣的場所，幹怎樣的事業，也能自由的決定他自己活動的場所，那就是勞動的自由。各個人在這種勞動的自由，生產和消費的自由之下，自己開拓他自己的運命。但是這裏應該注意的，就是這一個時候，當然非承認私有權不可，否則上述的原則，是不能實行的。私有財產權，是得有自由使用，或處分屬於自己特定財產的權，試舉一個極端的例來說，那怕就在爲飢餓所迫的貧民的面前，而將自己所有的麵包喂犬，也是無妨的，那怕就在爲嚴寒所凍裂的多數人的面前，而將自己所有的衣物鋪蓋全行燒弄，也是隨便的。要是在這種私有財產制之下，利己的自由活動才有意義。只要得着利益了，個人自己就可以完全享樂，就在經營商業的時候，有時也能夠獨占和壟斷利益。但是同時，若是失敗，倒閉了之後，其責任也不能轉嫁於任何人，那非自己負擔不可。這就是近代社會的特徵。不過雖然是承認了利己的個人自由的活動，事實上，社會的共同生活，若沒有一定的秩序，也是不可能的，故在任何社會，必然有由共同生活的約束，而生出自由的限制來。但是在近代社會，並不是原則上把那個自由，爲國

家社會之權力的強制所限制的，不過是各個人爲其生存上經濟上的必要所敦促，而是一個不得已的一定的自制的行動，所以原則上仍然是極端的自由放任主義的社會秩序。

如上述的秩序，是近代資本家的社會之特有的現象，不過在這種以個人爲本位，而承認其利己的活動，對於追求營利的事情而抱着自由主義的社會，結局，是生產，分配的無統制，經濟的無政府狀態，同時則引起社會的，經濟的混亂的結果，並經濟的優越者，支配，榨取着經濟的弱者殆無已時。經濟的活動自由及私有財產制，否認了社會構成員的生存權，所有失業，餓死，犯罪，悲慘，將伴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跟着發展而來的恐慌，遂一天厲害一天。

我們在這里想論列的問題，就在同資本家的社會組織之發生和發展相照應的，那成爲意識形態，且又成爲學的認識的發展而來的經濟學，是帶有怎樣的特質？那個理論是怎樣的發展？有什麼意義？又伴着社會組織，而被導入怎樣的運命？換一句說，

就在想闡明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規約的，成為精神的生活過程之經濟的意識形態之理論的歷史的發展。

第一期 反擊的時代——重農學派

第一章 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之成立

第一節 緒論——重農學派的先驅

包括在十六，七世紀流行於政治家和政治學者之間的一些經濟思想及政治學說，通常都稱為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註)對於為當時特徵的經濟思想和政策說來，或稱為商業主義 (Mercantile System)，或稱為科白爾主義 (Colbertism)，或稱為拘束主義 (Restrictive System)，或稱為重商主義。——重商主義也有別的學者稱為拜金主義的。

這一個思想和政策，就到了十八世紀，還有相當的勢力。然自十七世紀末葉，逐漸對於這主義的反駁和攻擊的，雖然首先發生於那發祥地的英國〔例如波旁（Nicolas Barbon）卡德（Tosia Child）洛克（John Lock）〕，然而法國，尤其自科伯爾（Colbert）實行採用這個政策，並由這個政策所發生的弊害以來，對於重商主義的反抗，就越發厲害了。這一個反抗成爲有顯著的組織的，是在十八世紀中葉，然介於這個當間表現爲過渡期的反抗的思想的，是法國的重農學派。

法國最初著明的經濟學者，是貝爾·巴秋白（Pierre Boisguillebert），（自然，美崙（Melon）的「商業政治論」（*Essai Politique Sur le Commerce*）上也曾說了生活必需品較金銀更爲重要的話），他的學說縱然沒有立出系統來，却也充分地做了後世重農學派思想的前驅。他是與科白爾同時的，他爲路易十四世的財政的紊亂和民衆的貧困所刺激，而公表其著作，指摘科白爾的政策，攻擊重視貴金屬的思想。他說：「富，是充足人類的許多慾望的必需品，使用品的東西，這種富，並非由於執政者的

干涉，而是基於產業之自然調和的東西」。（見赫烈「經濟思想史」一六〇頁，巴秋白的主著“*Tactum de la France*” 1707）。

又與他同時，也是為當時法國人的貧困和不幸的狀態所刺激的佛般元帥（*Marshal de Vauban*）發表其「王國十分之一稅案」“*Projet ctune dixme Royal*” 1707，而敘述小農的悲慘的生活狀態，把那個原因歸之於租稅的苛酷和不平等。他的理想中的提案，是為農產物十分之一的直接稅，雖然也承認着領土的收入，關稅及消費稅等等，然在全體上，是把課於土地的收入為主要部分的，可說是已表示了他的單純直接稅的創見。他認勞力為富之基礎，而最重要的，是為農業勞動。此外許多人——如費烈崙（*Tenelon*—1715），孟德斯鳩（*Montesquien*—1689—1755）的「法的精神」“*Esprit de Lois*”）圖梯龍（*Richard Cantillon* 1734）的「商業性質概論」“*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 ce en général*” 1755），密納博（*Mirabeau* 1715—1789）的「人類之友」“*L'Ami des Hommes, ou Traité de la Population*” 1756）等等，總之這都是認自然

法可適用於社會，都是主張自由的，可說這都是從重商主義到重農學派的思想的先驅。就中最可注意的，為闕梯龍，他的「商業性質概論」，可認為是經濟學的先驅者。

他以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和便利品，就是富，產生富的源泉，就是土地。而勞動，是為生產富的根本的動力。他討論都市和農村間的內國通商的時候，排斥那單是注重外國貿易的差額的見解。即他以為在人口的一半居住於都會的國家，農產物的一半，不得不為都會的居住者所消費，他討論到農產物分配於地主和農民的實狀，並農民費用的分析。他的價值和價格論的基礎，是在該物品生產上所要的勞動和土地的量。

(註)他生於英國愛爾蘭，一七〇〇年，在巴黎從事銀行業，他的著述，原本是用英文，後為送給法國友人看，自己又用法文翻譯出來。本書是理論的研究之一般的著書，亞丹斯密的「原富」之第一卷第八章工銀論中，曾引用過他

的，詳細請參照熙克斯著的「重農學派」（一八九七年）。

這些思想，雖然沒有完全從重商主義思想的束縛中解脫出來，然而在向重農學派的思想形成的過渡的表現上，是應該認為重要的。

第二節 重農學派之社會的背景

雖然也是多年的積弊，總之在觀察那毫不見有什麼改革的路易十五世及十六世的封建制度的專制的時候，就可知道那里伏有重農主義發生的根源。路易十四世所謂

「朕即國家」[*L'Etat c'est moi*]的弊害，到了十五世，就越發厲害，王權是絕對的，無限制的束縛着人民，宮廷的生活，則日日耽於驕奢淫佚，酒池肉林的快樂，國王認為全國人民的福利，遠不及宮廷婦女的一嘔一笑，基於那種頹廢侈靡的生活，並無益的戰爭的結果，國庫的財源，遂逐漸告盡，負債簡直由積似的，為要補充國庫，就連條件不利的負債，亦在所不恤。擁有國土三分之二的少數貴族和僧侶，簡直都被免除

直接稅，而一般市民，小農等下層民衆，因爲是以國王的必要爲基礎而課稅的，故都在極重的稅率之下，而陷於極貧困的境地。例如有一州通過到他一州的物品的課稅（內地常關稅），飲料稅，鹽稅，人頭稅，十分之一稅，尤其是弊害極大的，就是所謂徵收法。徵收法，是使稱爲租稅包攬者介在於政府與人民之間，而以一定的價格承包租稅的，他們徵收到規定金額以上，其差額就悉飽私囊，因此，就有不數年而致巨富的。至被利用，被榨取的民衆，遂常至生計的必要都不能維持。

再如佃農，因爲是土地生產物的大部分，納之於大地主之後，僅僅些小的剩餘，還要被課重稅，故都囑息於可悲的貧困之中，一般簡直在比賽着貧困似的，而度那陰慘的生活。（熙克斯著「重農學派」第一章）

在經濟關係上，有基爾特組合，組合的人員是有限制的，資格是極困難的，無論何人，自由從事商業是不可能的。國家指揮組合，規定生產物的價格，而禁止自由競爭。這種限制的存在，是與重商主義的政策息息相通的，即是在低減工銀和其他的生

產費，使國家有輸出商品的可能的樣子。

國家向不編制預算，濫費與不足是時常的，財政的紊亂達於極點，出版不自由，印刷物至於新聞，雜誌，都要受嚴重的檢查，就是有爲之士，也不能非難國政，陳述人民的慘狀，若有違反的，則被處以嚴罰，燒毀其著作物。所謂「親臨法庭」*Lit de Justice* (*Königlich Thronsitzenzen*) 的制度，是國王公然專橫的東西，並且有「拘禁狀」*Lettre de Cachet* (*Verhaftsbefehle*)，任何人都可以不法的監禁。

(註) *Lafette* 因為罵了十五世的愛妾叫 *Madame Pompadour*，則由拘禁狀而被監禁於巴士地 *Bastill* 牢獄三十五年，如 *Voltaire*, *deValut*, *Rousseau* 等，都是遭了筆禍的。

因為有這許多的專制的拘束和壓迫，故人民完全沒有自由，也不能得着生命的保證。這里，就不得不發生對於惡弊叢生的直接的批判了。由是，政治上的著述，多把基礎放在正義的一般原則上面，而探索合理的，簡單的法則，一方，自然科學的長足

的進步，自然科學的方法也被應用於當時的哲學領域。所謂啓蒙哲學者，思想家們，如孟德斯鳩 *Montesquieu*，盧梭 *Rousseau*，密納博 *Mirabeau*，谷爾萊 *Gournay*，洛克 *Lock*，休謨 *Hume*，霍夫伯里 *Shaftesbury*，季 *Gee*，嘉佩伯 *Quilpeper*，金谷 *King* 等等均是。

稱爲重農學派的諸學者，和上述的思想家們有密切的關係，而達到了共通的一般的結論。即他們以爲：萬物是相互關聯的大系統的一部，是由共同的原因發生，而且以爲宇宙，是人類不能理解的超越的法則支配的東西，他們努力於思惟和實在的融合，拿所謂「自然」來彌縫介在於理想和物質之間的表面上的空隙。並且在社會生活和產業的組織上，演繹爲一致的關係，而具有關係於富之生產的社會現象全般的包括的主張。反對從來在人爲的抱束之下，限制產業，並反對斷片的，而且偏狹的高唱外國貿易的重商主義，認定包含得有勞動者，手工業者，商人，農夫，農業企業家，大地主，君主等這一個大社會的生產現象，於此，才打開了經濟學體系的端緒。

第二章 重農學派

第一節 自然哲學與「自然的秩序」，「人爲的秩序」

爲要理解重農學派的經濟學，先有理解橫在於其根柢的自然哲學的必要。爲他們共通所主張的哲學的思想，就是所謂「自然法」和「自然秩序」。

他們受了上述啓蒙思想家的思想的影響很深，他們以爲普遍的森羅萬象中，有神意支配的一個大法則存在，認爲存在於那個下面的，是理想的事物的秩序。這就是所謂自然的秩序，而是高高地與現有的政府之拘束的，人爲的，現實的秩序相對峙的。由是，他們即把這個自然秩序的一般原則，想來應用於社會。社會之自然的秩序，當然是與所謂原始的自然狀態有區別的，他們以爲發現這個理想的乃至當然的自然的秩序之一般的構成，就在最接近的法律，即惟有以人爲的秩序爲法律的國家而推行最美

的政治的，就是。

「社會的秩序，不是人爲的，却與其他物理界的各部門一樣，都是爲萬物創造者自身所設立的東西」。他們這種說法，就是說社會的各種法則，都是山神而來的，是神於人類界未有成立社會之先，於開闢天地的時候，就已設立了的，所以是超越一切社會現象，而爲永久存在的法則。他們以爲那是神所給與的東西，所以是理想的，又以爲那在人類是最完滿的東西，所以人類常應當遵照這個法則。但他們也覺得人類是有自由意志的，遵從神的法則與否，那是各人的自由。不過若是不遵從的時候，任憑遭際怎樣的不幸，那個責任就歸那個人自己負擔了。即我們最應注意的，他們所說的這個法則，不是人爲的，而是物理界的一部分。這個物理的法則，在人類社會上成爲超人類的法則，人類若是遵從的時候，自能實現出最妥當的均衡來，恰與維持自然的均衡一樣。據他們看來，人類的幸福，一切都是懸在這自然法則的上面。這里，於是有了自然的秩序和人爲的秩序交涉。

人類得以其理性，而從宇宙的各種現象，歸納為自然法則。同時，人類自己就由這個模型而製成人為的秩序，以便遵循。尤其是成文法，是有強制的拘束力的，所以一切人們都應該遵從。不過這也不是永久不變的東西，是應實際的必要，而可隨時改變的。只是在那個時候，不可不以自然的秩序之一般原則為規範，而實現於各個事物的上面。若是各種法律忘却這種任務的時候，則社會上就出現暴政與虐政，若是該兩秩序（自然的，人為的）之間能調和的時候，則有妥當的經濟政府成立，可確保永久的繁榮。從來社會之難免於惡政和墮落的，就是只考慮了人為的秩序，忘却了可為規範的自然秩序的原故。這就是說：「人為」是封建的束縛，「自然」是從封建的束縛解放的意義。

他們由這個觀點，就覺得為人類社會生活的根柢的財之生產及分配，是基於自然的一定法則而推行的，隨着把自然科學之實驗的，數學的方法，也想應用於分配問題上。同時又因洛克諸人的影響，高唱着社會上個人和個人的權利，而把私有財產權作

爲正當的東西。卽，私行財產，就是個性的表現，就是個性的完成上，必要不可缺的東西，並且當個人處分自己財產的時候，不可不依據個人的自由。自然，也不是承認個人有絕對無限制的自由，各自的自由和權利，常有一定的限制的，例如凱雷說：「個人行動之法則，在於求達一己之目的，而不侵害他人之權利」(Conrad: Handwörterbuch; Oucken, Quensdy)，所以恐人的自由，須爲國家所束縛。他們深信個人的自謀，是好的，換一句說，使個人能依照自然法而行動，遠勝於受政府的干涉。同時，他們覺得個人在一方要明白自己的利害，一方又要知道有合羣的必要，於此，他們經濟學體系的根柢上，就是爲個人知道自己利害的原則，也就是他們社會哲學的基礎。因之他們所標的最高正義，是爲放任 (Laissez faire)，或「勿拘」 (Laissez Passer) 的自由放任的原則，其主義既如是，故其所論政府之唯一職務，專在於保護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自由及財產，原與人生而俱來，亦爲個人所必需，國家立法當認可之，助成之，保護之。

厲佛爾 Mercier de La Riviere 說：「社會的自然秩序之要義，為個人的特殊利益，永不能與全社會的公共利益相分離」，又說：「人類的利己心原為自由所激成，所鼓動，惟其自利，始能切實的永久盡力謀增其物產；個人之物產既增，所售必廣，所售既廣，個人之享樂亦多」。就是說，調和的自然的自然的大法則，是通乎個人的行動的，那纔是「自然」。他們基於這個思想的見地，故極力推究着法國所受的社會經濟上各種弊害的原因，而把剔除窮困的終極的原因，一一求之於當時發展顯著中的農業。各個農夫的窮困，就是農民階級的窮困，終必引起社會全般的窮困。所以凱雷說：

農夫窮困，則國家窮困；

國家窮困，則國王亦貧。

Pauvre Paysan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

即，他們是反抗所謂人爲的秩序之封建制度和重商主義，而把自然秩序的觀念，適用於經濟領域的，恰是着眼於正向資本家的經營方法之推移中的農業——是包括鑛業，漁業，其他天產業的農業——的生產力，把國富的增進與貧困救濟的根源，認為都是要在那里得一解決的。

第二節 重農學派的經濟學

(一) 凱雷的自然哲學與「經濟表」

芬·謝爾 (Von Schell) 於亞丹斯密和重農學派的基本的諸理論之間，窺出各種關係的時候，曾說：「……：這個新的科學的發生，可說不是始於亞丹斯密的著作發表的時候。那基本的各種原理，已被敘述於重農學派的體系中，又其構造與主要的各種理論，已概述於杜葛 (Turgot) 的「考察」……：Reflexions sur la for-

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之中了。由這些著述，才給與近代意義的體系於經濟學」。如說：（"Turgot als Nationalökonom,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868, S. 267）又烈維斯基（Tan. St. Lwinski）說：「在今日要追溯經濟學成立的日期，那末，凱雷的「經濟表」（一七五八年）並杜葛的「考察」（書成於一七六六年，一七七〇年出版）出版之年，就可看做是經濟學的基础了」（"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2. oh. II）。馬克斯和盧森堡並其他許多有權威的，都以重農學派為科學的經濟學的誕生。這裏是以凱雷代表這個學派的，主要的是就他那經表而探索其理論。

已經在第二章，第一節概述了的，所謂「自然秩序」的思想，是存在於凱雷（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的學說的根柢中的。即，他以為宇宙中有基於神意的完全無缺的自然秩序，那是通乎永遠的往昔和永遠的將來而一貫的。人類由其理性而得以認識它，雖然遵從與否，是個人的自由。但是遵從它的，就繁榮，否則滅

亡。而對於這個「自然的秩序」的，還有「人爲的秩序」，然而那是在現實的社會由人們製作的所謂強制的制度。使這人爲的秩序，最能適合於自然的秩序，而以之實現於現實社會的，正是政治家的任務，因之其國必繁榮。反之則爲虐政，其國必衰滅。所以他們的任務，就是：第一是要認識自然的秩序；第二是要明白現實的國家實況。其次，就不可不把現實的國家，使之適合於理想的自然的秩序，而加以改善。這裡，一方是爲自然的秩序之純理論的究研；一方是爲現實的國家制度之實證的研究，可以該兩者爲基礎，而建立合理的國家經濟政策。這就是凱雷的經濟思想的全體系之有機的構成。但是在他看來，爲那體系的基礎的，是自然的秩序研究，所以他的學問的意義，主要的就在這裡。

在他所說的自然的秩序上之基礎的東西，是爲私有財產權與自由放任的思想，他說：「人類當中有所謂自然權這個東西，那就是對於人類有適合於他所享樂的權利」。換一句說，就是對所有的權利——所有權。各人只能於其財的範圍內要求生存，此外

沒有要求的權利。何以？因為人類在原始狀態中，就未曾有過這以上的自然權的原故。若是有了這以上的所有，那除非是各人自由的個人的營利活動，而其結果，亦必由各個人的經濟的天賦和努力的不同，而生出或富或貧的來。生出這一切的不平等來，誠是事實上的必然，不過這個不平等，在發展的社會中，決不是有妨礙的，且可為貧困的刺激，而使成為更節儉，更勤勉，更努力的。一切不平等的自身，是神所給與的法則之當然的結果，那是超乎邪正，善惡以外的東西。

他們這種私有財產權的承認和自由放任的主張，都是資本家的生產社會之一般的前提，這是他們一面對於已屆沒落的當時封建的干涉政策之否認，同時又是把轉瞬來的資本家的生產組織的社會，豫想為理想制度的東西。那末，在對於社會組織的發達沒有下過歷史的，辯證法的觀察的他們，故把在他們的時代中的特有的理想，即觀察為不變的，神的並自然的東西，同時又觀察為超越時空的，永久的最好的東西。把國民經濟的全運行，於這個自然的秩序上，表示為一般的性質的，就是凱雷的「經濟表」

“Tablcan Economique”。換一句說，他那「經濟表」，就是爲他所理解，所想像的理想國家的典型，這在今日看來，也就是在馬上來到的資本家的生產制度之下，一個國民經濟的解剖圖。

馬克斯在「哲學的貧困」“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中說：「在那最後專制的君主，而代表法蘭西王國的沒落的路易十五世時代，有一個侍醫而爲法國第一個經濟學者。這個侍醫——經濟學者，正是代表了法國的有產階級之轉瞬的確實的勝利。博士凱雷，成功了一個科學的經濟學。就是他把那經濟學該括於他那有名的「經濟表」中了」。

從來，凱雷的「經濟表」，一般爲世所介紹的，有以下三種。

第一，一八九〇年，瑞士學者保亞（Sedhan Bador），從保存於巴黎的國立文庫 Archives Nationales 密納博的遺稿中，發見了凱雷自著的「經濟表」刊行的第二版，於一八九四年凱雷誕生二百年的紀念，爲「英國經濟學協會」（British Economic

Association) 所發行，現在揭載於亞丹斯密「原富」的卡南版的序文中就是的。

第二，也是瑞士的經濟學史家叫昂肯 (August Ouchter) 的，發見於密納溥的遺稿中，由昂肯發表於其所著的「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20. S. 324) 中，這是把凱雷親筆草稿的第一版複寫出來的東西。

第三，是被收集於密納溥的「農業哲學概要」 (Elements de la Philosophie rurale 1767) 中的，為一般所知的凱雷的經濟表。

這三個表在形式上，都有各不相同的區處。例如為保亞所發見的，每年投之於交換的地主的純收入，為七百里維耳，然由凱雷的手稿看來，則為四百里維耳，而密納溥的，又為二千里維耳。又於凱雷的手稿中，有的表上有附帶的記事，而沒有觀察點的記載，如保亞和密納溥所發見的，又沒有表上附帶的記事，而只有表的冒頭上十二個觀察點的記載。但是這三種表中，無論那一種，都是表示那地主階級收入的二千里維耳，六百里維耳，四百里維耳的基本額，是對於所謂生產階級（農業經營者階級）

及不生產階級（商工階級）都是各支出一半的，並且那由生產的階級及不生產的階級，於每一個交換的行程上，同樣的各支出的一半；同時，又是表示着在交換的最後的行程上，能夠全部回復那最初為地主階級所支出的基本額的，即是那所支出額的純生產，都是為地主階級而產出的原故。基本數及形式的差異，在表的自身的意義上沒有可以惹起變化的性質，而這三種表，無論那一種，都是所謂「經濟秩序的基本表」（Tableau fondamental de l'ordre economique），抽去那在流通的各週程上所發生的障礙，而表示為一般的流通的均衡狀態的。

馬克斯在其「剩餘價值學說史」（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Bt. S. 91—92）上，關於凱雷的「經濟表」，曾有這樣的贊詞：「那是一個試作，是想把資本的全生產過程，表示為再生產過程，把流通，表示為單是這再生產過程的形態的東西。貨幣的流通，是想表示出單為資本流通的一個關節的。同時，在這再產的行程上，包含得有收入的來源，資本和收入的交換，在再生產的消費和決定的消費的關係及資本的

流通上，包含得有消費者和生產者間的流通（事實上是資本和收入的交換）。最後，把在生產的勞動兩大分割——原料生產與工業——之間的流通，想表示為這再生產的關節。並且這一切，只是在一個「表」上，那實際僅僅只結合了六個出發點和歸着點，僅僅是在由五行成立的一個表上——但這一切，是在十八世紀初頭，經濟學的萌芽時代。無疑的，那是最天才的着想，後來的經濟學，對於那表還不知所「價」哩。

——（Alles dieses in einem Tableau, das in der That nur aus fünf Linien besteht, die sechs Ausgangspunkte und Rückkehrpunkte verbinden——in ersten Drittel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der Kindheitsperiode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s war alles unstreitig der genialste Einfall, dessen sich 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bisher schuldig gemacht hat, Pl. S. 92）

這種的獎賞，是在那一頁的圖表，他那天才的，偉大的着想，並且在那簡單的電光形的表現之下，含蓄着深遠的經濟學理，後世的學者真是不禁三歎！這實是經濟學

的創始，實是把在資本家的生產組織之下的國民經濟的運行，成爲一個全體而理解，表現了那最初嘗試。

尤其經濟學史上，對於爲經濟學根本問題的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問題之學問貢獻，是值得大書特書的。盧森堡在其資本蓄積論的差頭上說：

「經濟學史上，把這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問題，遇見了兩個正確的說明。其一，在經濟學的出發點上，見之於重農派始祖凱雷，其一，是在其終點上見之於馬克斯。在這中間時期的這個問題，着實煩惱了資本家的經濟學，但是資本家的經濟學，還不曾意識着這個問題，並且他們就是丟開和那有密切關係的附帶的諸問題，而在那純粹的形式上都沒有提及過，還那裏說得上什麼解決？」（Bezeichnenderweise begegnen wir in d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nur zwei Versuchen einer exakten Darstellung des Problems: an ihrer Schwelle, bei dem Vater Physiocratsen Schule, Zuesnay, und an ihrem Ausgang, bei Karl Marx. In der Zwischenzeit hört das

Problem nicht auf die bürgerliche Nationalökonomie zu quälen, doch hat sie es nie bewußt und nie in seiner reinen Form, losgelöst von verwandten und durchkrenzenden Nebenproblemen, auch nur zu stellen, geschweige zu lösen gewußt. Rosa Luxembury: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S. 1)

元來在經濟社會中，有把各個交錯的資本，能夠從那統一的見地觀察，而構成所謂總資本的再生產的一貫的關係麼？又能有這樣的理解的麼？並且那於現實上是表現的什麼？這都是經濟學上的重要問題。但是所謂社會總資本資本的存在，和社會總資本的概念之實際的表現，以及那再生產之科學的研究，誠有如馬克斯和盧森堡所指摘的，是於凱雷「經濟表」中，才第一次發見出來。盧森堡說：「在國民經濟學和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黎明期中，以那古典的大膽和單純，究明了這個問題的重農學派之父的凱雷，把一個現實的總資本的存在，很輕巧的弄明白了。他那有名的，並且

除馬克斯以外任何人都不能了解那個謎的「經濟表」，竟以極簡單的數學，表現出總

資本再生產的運行。凱雷在這個時候，曾注意於這個運行，不可不把握於商品交換的形態之下，換一句說，他同時把這再生產的運行，當做流通行程而理解了。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上也說：「那是以一定的價值量而表現的國民生產的每年的生產物，表示要由怎樣的交換，纔能使每年的生產，有新的分配的模樣的。他把許多個別的交易行為，即被他發現出這具有特質的社會的集團的運行，即他從機能上區分了的社會階級間的流通上而得着理解了。」到亞丹斯密的時候，他雖然有詳細的資本關係的分析，但為重農學派所發現的那偉大的全經濟的循環行程的理論，却有被輕視之感。

馬克斯關於此點，批評亞丹斯密道，「在資本流通的這再生產行程上，資本取各種不同的形態——資本的流通與一般流通的連絡，即不僅資本和資本的交換，就是關於資本和收入的交換上，亞丹斯密不過繼承了重農學派者的遺業。他雖對於各個的部分，曾嚴密的分類而加以確定過，然而對於循環行程的全體，簡直沒有正則的敘述或

解釋，有如「經濟表」所表示出的主眼點一樣，縱然凱雷的前提有錯誤。」這樣，在古典經濟學派中，問題之最基礎的前提，即社會總資本的觀念，都被輕視，且受他們的曖昧的處理，所以經濟學全體系上的統一，就不得不引起混亂。亞丹斯密以後，李加特 David Ricardo，塞衣 Tear-Baptiste Say，西士蒙迪 Sismondi 等都是繼承亞氏衣鉢的，所以關於基礎的，社會總資本的理解，都是薄弱的（關於此點，盧森堡的「資本蓄積論」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有明快的批評）。至馬克斯出，那經濟表中所說的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的問題，才完全的把握着。所以在這個意義上，馬克斯經濟學說的母胎，一面要舉出古典派經濟學；一面還要舉出凱雷的學說。「經濟表」在經濟史上的地位，非常重要的，老密納溥說：「世界成立以來，有三個大發見：第一是文字的成立；第二是貨幣的發明；第三就是「經濟表」的發見，但是這個發見，是第一第二那兩者發見的結果，並是其完成」，他這種的贊揚，我們也要承認到某程度。

(二) 經濟表的說明

(甲) 「原表」的說明

凱雷在自然哲學的基礎之下，把一國的富是怎樣的成立，是怎樣的循環於社會內部的事情，於反覆繼續的全行程上處理明白了。所以那全行程，可認為是基於自然秩序的，正則的理想的一體。在他那第一個前提，就是在這種社會組織中的國民，因其所有的種類和職業的分別，而分爲生產階級 (*Classe Productive*) 地主階級 (*Classe des Propriétaires*) 及不生產階級 (*Classe stéril*) 的三大階級。

第一，所謂生產階級的，是實際經營農業的階級，他們是依靠借入土地和雇傭勞動者，而耕作，而年年生產國民之富的，他們支出農業勞動的費用，且是年年把「純生產」 (*Produit net*) 提供於地主的。這就是重農學派認農業爲生產的特徵。人類是要依靠自然，才可得着原料和食料，但只有農業，才是從自然獲得這些生活必需品的

意識行動，所以才真正的經濟的行動。商工業雖由農業階級得着原料和食料品而營經濟行動，然而那單是賠償着生產費，支付着農業勞動的工銀，而只於耕作者攜來了一定的利益。商工業雖然得着利益，結局，不過是由農業級階所移轉的。所以商工業對於農業，常是立在從屬的地位。

由是，為生產階級的農業，在凱雷看來，正是大規模經營的資本家的農業企業，並不是當時還殘存的為封建的生產關係的殘骸的小農經營。而這種生產階級所經營的資本，是由初次投資（*advances Primitives*——原始投資）和經常投資（*advances annuelles*——每年投資）成立的，前者就是今日所說的固定資本，為牛馬，農具，農業機械等永續的經營手段，後者是每年的經營資本，即相當於今日的流通資本，為種籽和工銀等。

第二，地主階級，是包括君主，地主及十分之一稅的獲得者（教會，僧侶）一團的階級。這個階級，要對於生產階級每年的經營資本，不使之受着妨害，並且他們

要維持着那投下的總資本（是年年的經營資本和固定資本的總計）之必要的一定額，不害及每年的再生產，他們每年於扣除再生產之後，得以農耕者每年的支付，即以「純生產」而生活。他們也被呼為指導階級，而負政治及經濟的任務。他們參與國政，維持公的秩序，開墾土地，又於農耕的必要上為各種設備，如山灌溉，排水，築路等而改善土地是。

第三，不生產階級，主要的為商人工業家。提供屬於農業勞動以外的一切的勤勞的那種市民，他們的支出，完全是為生產者階級和地主階級所支付的，所以又稱為寄生階級（*Classe Stipendi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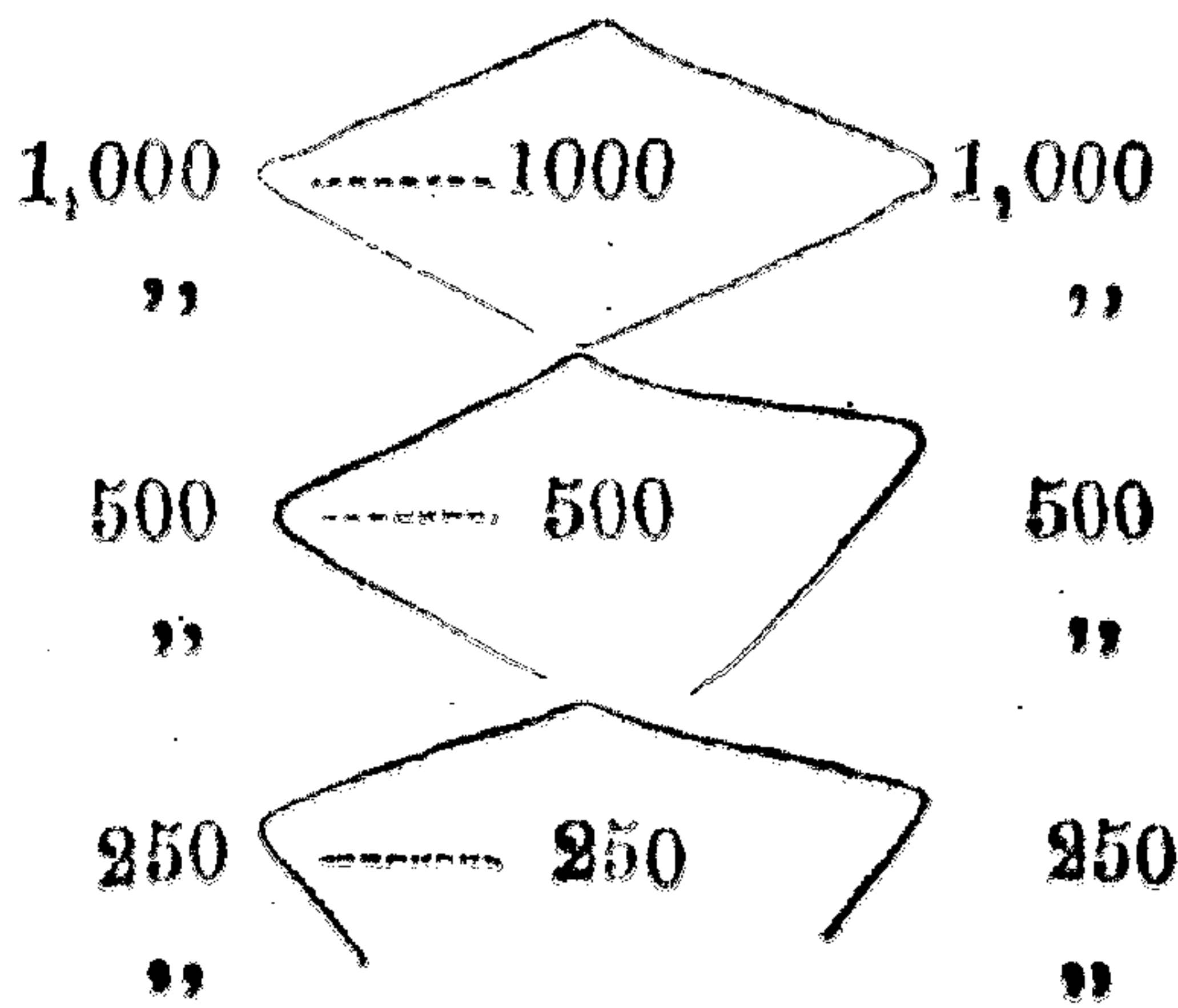
以上的三階級，為一國經濟生活上，基本的活動階級，不過以外也還有最大多數的無產人民存在。但這是屬於基本的三大階級之內部關係的東西，不是表面上的問題。即經濟表中，只區分了兩種的產業階級，和那不事生產，僅靠生產階級所交付的剩餘而生活的一個階級。

現在把瑞士經濟學史家昂肯複寫着凱雷親筆所寫的「經濟表」錄在下面：

(原 表)

<u>生產階級</u>	<u>地主階級</u>	<u>不生產階級</u>
<u>每年投資</u>	每年的收入	不生產的支出
2,000 維里耳	2,000 維里耳	1,000 里維耳

(純 生 產)



「經濟表」當中的二〇〇〇里維耳，那是假定所謂純收入的，即是地主階級從生產階級收入的上年度的地租。由這個表的書線看來，地主階級以其收入之半，一是替

在爲買入食料品而給於生產階級，一是爲買入工業品而給於不生產階級，表之中央的兩傍各一〇〇〇就是。這兩個支出中，前者爲生產的支出，而支付於農民，後者爲不生產的支出，而支付於商工階級，但是接受這支出的兩個階級，各生出不同的結果。即，前者是馬上就能再生產的，並且生產出百分之百的剩餘（純收穫），即那部分馬上就能以地租而爲地主階級的收入，表的中央一〇〇〇就是。入於不生產階級之手的一〇〇〇，沒有生出何等的純收穫。所以由這一階級，沒有移入什麼東西於地主階級，不過這一個階級的消費，也是同地主階級一樣分爲兩段的，其中一半，該當於爲自己從事生產工業品的消費，其他一半，則支出於食料品和原料品，前者以貨幣而留存於自己的階級內，後者的一半五〇〇，則通過斜線而轉於生產階級之手。生產階級又以之再生產出百分之百純收穫來，又將那純額五〇〇以地租而納之於地主階級，中央第二欄的五〇〇就是。不過生產階級，也是要購入工業品的，因此，從地主階級所得的一〇〇〇中，一半則爲食料及原料品而支出於自己階級，一半則爲購入工業品的填

補，而支出於手工業者。手工業者以這個五〇〇，仍依上述的過程，以一半存留於他的階級中，其他一半的二五〇，又移於生產階級手中。生產階級又以之再生產出百分之百的純收穫，而以地租納之於地主階級，表中中央第三欄二五〇就是。這樣，從表的左端到右端，從右端到左端，並從左端到中央，那是描寫的相互周流的一個反復繼續的完成的再生產行程的圖表。

凱雷的這個圖表，是表示一個有機體的經濟社會的流通行程的模特兒，當然是一個理想的圖表，在實現的社會上，是沒有這會事的。即這個流通的完整的可能性，須是地主按着比列，將其所得正確的支付於生產者和不生產者的時候，若是專為都會的奢侈，宮庭的浪費，則地主階級非將「純生產」的半額支付於不生產者不止，若為工業生產物而更支出了較以上的還多，則到生產級的支出，必然要隨之減少，於是生產開始的第一步，就引起了變態，因之「純生產」必然的會減少，那也就是一國的富之全般減退的意義。又，就是不生產者，若是為購買外國產的原料乃至自己用的奢侈品而

爲不生產的支出，至消費了自己收入額的半額以上的時候，那末，從這階級移入於生產階級之手的必然要減少，同時，其純生產額也必然會減少。這一種變態要是繼續的時候，純生產必然有耗盡之一日。由是，全體經濟社會，至陷於可怖的危機。所以，從地主到兩階級支出的比例，常是決定全經濟狀態的。努力保持根本的所得分配的均衡，不僅有必要，並且破壞了這個均衡狀態，就是招致一國衰亡的由來，所以要防止於未然。於此，一國根據自然的應有的經濟政策的確立，也才有可能。這是表中的第一個觀察點。

由是，若是明白了一國的所得和分配的問題，及健康狀態的診斷法，也就應該能够解決因一國的富所能生活的人口。例如在原表上二〇〇〇里維耳的生產流通的過程中，假定是養活三階級的各家族的，假定一國的純收穫爲二億里維耳，而養活三百萬家族，假定一家爲四人，那就可以養活一千二百萬人口了。因之這里可說是實際講求了人口問題的解決策，這是表中的第二個觀察點。又經濟表上屬於生產者及不生產者

的生產手段，消費財及流通手段的總計，是構成一國的富的，那末，所謂國富的問題就可明白了。這是表中的第三個觀察點，由這個觀察點，大既可以明白：一國的貿易問題，租稅及公債的問題，而影響於國富的增減了。

以一國的健康狀態的診斷法及國策為基礎的「經濟表」所發生的直接的理由，就在於此。

(乙) 略表的說明

原表的上部，還列舉得有：(一) 支出的三種類；(二) 其淵源；(三) 其投資；(四) 其分配；(五) 其效果；(六) 其再生產；(七) 其相互的關係；(八) 其與人口的關係；(九) 其與農業的關係；(十) 其與工商業的關係；(十一) 其與商業的關係；(十二) 其與一國的富的量的關係。但原表是把「純生產」的分配及流通，圖解為屬於各階級的一個人的所得的分配及流通的，然而由階級全體的見地，故凱雷又有製成略表的必要。

(1)

再生產總額 50 億

生產階級每
年的經營資
本
(墊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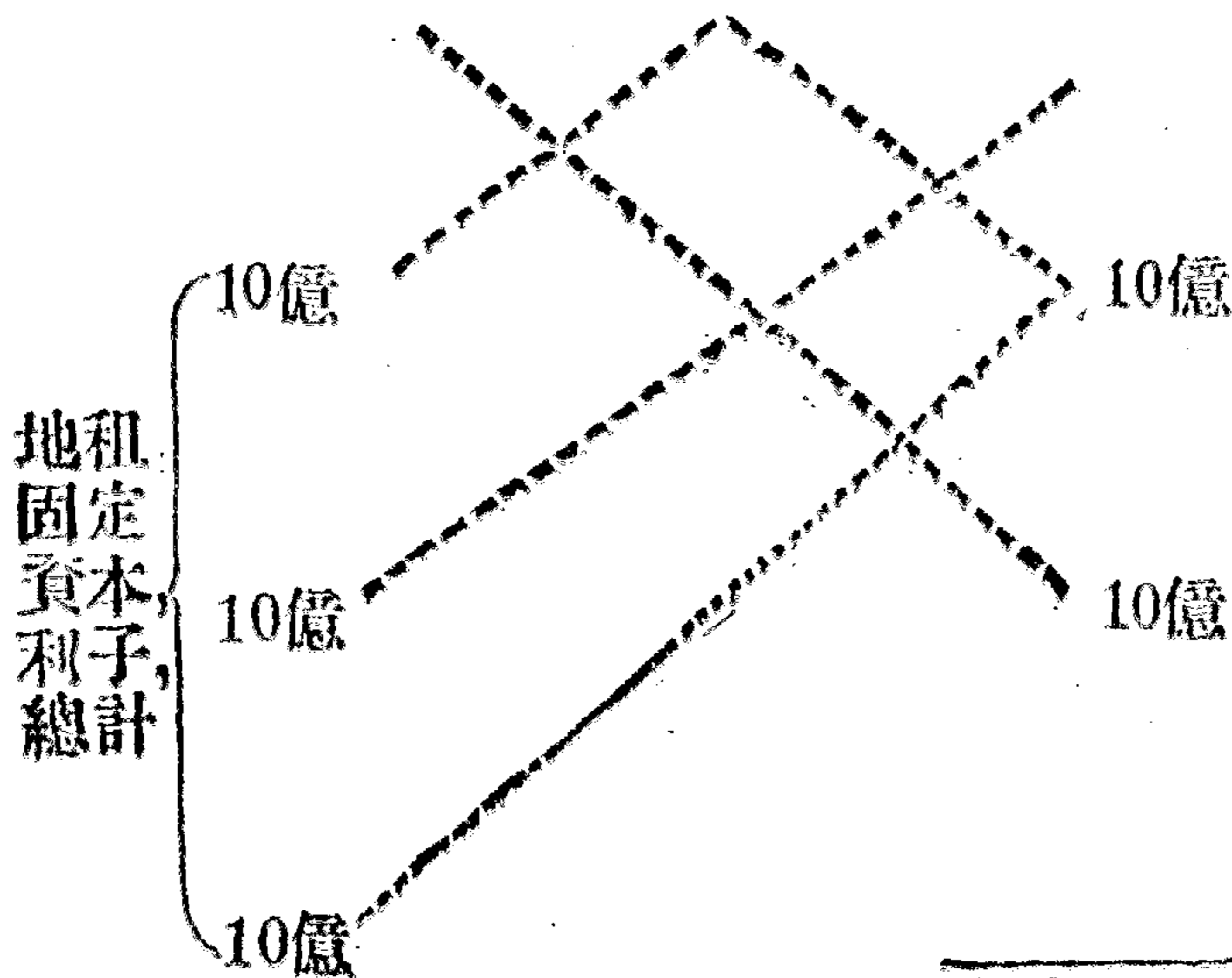
20 億

地主階級每
年的收入

20 億

不生產階級
每年的經營
資本
(墊付)

1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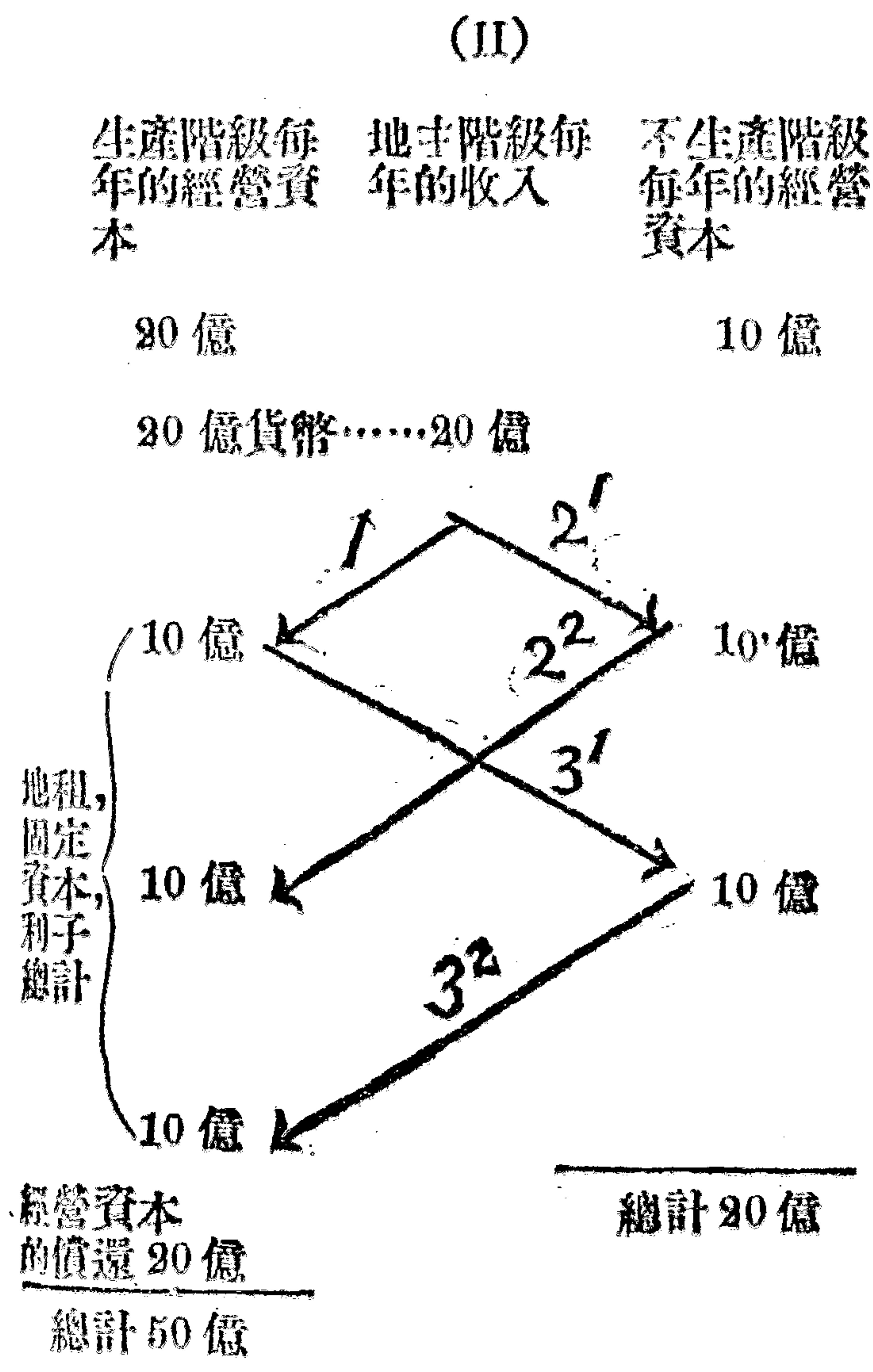
一四三

填補
墊付的 20 億
總計 50 億

總計 20 億
(內一半 10 億是次
年度的經營資本)

(1) 凱雷自己親製的略表 (第二表)

(2) 保亞對上表的修正表



這個「略表」的特質，不僅在使人們容易理解，並且是經濟學上有明顯進步的一個痕跡。其最顯著之點是：第一，原表只是觀察到個人的收入，而這是從全國的收入而下觀察的，是把分配及流通，作為階級全體的問題而從事研究的。第二，原表上個人間的流通，是換次的反復觀察的，且是被約定為好幾個流通的，然而這是處理在生產年度內一切的流通的。

不過就是在這個表上，凱雷仍是以上述的三大階級為前提，仍是除開外國貿易和國際的勞業而營孤立經濟的一大封鎖國家為研究的對象的，不過在這個場合，為要希圖推理的正確，他曾採取具體的事例於當時法蘭西的實際。即，他說：「試採取農業發達到最高程度，而每年再生產着五十億里維耳價值的一大帝國一看，這五十億里維耳的價值，是完全的自由競爭，和生產者總投資的私有財產之完全的保障，乃在繼續的顯現的時候，不是同商業國家一樣，那價值完全是變動的」。那末，要照凱雷的假定，則如下所述。

第一，生產階級。那是以百億里維耳的所謂初次投資（固定資本），和二十億里維耳的所謂經常投資的每年的經營資本而經營農業的，但是這百億里維耳的固定資本，並不是每年消費掉的，只是那總額的一成（十億里維耳），被估定為固定資本上的維持的必要的費用（那被呼為固定資本的利息）就夠了。所以，在這個階級每年所費之於生產的總額，合計應該為三十億。而這三十億里維耳，如上所述的，是於一年間要再生產着具有五十億里維耳價值的農產物的。即，二十億里維耳為剩餘價值，即所謂「純生產」，是以地租支付於地主階級的東西。但是此際，地租並不是以農產物而為封建的支付的，乃為純資本家的地租，以貨幣的形態支付的。所以生產階級在一個生產年度的終了，是假定為所有五十億里維耳價值的農產物，和該當於地租支付的二十億里維耳的貨幣。

以上是由價值上的觀點看的，若更由材料上的觀點考察的時候，那在一年間，為要能夠生產五十億的農產物，生產階級須花費三十億里維耳，這是成於二十億里維耳

的農產物和十億里維耳的工業生產物。此時試比較着前後一看，二十億里維耳的農產物，是被再生產爲元來農產物的形式的，十億里維耳的工業生產物，則成了十億里維耳的農產物而表現出來，另外，又新生產出二十億里維耳的農產物。在這五十億里維耳的總生產物中，最初的二十億，是不現於流通界，依然存留於生產階級的手中，而作爲新資本的一部，其次，十億里維耳的生產物的部分，因以農產物形式不能作生產階級的資本之用，故有與十億里維耳的工業生產物交換的必要。最後，這二十億里維耳的剩餘生產物，恰是代表該當於地租的二十億里維耳的價值的，却因最初以地租支付了的二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回到這階級來的時候又同那行了交換，所以那最後的二十億里維耳的剩餘生產物，是具有，可以流入於他階級的性質的。因此，五十億里維耳總農產物之中，二十億里維耳，是存留於生產階級的，其他三十億里維耳，因流通而移向於其他階級的。

第二，地主階級。就以上所述的當然的結果，假定爲二十億里維耳的收入。這是

以地租的形式，由生產階級以貨幣支付的，其中十億里維耳，為購買食料而支出於生產階級，十億里維耳為購買手工業產物而支出於不生產階級。

第三，不生產階級。初次投資為十億里維耳，即十億里維耳的資本投之於原料，更因為在生產期中還要消費十億里維耳的生活資料，故假定要製出二十億里維耳的工業生產物。因為原料及生活資料，一切都要打算出自農產物的，所以這階級的生產物，應該是全部表現於流通界的。即以之交換十億里維耳的原料和十億里維耳的生活資料。（凱雷的（略表第二表（1））稍嫌複雜，以下試就保亞的修正表來加以說明）。

流通和以前的場合是一樣的，都是從生產階級以現金（以前的流通期的成果）繳納地租二十億里維耳於地主階級的事情開始的（參照第二表（2））。

地主階級在這二十億里維耳中，以十億里維耳從生產階級購買食料品。基於這個購買，故有十億里維耳貨幣，回歸於生產階級，但同時也由生產階級以總生產物的五

分之一移入於地主階級（2表上記有1的線的是表示這個的）。即從流通界投之於消費圈內了。其他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地主階級則以之從不生產階級購入工業生產品，於是有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又流到不生產的手中了。

但是不生產階級，是要拿這項貨幣購買自己必需的生活品的，因此，這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又復歸之於生產階級，那個時候，生產階級的總生產物的五分之一，又從流通界移於消費圈內了。「(2的2¹及2²線」就是表示二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回轉到最初所有者的生產階級的。同時，這階級最初的五十億里維耳的總生產物之中的流出了二十億里維耳，而其手中應該還存留得有三十億里維耳的生產物和二十億里維耳的貨幣。

生產階級以其二十億里維耳貨幣的一半——十億里維耳，從不生產階級購入工業生產物，生產階級則由此用以填補那構成每年（此際是來年度的）經營資本的農具及其他工業生產物的消耗。

這樣，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已轉到不生產階級了，不過同時那階級早先所有的二十億里維耳，那應該早已被處分完了。那末，不生產階級即由這個交換所得的十億貨幣，而以之從生產階級購買為每年（即次年度的）經營資本的原料，因此，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又轉到生產階級的手中了。生產階級在這個時候，農業生產物的總額，又有五分之一被處分了（ 3^1 及 3^2 線）。即生產階級手中，此際存留得有二十億里維耳的農業生產物，和十億里維耳的工業生產物，連同新收入的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共有二十億里維耳的貨幣。

迄這里止的流通過程上，有生產階級總生產物的五分之三——三十億里維耳，和不生產階級工業生產品的全額——二十億里維耳，流通着，生產階級的手中，約略還存留得有農業生產物的五分之一，即二十億里維耳。這二十億里維耳的農業生產物中，十億里維耳是生產階級用以填補那每年二十億里維耳的經營資本中之工業生產物的。其他的十億里維耳，是用以填補固定資本的每年的消耗的。

即經營資本的一半及固定資本之消耗部分的全部，都是假定成之於農業生產物的，所以這二十億農業生產物，不是表現於階級間的流通中的，而是如實的在生產階級的內部，由生產物而轉化為資本的。這樣，社會的總生產物，應該是完全要被處分終了了，但是這個時候，第一，二十億里維耳的貨幣，已復歸於生產階級之手，並有二十億里維耳的農產物已改作二十億里維耳的經營資本，和十億里維耳藉以填補固定資本的消耗，這都是到次年度的生產過程的準備的。第二，不生產階級除十億里維耳的生活必需品之外，還得準備到次年度的十億里維耳的原料。第三，地主階級須具備十億里維耳的生活必需品並十億里維耳的工業生產物，以維持來年的消費。這樣，這三階級次年度的生活，就得能十分確保了。並且和最初所假定的同樣的生產條件，也能再現了。這裡，與第一行程同樣的生產和流通，又重表現出來，即所謂在理想的健康狀態中的循環，能夠繼續了。

右揭出的第三表，是使上述的貨幣（地租），農產物及工業生產物的流通狀態，

更爲容易了解的描寫，大體是依據的列維因斯基 Levin'ski 的「經濟學建設者」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的插圖。

以上將「經濟表」中所包括的要旨，已略略述及了，他那偉大的天才的着想，和適切的表現，誠有如密納博，馬克斯，盧森堡諸人的驚歎。事實上那本是經濟學史偉大的貢獻之一，可說是經濟學由此，才確立爲一個科學。

在經濟學史上，如把這種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問題，當做經濟學最大的問題而從事處理的，不用說，創立者爲凱雷，完成者爲馬克斯。前者是於封建制度沒落期中，而產生出爲新的生產關係的展望圖的「經濟表」，後者是於「資本論」中指示出資本家的生產制度之崩壞。而所以使他們爲這種考察的，都是因爲那社會全體的經濟的運行，暴露了顯著的矛盾的原故，所以他們即作爲社會問題，而加以切實的考慮，換一句說，那就是因爲生產力的發達，至和生產關係有了矛盾衝突的原故。所謂再生產的問題，就是意識了這個衝突，爲解決這個衝突而發生的，故其理論，同時也實現爲社

會的革命的努力。表現於凱雷的天才頭腦中的經濟表的理論，說起來的時候，當然是封建的生產方法之盡途的產物。

(註) 「經濟表」研究的參考書，有恩格斯著的反「秋林格論」，盧森堡的「資本蓄積論」，馬克斯著的「剩餘價值學說史」。

(三) 「經濟表」中的資本的概念

重農學派關於資本的思想，其開始是討論當時的農業制度而發生的。在十八世紀初頭的法蘭西，是採用的所謂小農制及大農制二種主要的耕作方法。在這兩個制度中，大農制比之小農制，其收穫自然是比較的多，然而馬上就發生出這個不同之點究在何處的疑問，其當然的歸結，就討論到資本方面來了。

列維因斯基在其「經濟學的建設者」上面說：「最爲重農學派體系上獨創的一部分，就是那資本論。把社會區分爲三個階級的，雖然在闕梯龍的論集中也看得出，雖然在他那初期的論著中，也有貨幣不是富之構成的東西，而單是爲交換的媒介的話，

但是資本論，完全是重農學的發見」。真的，凱雷的「經濟表」，實為重農學派體系的基礎，其中被處理的資本的概念，實遺留着經濟史上不可忘的功績。

(註) 在重農學中與凱雷同佔重要地位的杜葛，他所持的見解是：大農制的生產力所以佔優勝的理由，就在所謂預墊費 *Advances* 的使用。他所說的預墊費，就是資本的意義，是為財之生產必要的一切準備的勞動。他說：「人們就是以自己的手耕作土地，但在收穫之前，有播種的必要，到收穫之後，又有生活的必要。土地的耕作，越是完全，而且越繁盛的時候，這房屋的費用就越發多。貯存家具，農具，並飼養家畜的生產物的房屋，也有建立的必要，因事業的規模，有支付工銀於多數的人們，使他們的生活有維持到收穫的必要」。又說：「我們能獲得大的報酬，又土地能產出許多收入的，不外是依賴很大的預墊費」。(「考察」第三章)。總之他這所說的，就是資本家的生產的資本的意義。凱雷也說：「若是用之於耕作的富，要大的時候，土地上

所需要的人少一點都夠了。只有在這種場合，農業才有大量的收入而日臻繁榮」，（全集三三頁）。

爲凱雷所展開了的資本概念的特徵，就是那社會總資本的概念。那如盧森堡所批評的一樣，他于資本家的經濟秩序及國民經濟學的黎明期中，以他那古典的大膽和單純的程度，把他當面的問題所謂總資本的，竟大大的演成爲一個現實的功用。而這個總資本的再生產行程，如上所述的，同時就可作爲流通行程，而能有統一的理解。至亞丹斯密出，本來於資本關係上也有更深刻的分析，然同時却失掉了凱雷的思想明瞭的偉大的特徵，而開始混亂了。到了馬克斯，總資本的概念，才完全的被了解，同時，也闡明了「經濟表」之迷。

「經濟表」中，是以固定資本（*Advances primitives*）及經營資本（*Advance Annuelles*）二種資本的存在爲前提，這已如上所述。而地主階級及不生產階級的存在，是依賴所有這兩種資本的生產階級的勞動的。同時，生產階級的總資本，也是要

依賴地主階級關於河川的修築，道路開闢，耕作的改良等之於土地的初次的投資的。地租，於這個意義上也就不包含得那種投資的利息。但是結局，產出為「純生產」的地租，產出為固定資本的利息的，還是生產階級所有的經營資本。據上述「略表」看來，二十億里維耳的經營資本，是維持社會各階級的生存的，而這二十億里維耳的經營資本，完全發揮資本的作用，為要穩妥的產出「純生產」起見，不可不有另外的十億里維耳，用以填補固定資本每年的消費，而圖維持生產力的發展。

因此，「經濟表」上所謂社會總資本的，是指的固定資本（填補消耗的）十億里維耳，經營資本的二十億里維耳，合計三十億里維耳，至以地租提供於地主階級的二十億里維耳，這乃是全體社會的剩餘。若把這用馬克斯的表式表示出來，則以先合計的三十億里維耳的總資本，為不變資本（ C ）及可變資本（ V ），以後的二十億里維耳，為剩餘價值（ M ）。所以一國民每年生產的生產物的價值，為 $C + V + M$ ，是與馬克斯的見解一致的。即據馬克斯的見解，一切為資本主義的產出的商品價值，可分解為下

述的三部分。

一，填補不變資本的價值部分。

二，在可變資本中，測量勞動者的所得，而能轉換為勞動者的工銀的價值部分。

三，剩餘價值，即是應屬之於資本的利得（利息，利潤）的形態，及在生產行程上施有協力的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形態。

所以這種商品，可以由 $o + a + b$ 價值構成的表示而表現出來。

第一，就不變資本觀察的時候，在凱雷的資本的概念中，明明白白是具備得有人類生活之根本的，永久的條件。無論在什麼社會，若沒有某種的工具，機械原料等項，生產是不可能的。並且這許多東西，在生產的物的過程上，有的是一時的被消耗，有的是逐漸的被消耗，因之這許多東西，又非每年加以填補，償還不可。那末，不變資本（ c ）的存在，在一般的意義上，無論是什麼社會組織之下，都是必要的，在凱雷的時候，這個不變資本，是以農業及工業的生產物而存在的。

然在亞丹斯密，如盧森堡在資本蓄積論上所指摘的一樣，他的資本主義的總生產的價值表示，不是 $a + b$ ，而只是 $a + b$ ，(c)在他的價值構成的表式中，簡直沒有出現過。

據亞丹斯密看來，商品的價值，是表示支出於商品的勞動量，同時商品的價格，是由對於勞動的工銀，對於資本的利潤，對於土地的地租這三種要素成立的。亞丹斯密以為這是該當於商品的總體，或國民的每年的生產物的，所以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所產出的商品總體，是代表(一)一切支付的工銀(v)，(二)資本利潤及地租——一切的剩餘價值(m)的，此際，於這些商品的產出所要的不變資本，竟沒有包在商品的量的價值構成的部分中。即借用盧森堡的話說來，這正是 $a + b$ ，是為亞丹斯密瞭然達到的所謂資本家的總生產的價值表式的一個發見 *Verhältnissenode Entz. Kundst.*。若如亞丹斯密所說，社會的總生產物中，沒有來自不變資本的價值部分，而年年所生產的富，單是為國民年年所消費的必需品及便利品，那末，為生產所消耗了的生產手

段——不變資本，將無從填補，而再生產的進行，也必成爲不可能。即，亞丹斯密對於資本的分析，誠然是精密，深遠，但對於資本家的生產的總體，因商品價格的分析，而不變資本竟沒影的消散，同時，總資本再生產的問題從其根柢上就已動搖了。李加特，塞衣，西士孟第等都是繼承着亞丹斯密這種誤認的。當他們考察一切生產問題的時侯，都跌入於所謂社會總資本的說明的根本的難關。但「經濟表」關於這點，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第二，如就可變資本說來，這也與不變資本的場合一樣，都是顯示爲人類生活永久的條件的。即在任何社會，再生產須有能繼續的存在的要素。那雖因時代而有各種各樣的形態，然在任何社會，爲要能事生產，須消費一定的勞動力，而這個被消費了的勞動力，須由勞動者個人的消費資料而使之回復。因之爲這種勞動力回復的消費資料，在人類的生活上，是和上述的不變資本——工具，機械，原料等同是必要的東西。「經濟表」中這都具備着。

第三，就剩餘價值說來，那是在社會的存續和發展上，是不可不要的東西。因為構成社會的人口的一定數，還有不能靠自己的勞動力而生存的（例如幼兒，廢疾，病人，老衰者），又社會的生產，都是依據於自然的，所以對於自然上的危險（例如地震，水火，疫癘）並其他，不可不有一種準備。固然，在那剩餘取得者，或因時代，或因社會的編制，例如在奴隸制時代，除對幼兒，老廢者社會的必要之外，剩餘的大部分，是在貴族，領主及其侍臣的掌中，在資本主義制的時代，除一定的社會的必要之外，那大部分都是歸之於資本家階級及其伴侶的，那末，在社會主義的時代，那當然是歸之於一切勞動人民，尤其是幼兒，病人，廢疾，老衰者。如那些社會的剩餘獲得者，並其剩餘滿足社會的必要的程度，雖然都不相同，但是在任何時代，任何社會，為要完成社會的生存和發展，那在一定的程度上養育幼老病廢，並防備天然的危險，一定的剩餘的存在，實有必要。……因此，社會的剩餘，是於人類的生存和發展上，與不變資本，可變資本等，同樣都是必需的條件。

在「經濟表」中觀察到這點的時候，社會的總資本，就是固定資本，經營資本的總計。+4，那每年的社會的剩餘（m），就是表現為到地主的地租。並且總資本是為生產階級所占有的，那必然的要豫想到榨取勞動農民——他們沒有何等生產手段——的勞動，而用為特定階級產生剩餘價值的手段。所謂那總資本為生產階級所占有，剩餘以地租而入於地主階級之手的關係，那就是以初期的資本家的農業經營，為社會背景的原故，那在「經濟表」上雖被認為永久的社會關係，但若離開這社會關係而考慮到資本的時候，那在物的生產過程上，一面是消費着工具，機械，補助材料等的生產才段乃至如農產物的生活資料而得以回復；同時也就是表示侵入於物的生產過程中之人類勞動的生產力，都是人類社會的必要的條件。那就是唯物史觀上所說的生產力的意義。唯物史觀上所說的物質的生產力，若是離開特定的，歷史的社會形態，而認為是一般的時候，乃是人類因生活所利用的某種自然力，技術，勞動力，而為人類生存的普遍條件的東西，但是「經濟表」上關於資本的思想，其基礎觀念恰與唯物史觀上

所說的是相等的。所以關於「經濟表」上的資本的概念，特別值得考慮的，第一，那是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的思想，誠如盧森堡所說的，「凱雷於國民經濟的黎明期中，毫無疑意的儘可能的說明了」。並且他對於這問題，沒有像亞丹斯密和李加特的那種動搖和矛盾，也沒有像塞衣的那種混亂，雖然是欠一點緻密，然以偉大的明快被他理解出來，可說是到馬克斯的完成的先驅。第二，那總資本，就是顯示爲人類生存的普遍條件的東西，與唯物史觀上的生產力，沒有什麼不同的，在其基礎觀念上，思想上，可說是共通的，可說是有某種緊密的連絡的東西。

(四) 重農學派的價值概念

由馬克斯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重農派的體系之一般的性質）看來，就可窺知表現於「經濟表」中的凱雷的價值概念，和重農學派的價值概念的大要了。在

重農學派經濟思想的體系中的特徵，他們以爲光是農業才有差益，換一句說，只有農

業才能產出剩餘價值，所以就覺得農業勞動，是唯一生產的。「經濟表」上所謂工業勞動者的不生產的階級，據前表看來，那完全是由——他們不過是做出了消費二十億里維耳的價值於原料和生產的想定，問題就在這裏。

抑資本家的生產之圓活進展的基礎，是被放在資本家的所有關係，即是被放在屬於勞動者所有的商品之一般的勞動，與資本對立的關係，但是勞動力既已被待遇為商品，那末，勞動力的價值，是應如何的考慮？又應該為什麼所決定的問題？

近世經濟學的任务，固然在資本家的生產的分析，然而把勞動力的價值解為某一定的東西的，却是對於資本家的生產的理解上，是一個根本的問題。即勞動力的價值，是等於為生產勞動力的必要的生活資料之必要的勞動時間。換一句說，就是等於維持勞動者生存的之不可缺的生活資料的價格。這本來就是所謂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然而要是基於這個基礎，才能想到勞動力的價值，和那利用於生產行程時所發生的差額。在重農學派中，固然沒有闡明價值的性質，然而勞動力的價值，他們認為就是勞

動者生活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格，所以又可觀察爲一定的使用價值的某分量。即，

「工銀的最少限度——勞動者生活資料的一定分量的價值，是其學說的中樞」（同書三五頁）。他們在說農業勞動，是唯一生產的勞動，在說只有農業能作出「純生產」

——剩餘價值的時候，他們在那里關於一般的價值的性質，當然不能有明白的觀念，然「可以看出他們把勞動力的價值，是理解爲一定的量的」（同書三五頁）。說到這裏的時候，重農學派是把剩餘價值的源泉，從賣買乃至流通的範圍拿到生產自身的範圍來了，因之可以說那里就有了資本家生產之基礎分析的端緒。他們認農業是唯一產出「純生產」的，他們單是注視於農業，對不對是另一問題，總之他們單以造出生產物的勞動，造出剩餘價值的勞動爲生產的這一點，很明白的是正當的觀察。據馬克斯看來，剩餘價值就是除勞動者以工銀領取的勞動的分量之外，而爲資本家所得於剩餘勞動的東西，但是重農學派，僅僅是沒有把這在一般的形態上而加以理解，其所以如此，因爲他們不知道把價值還元爲勞動量，或勞動時間的原故。

價值，是就人類的社會的勞動，即是就勞動的一定的社會形態的一個觀念上的東西，然他們所考慮的價值，是物質，即是爲土地，自然及其他種種物質的變形所構成的東西。並且勞動力的價值與其利用的差額，換一句說，勞動力的購買者因利用勞動力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在各種產業中，惟有於農業上表現得最明瞭，徵之他們所說的「農業，是國家的一切富之淵源」，且是人民的一切富之淵源」，又說「土地是富之唯一的淵源」這些話，也可以明白他們的思想。即在農業上，是能生產一切的富，一切生活資料的，所以勞動者於一定期間所消費的生活資料的總量，和他們於同一期間所生產的生活資料的總量的差額，不必經何等抽象的考察，就能以整然的物質的量擺在人們的面前的。但在工業上的勞動者，沒有生活資料，因之在一生產期中勞動者的消費，和他在同一期中所生產的差額，就沒有像在農產物中那樣的明瞭。差額只是在通過交換才能表現的東西，所以爲要理解它，實有分析一般的價值的必要。但在農業上，勞動者生產的物質與他們消費的物質，都是同種類的，所以其間的差額，不待分

析一般的價值，關於價值的性質，也不須有什麼明確的深遠的理解，就是可以素朴的理解的。重農學派之所以單以農業勞動為唯一的生產勞動，以地租為剩餘價值的唯一的形態的，實是起因於此。

他們以為：「工業和商業不過是農業的附屬物」，工業的勞動，單是在變更物的形態，其才料，全部都是為農業階級所供給的。固然，在某程度上，工業勞動者也是增加了物的價值的，然其增加的意義，並不是因他的勞動而增加的，實由他們的勞動的生產費，換一句說，是因他們在勞動期中所消費的生活資料總額的增加而增加的。這樣，他們以農業勞動為唯一的生產的勞動，故只以為農業才有純生產——剩餘價值的形態，即以地租解為剩餘價值唯一的形態。那末，在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下，資本家的利潤，其泉源實際就是出自地租的，然在他們還不能考察到這種事實。他們却以利潤認為是地主所支付的一種工銀。並且對於與地租相並的，實際上從利潤分派出來的貨幣利息，杜葛又有他的特殊的見解。即，貨幣資本的所有者他以貨幣購入

土地的時候，因那土地所有，當然可引起剩餘的一定額來。反之貨幣資本若沒有購入土地的時候，務使之變為土地所有者所能得到的那種剩餘額的利息，他由這樣的見地承認利息。不過他們同學派的如密納溥他們，就覺得利息是反自然的，不當的所得了。

他們的一切學說，都是從農業勞動為唯一的生產的勞動創造剩餘價值的勞動那里出發，而導入於純生產的地租為剩餘價值的一般形態的結論。無論利潤，利息，凡為地租的一部，都是地租的分派，而由地主階級轉移於其他階級的。所以他們的見解，全我們現在所理解的——是以工業上的利潤，為剩餘價值的源泉，且認為那是一般的形態，無論地租，利息，都是這個剩餘的派分——是立於正反對的立場。所以產生出這種價值概念的，若是要曉得重農學派的理論，完全是為歷史的所產，那末，就可明白那中間的消息，並且可了解其中的特質。

第一，該學派中，剩餘價值的概念，固然是由消耗於農業勞動期間的生活資料與

所生產出來的生活資料的所謂差額的那個形態上的明白的物質而起的，然也可說那是在認農業為社會經濟的基礎的關係上，於農業特有的所謂最穩妥的地租形態中，能够認識剩餘價值的原故。

第二，他們的學說，雖是以閉鎖的國家為前提，而在其假定之下構成理論的，然而在為這種假定的時候，得從事於商工業的人口數，是為農業勞動者生產他們自身消費以上的農業生產物的數量所限定的。因之農業勞動不僅在同階級內為剩餘價值的根源，並且為社會全階級得依以存在的基礎。他們認為只有農業勞動才是創出唯一的剩餘價值的，那是當然的，然而這却不是因有了封鎖的，無國外貿易的國家為前提，而至於只認農業才有剩餘的，嚴密的說來，乃是起因於抽象的價值概念不明白的原故。即在商工階級所產出的剩餘價值，多為農業的剩餘價值之素朴的，明瞭的所掩蔽，而至於不能洞察的原故。

第三，在農業勞動中，勞動力的價值，和利用那而生出來的價值間的差額之所

以發生，那就是勞動的生產力，達到了歷史的一定程度的意義。即在勞動生產力的發達程度還低，不過是很辛苦的再生產着自己的生活必需品的時候，是不會發生剩餘價值的，而在當時既已能夠產出了「純生產」，那在當時的農業勞動的生產力，當然已完成了某程度的發達。事實上，農業的「純生產」，實為一切其他產業的獨立存在的要件，而為其他產業的剩餘價值發生的前提。但是這種「純生產」從他們看來，是由他們那社會哲學的前提，而以自然的恩惠，即以自然的生產力的賜與，反映於他們的腦中的。那是因為在那個時候，一是專靠自然力的利用，才能看出人類勞動力的發達，而人類勞動力的發展，唯一是在依據自然；一是當時法蘭西的工業發展上還很幼稚，由是，遂反映到他們的學說中了。

第四，發見了和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相並的那流通社會的重農學派，把剩餘價值發生的源泉，不求之於流通行程，而求之於生產行程，這不能不說是值得大書特書的卓見。從來重商主義的思想，是於流通及交換的差額上認識剩餘的，反之重農學派則

於人和自然的交涉上，即是在當時的農業生產部門中發見有剩餘價值發生的，是爲他們的卓見，同時也是他們的學說的特徵，這可說是爲後來社會主義經濟學於生產行程上發生的剩餘價值的理論的前驅。

(五) 由唯物史觀的見地所看到的「經濟表」的社會秩序的概念

凱雷的學說，是當時風靡了歐洲思想界的自然法論的產物，上述的自然哲學，就是那學說的主旨。所謂自然的秩序的，是他對於實際生活所蒐集的經濟的事實而加以推量，並以純理論的方法，爲構成那思想的無矛盾似的一貫體系的前提。所以，在表現於那構成爲經濟體系的經濟表中的思想，都是帶有普遍性，永久性的。並且於經濟學上有重大貢獻的流通生活的觀念，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的觀念，基於自然法論，而關於所生產的總生產物的分配的觀念，也是一樣。我們對於那立足於自然秩序論的社會經濟秩序的觀念，還想研究一下。

照唯物史觀看來，社會上物質生活的生產關係，是適應於生產力的一定的發達階段的東西，並是必然的離開人類的意識而獨立的東西。那末，把這作為凱雷的經濟表的前提來看的時候，農業勞動的生產力，就可解為已經達到了一定程度的發達階段的社會關係。因為他的體系，是土地及資本的所有者，與所謂一無所有者的農業勞動者的分離，對立的歷史關係，同時，為要使農業勞動的生產力發達起見，他的前提是：要使農業勞動者維持他自己並農業經營者的生活，要償還那使用於生產上的固定資本和經營資本，此外要繳納地租於地主，要供給原料及生活資料於不生產階級的工業勞動者。若是生產力沒有怎樣的發達，單是在固定資本的償還與原料的收回，且是很辛苦的只在維持農業勞動者自身的生活，那當然看不出有何等剩餘的產出，同時，也不能把為一般剩餘形態的地租支付於地主，所以經濟表的前提，也就不存在了。又，不生產的階級之存在，原是為農業階級所決定的，所以農業勞動的生產力，若沒有發達到可以供給原料於商工業階級的程度，那就不會有從農業階級到不生產階級的流通

的。農產物能够同工業品相交換的，其前提須是，生產力發達到農業有可以生產出剩餘來的程度。「經濟表」上關於這一點的見解，正是表示「適應於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發達階段的」。

其次，在所謂「一定的，必然的離開他們的意思而獨立的關係」意義上，「經濟表」上的思想如何？這一點，是最明白的有似唯物史觀的立場的。凱雷的社會秩序的觀念，就可解為是由自然哲學基礎上的一個自然的秩序，這已如上文反復申述過。即可解為超越人力的先大的物理的法則。所以，那不用說，是可以看做離開人類的意思而獨立的東西，是可看做適應於生產力的發達階段而必然發生的自然的社會關係。那末，土地及資本的所有，與勞動者分離和對立，是「經濟表」的前提，是自然的社會的生產關係，由此而發生的所得及分配的關係，是生產力發達的必然的結果，並是那所適應的關係。

不過這里應該注意的，他是把在當時比較幼稚的社會發展過程上的那種生產關

係，和爲法律的表現的所有關係，認爲自然的必然的狀態的，同時並把那認爲是永久不變的狀態。凱雷在這點上，沒有把社會發達在歷史的推移上考察過，已屬明白了。

如在「經濟表」上年年所墊付的資本那個東西，它只是一個經濟的範疇，而爲社會的生活資料再生產的前提，且是爲人類生活不可缺的生產手段，但是實際，那是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上才成爲資本的，那只是在一定的所有關係的時候，便成爲所有者獲得剩餘價值的手段，便成爲榨取勞動的工具。再就人類的勞動說來，那當然也是一個經濟的範疇，那要在一定的所有關係之下，才成爲工銀勞動。重商主義時代，重農學派，亞丹斯密，李加特，馬克斯等各個學說中內容所以不同的，因爲那只是在各該時代的，各該社會的形態上，說明那關係的表現的。重農學派之覺得只是農業勞動，爲唯一的生產勞動，「爲唯一產生剩餘的東西的，乃是因工業生產力不發達，與土地資本的所有關係，所必然發生的觀念。一般的若是想着離開社會關係的時候，誠然

是基於資本，勞動的結合而行再生產的，但這是在歷史的一定的時代，這個關係才成爲一定的生產關係的基礎關係。而這個基礎的關係，它是伴着生產力的發達而起變化的，所以不能不常常認作歷史的形態。由此看來，無論是生產方法，或是適應於生產方法的生產關係，一切都是經過的，歷史的形態。可是在凱雷看來，本是歷史形態的關係，他却認爲是永久的自然秩序的存在，其間的法則，也認爲是人類生活永久的普遍法則。所以「經濟表」上所表示爲生產方法的社會總資本再生產的表式，凱雷以爲不是一定的時代的產物，而理解爲人間生活之永久的，普遍的方法。

社會的一定的生產關係，不能常是永久的存續的，這殆爲歷史上既定的事實。適應生產力的發達而發生的生產關係，又轉而影響於生產力的發達，而助長它，變化它，由是，必然的又連生產關係的自身也起變化，爲適應這個變化，而一切的社會關係也是要引起變動的。表現於「經濟表」的經濟關係，本是初期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的抽象形態，本是伴着生產力的發達而自然引起的變動的關係，但是凱雷竟把那生產

關係，認爲自然的必然的東西，同時且認爲是普遍的關係，所以他把特定的歷史的生產關係認爲是永久的關係的，那明明白白是錯誤，同時也可說正是表示他那體系自身的歷史性的。

馬克斯關於此點，在其「剩餘價值學說史」中批評如下：「他們把這種形態（資本家的形態）解釋爲社會的物理的形態，即解釋爲從生產自身之自然的必然發生，那並是離開意思，政策，其他而獨立的形態，他這種說法，是他們偉大的貢獻，那誠然是物質的法則。但是重農學派的誤謬之點，就在他們把一定的歷史的社會階段之物質的法則，差不多是認爲抽象的，一切社會形態的同樣的支配法則」。

即，把凱雷的社會概念，由唯物史觀的立場概括的看來，第一，他是承認社會階級內部的所有關係所表現的生產之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的，他把這加以解剖分析之後，遂認爲這個生產關係，是基於物質的生產之自然的必然的作用而發生的，且是離

開人類的意思而獨立的物質的關係；第二，把這物質的生活之社會的生產——社會經濟生活的全體，在以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及流通問題的一個體系之下，作出一個表格來，這與唯物史觀也有點類似，唯物史觀，恰是把全社會綜括於一個表式之下的基礎的觀念，但是凱雷，雖然把為經濟表前提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理解為一定的，必然的，離開人類的意思而獨立的物質的關係，但是却不認為那是伴着生產力的變動的。所以第一，他把當時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為那法律的表現的財產關係，認為是永久的普遍關係。這與唯物史觀的立場，就大有不同。第二，為那當然的結果，遂把在人類歷史上一定階段的社會的生產的樣式，而竟給與了那成為圖表的經濟表上面以普遍的妥當性。所以在那里就失了人類的物質生活之歷史的意義，而成為超越時空的一切社會形態所共通的生產方法，這樣，經濟表遂成為永久的形式而固定了。即凱雷把事物相互的關係，竟歸之於一貫的推移和連絡的關係上，換一句話，就是把人類的物質關係，沒有用辯證法的觀察。他把那比較的特殊化了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所發生的社

會關係，從那自然哲學家的立場上，認為是自然的秩序，「經濟表」是應該用爲永久的普遍的東西的，所以那里，就是他們的社會秩序論的特徵和誤謬的所在。

第三章 重農學派之過渡形態

重農學派在經濟學史上，應該放在什麼地位？以凱雷爲中心的該學派，是分析資本家的經濟秩序之生產關係，且是最初把那生產上的各條件作爲永久的自然秩序的學說的，即是屹立於所謂國民經濟學的黎明期的。若把這拿到現實的歷史的流轉的一個連鎖的當中來看的時候，那正是從封建社會到近代資本家的社會推移的過渡期的產物，可說是如實的反映那過渡色彩的東西。

本來，在十八世紀的法蘭西，也和當時的歐洲各國一樣，爲那重商主義的政策，對外則屢起戰爭，內而又爲封建的宮庭，貴族等的奢侈和浪費，經濟財政頗瀕於困難

狀態，於是那政策的毛病也就曝露出來了。當時在國內就釀起一種風潮，就是一般都感覺了重商主義的弊害，想拿那明白發展了的農業來救濟。

剛剛那個刻候，法國各處也如英國一樣，想大規模的經營產業的資本家的勢力，已興起來了。並且這種經營方法，恰是圓滑了支配階級與農業者的交涉的，故為一般支配階級所歡迎。這樣，農業經營者就逐漸確保着他們的勢力，立在那土地所有的基礎上面，而地方的細民，因為凡關於土地的權利以及生產手段，都被收奪，所以細民除將自己的勞動力賣給生產手段所有者以外，沒有生存的方法。即所謂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與無產勞動者的存在，成了當時農時大經營的前提。

重農學派在這個背景之下，看見了那個勃興，所以同時他們的學說，就採取了封建制度崩壞的端緒，和新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萌芽的形式。第一，他們學說的核心前提，是所謂土地的所有關係，至資本家的產業之典型的工業，在這個時候，却是認為是不生產的，以為那不過是為中心的產業的「農業的附屬物」（凱雷說）。

資本家生產關係之發展的主要條件，是在土地所有和勞動的分離。即為勞動根本要件的土地，屬之於特殊階級的手中，在這個所有關係上所謂所有的，就是以經濟的實力對立於無產自由勞動者事情為特徵。在這種狀態之下，為土地所有者的地主，領主這般人，同時在本來意義上，就是以剩餘價值的獲得者而起來的。即可說是在經濟的發展過程上，由從來的封建制度，變為新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乃至生產形態而出現了的東西。換一句說，正是資本家的生產由封建的生產的胎中發生着，但還沒有到成熟的形態，還是着的封建形態的外衣的東西。所以這一而是帶着封建制度崩壞期中的生產形態，他方又是在那胎內發展中的資本家的社會，故在其開始時期，還得帶着封建的色彩。為要理解重農學派的學說，若不深知道——那個時候雖是呈現着封建的外觀，却是資本家的精神是逐漸在萌芽中的——那種過渡的狀態，那是不易了解的。即重農學派的學說，應當理解為，那一面雖在蟬脫封建制度的舊的外殼，同時又是孕育着新的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的時代之理論的反映。在這個學說中的新的見解，並許多矛

盾，須是觀察為時代的產物之後，才得明白的了解。

例如他們是單認農業才有「純生產」的，這本為他們學說的一貫的主張，然而他們却又侵入一種誤謬的觀念，如一方專是着眼於為資本家所經營的農業生產的方面，他方又說商工業是不生產的，此即其顯著之一。又他們覺得當經營那種農業的時候，其前提須有為資本家的生產不可缺的社會的條件之自由勞動者存在，這明明白白是過渡思想的表現。所謂自由勞動者的，就是其性質上業已商品化了的東西，那不用說，就是資本家的社會的特質，就是說，是歷史的特質。但是他們在這個前提之下，說明了所謂「純生產」——剩餘價值的發生，而單把這個價值認做使用價值（即物質），却不認為是社會的勞動的一形態。又以剩餘價值認為是自然的當然的恩惠，不認為是剩餘勞動的結果。又他們對於地租認為是工銀以上的剩餘價值的那一點，雖然是脫去了封建的色彩，但同時他們又覺得這個剩餘價值，不是由特定的社會的勞動生產出來的，乃以為是由自然生出來的。即，他們覺得那不是從社會關係生來的東西，乃是從對於

土地，自然的關係而生來的東西，這就是還沒有脫盡封建色彩的由來。他們以為價值，不過就是使用價值（物質，素材），並且他們以為重要的，還不在那素材的自身，生產年期所消費了的使用價值和生產出來了的使用價值的差額。要這樣想時候，問題而是其分量，就是在就轉到離開使用價值，而結局歸之於勞動時間的交換價值的問題了（他們這個時候，不用說，那社會的勞動時間的觀念是不明瞭的。）

看到了以上所述的他們的矛盾時候，那就是一切正想從封建社會脫出，而還沒有脫出，只是把封建社會的自身，塗上一點資本主義的油漆是了，這明明白白是在還沒有產出資本家的生產特性以前的一個過渡的矛盾的形態。

他們學說的矛盾，由那矛盾發生出來的所謂政策的單一稅論中也表現着。他們雖然主張單一稅，然而事實上為單一稅而受損害的，只是元來的土地所有者，而新興的資本家，却是被免除課稅的。因為這個原故，外觀上雖是他們在贊揚當時的土地所有，結局，却引入於經濟的否定，和新興資本家的生產的承認。即從他們看來，因

爲地租是唯一的剩餘價值，所以租稅非全部賦課於地租不可。他們覺得，縱然是課稅於他階級的收入，結局都是歸地租部分負擔的，所以這樣的課稅法，畢竟是煩雜，迂曲。並且煩雜和迂曲，都是於經濟上有害，都只有妨礙着生產圓活的進行。若照此辨下去，以租稅專是課賦於地租的結果，工業必至免除課稅，從而立於國家的干涉範圍以外，事實上將是工業階級的利益，遂至給與資本家階級勃興的機會。但由他們的見解，覺得那還是專屬於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的，這不是他們的自殺的論法麼？

又他們以爲工業是什麼東西也不能生產的，那不過是把從農業上所確定了的價值，而加工，或變形爲其他形態是了。即工業勞動在確定了的價值上，不能再加上新的價值，只是在從變形爲他種形態上，返還他們所被給與的價值是了。即是從農業階級所移入的價值物，不過單是通過工業階級而加以變形是了。因爲如此，故在這個形態的變形過程中，通行最廉價的方法，是最有希望的望的事情。即由這個見解，工業階級內自由競爭的目的，可有達到的希望，而完全的自由競爭，就可導入最有利結果。

這里，那自由放任（Lesson Fairer）的思想，所以在經濟上就特別的高漲起來了。如是，封建制度的沒落，就是資本家社會的發展，重農學派的思想在這個期中，就是開拓，並指示新興資產階級出路的東西。

要理解重農派的學說，若不知道他們那過渡的狀況與其矛盾，是不可能的。從來的經濟學史家，多是於這點上，觀察不充分，故對於重農派的學說中，還不能看出有潛伏於封建的外衣之內的新興資本家的精神。實在的，該學說在一方，雖專以農業為生產的，以地租為唯一的剩餘價值，以地主為經濟運行的中心，而主張單一稅；然在他方，又因其主張自由競爭，致成為近代資本家階級的勃興，和資本家的「大工業生產獎勵的結果，這兩個要素，在必然的關係上，是不容易有統一的說明的。至馬克斯出，才完成了這一個觀察，在他所著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六章「重農學派體系之一般的特性」上，曾有光彩的敘述。真的，該學派的特質，須是在歷史發展階段的過渡的形態上觀察他們，並把握着那前後的連絡，才能有深切的理解的。（四）

第二期 資本家的經濟學成立，及其發展時代——古典經濟學派 一八四

Marx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S. 33. "Der allgemeine Charakter des Systems der Physiokraten")

第二期 資本家的經濟學成立，及其發展時代——

古典經濟學派 (Classical School)

第一章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 - 1790)

第一節 斯密的時代

序言

- (一) 斯密的經濟的社會背景
- (二) 斯密的思想的背景

序言

十六世紀乃至十八世紀的法蘭西，實施重商主義的結果，就引起農民的貧乏，由農民的貧乏所引起的反動，那就是重農學派。並且重農學派是反映着從瀕於崩壞中的封建制度到正是勃興中的資本家的生產的過渡期的，所以重農學派正可做當時的社會的產物，這已如上章所述。

在英國由亞丹斯密付以體系的所謂個人主義經濟學（資本主義經濟學）——那在後來，或被呼做正統經濟學派（Orthodox School）或被呼做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也可看做是以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為其實際的背景的。我們從分析，解剖斯密的學說看來，不用說，是可以曉得當時一般思潮的傾向的，但是從他生活着的十八世紀後來的英國經濟社會的史實看來，也可知道斯密的學說所由發生的從來，及其時代意識，並且那是非知道不可的。即，一切人類，凡是社會的產物的原故，都沒有離開時代而能超然存在的。特定時代的經濟的構造上所發生的，法律的及政治的關

係，是於社會的人類的心理上，有決定的影響的。所以，無論是學者，是政治家，並其他任何種類的人們，他的思惟，都是爲其社會的存在所規定的。

一般，把爲社會的存在所規定的，分做兩起：一是在當面的實際社會的經濟狀況；一是在當時流行的思想傾向的大勢。然若深察到那底蘊的時候，還是爲社會的生產關係——嚴密說來，是其生產力的發展——所規定的，是根本上固應於此處探尋，然在這里爲便宜上，試從上兩方面而一述其大概。

(一) 斯密之社會的，經濟背景

簡單說來，斯密的時代，就是上述的產業革命正是實現的時代。十八世紀後半，所謂中世紀的封建組織，已逐在漸在潛踪息影，但是舊時代的傳說，依然還占着勢力，像那種基爾特制度，依然還被容認，所以由從來的法律，而於國內的資本和勞動的移動，還加有許多的限制。例如無論何人，如要開始某種職業，然而該項職業，須是在當過七年徒弟之後（Arnold J. Toynbe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884）。

原來，職業的種類，從伊里沙伯王朝時代的法律看來，那是有限制的，法律的效力，固然只能及於某地的某市鎮（Market town）或某城市（city），但是在這種基爾特勢力存在城市中，就一定只限於那城市的公民（Freeborn）。而公民的權利，若不是經過了那七年的徒弟期間的，就不能經營該項職業，所以營業的自由，是很有限制的。當一七五六年的時候，才二十歲的詹姆斯·瓦特，想來格勒斯哥經營某項職業，然竟為格勒斯哥的铁工基爾特“Local corporation of hammermen”所拒絕，這都是亞丹斯密所目擊的有名的事件之一。

以中世基爾特的殘骸而存在的都市組合（Municipal corporation），凡於該市所生產的商品的品質，價格等等，是要施以監督和檢查的。這種方法，不用說，如在中世的商品的種類，大概是一致，消費者大概也是一定的時代，當然是最適當的方法。但是，隨着時代的進展，生產力也日見發達，商品的市場也擴大起來，並且新的消費者也跟着激增，因之生產者間也發生着猛烈的競爭——到了這一個時

候，依然還以舊來的標準來從事嚴密的檢查，其於競爭場里沒有不失敗的。而況對於中世所沒有的，新的機械從事新的商品的製造，而要施以嚴密的監督和檢查，也不能不說是一個大阻攔。所以像這類的檢查和其他的限制，事實上是阻撓產業的發達的，那是無意義的手續，是無意義的拘束，即早已失掉了存在理由的東西。並且支付於勞工和勞動者的工銀，由伊里沙伯王朝時代的法律看來，也是要受相當的限制的，這從新興中的企業看來，也不能不說是很無味的拘束。

不過英國內地的商業，較之大陸諸國是更為自由，內地的關稅已經廢止，英國的所謂名譽革命，尤其新興商業階級的清教徒，在以主動者的資格而成就了的關係上，商業就更加自由了。他方，農業關係者，地主階級也還有相當的勢力，不過英國的貴族地主，與法國的貴族不一樣，他們不像法國的貴族，專是耽溺於驕奢淫佚，陶醉於宮庭生活，疎遠自己所有的土地和佃農。他們還可說是溫情主義的，雖然是貴公子的地主，仍然是居住於田舍的，所以英國的農業，沒有像法國那樣的荒廢。斯密的經濟

學說，所以沒有像法國的重農學派那樣偏重農業的，或許就是斯密生活着的社會關係上使之然的原故。

不過在當時的英國，也是同大陸諸國一樣，所採取的政策都是重商主義，故伴着時代的進展，而其弊病也不能不在英國發現。但是因為英國不是像法國那種極端專制的國家，而是傳統的議會政治的國家，所以其弊病的表現，並由是而生的反動，也與法蘭西的形況不一樣。

關於重商主義的政策，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就是為歐洲各國秉政者所採用了的干涉化的那一種政策。那可以說是：割削的封建制度已瀕於崩潰，而近世國家差不多快要成立的黎明期的現象。權力則逐漸集中於中央，而朝廷為整飭他的綱紀，或是為同外國戰爭，在在都需要很大的費用。政府行使他那逐漸集中的權力，而握着政治上的優越權，而企圖那優越權更加擴張。從來當戰爭的時候，本都是臨時徵集諸侯的侍從而使之從軍的，但是這樣，則使人民日常的生產的活動中斷，却有害於國家的隆

盛，所以就逐漸設立起常備軍來，至於戰爭的勝敗，是決定於那較騎士更勇敢的新發明的精銳的武器使用，和經濟力的繼續如何的，故由這種種的理由，政府的支出就愈加是巨額了。可是從君主的御料地與特權的收入，已屢告不足，勢不得不從一般人民徵集租稅。爲要利用人民的富而把握着自己的優越權，就不得不使人民的財富增大。因此，對於產業，就加以保護，或干涉。總之在重商主義的經濟政策，滿是以國家的支配階級的軍事上的優勢爲主的，至國民自身的經濟的繁榮，是被放在從屬的地位而加以考慮的，這均爲重商主義的特徵。

爲要握着政治上的優越權，具備經濟的實力是一個重大的條件，爲要增加經濟上的實力，差不多政府的權力，卽是把軍事上的實力，就要專用之於產業上。重商主義政策，由階級支配的關係看來，可說是當然的產物。到了十八世紀，歐洲各國間所蜂起的戰爭，與封建時代的戰爭不一樣，大概是關於獲得商業上的實力的戰爭。卽是，爲擴張前時代所獲得的殖民地的戰爭，或是爲維持那獲得的，或是爲侵略他國的殖民

地所勃發的戰爭。國家爲期待經濟上的發展，當然就成了使用軍隊的狀態。這個政策，從中世紀末葉到十八世紀的中葉，前後整整有二百五十年，從這個政策看來，所謂國民之富的，不是爲國民繁榮的富，而是爲政府的富了。因此，當時所謂富的，不能想到是觸着了人民各個的生活自體的。固然，從人民徵集的租稅，也應該不是完全浪費於與人民無關係的，但是人民的生活，既已被用爲滿足政府必要的手段的一切政策，那在國民的生活與政府的政策之間，引起不調和來，怕是當然的結果罷。在歐洲大陸，尤其是法國，如路易十四世的專制政治和貴族政治，簡直是百弊叢生，而小農民的窮乏就加厲害了。

在英國因爲自名譽革命以來，議會政治逐漸發達，民衆有不少的參與國政的機會，所以雖然是採用的重商主義政策，而其弊病却沒有法國厲害。但是因政府的保護，社會的集團有的受着利益，有的却因政府的保護，而受着很大的損失，因此，這兩者之間就引起鬥爭來了。例如毛織物業者和棉織物業者，爲相互的製品的販路，就

引起競爭來了。農民在從事畜牧的關係上，多是贊助毛織物業者的，故競爭往往於毛織業者有利，而棉織物且還要加課消費稅，如在加打戈地方，就是一個例證。又如一七五〇年，許可從殖民地輸入鐵的議案提出於議會的時候，就連帶的引出一個問題，就是——若是輸入鐵了，英本國的製鐵業，必然衰微，同時又致木炭也不能常常使用，而木材的市場，亦必消沉起來，所以英國的森林所有者就反對這個議案，因之喚起職業間利害的衝突，並釀成政治的糾紛。

但是重商主義的政策所引起的弊病，若止於是上述的程度，斯密的學說並其主張，怕也放不出那樣的光彩來罷。但是該政策所引起的弊病，還有大於此者的，那就是英國所適用於新興殖民地的美國之重商主義的政策。英國當時對於殖民地所採用的政策，大約為下述的三點。

第一，殖民地對於母國，須供給母國所不能生產的貨物。

第二，殖民地不能援助為母國競爭者的其他商業國，殖民地內所有的工業不能和

母國的工業競爭。

第三，殖民地不可不負擔母國的政治及陸海軍的費用。

這種政策的當然的結果，於美國勃興中的產業，不得不感受很大的拘束。美國人除了英國的船舶之外，不能運送輸出入的貨物，並且不能從英國以外而輸入貨物。此外，美國人自己製就的農產物，爲要避免和英國的農業相競爭，也不敢輸出到英國，並且殖民地若是打算建立某種工業，則感受一切方法的壓迫。例如在美國，若是打算經營毛織物，都要加以禁止，關於製鐵業也是一樣，就是製造帽子並其他日常的必需品，也是不能輸送到英國去的。對於產業既加上這樣的壓迫，又被母國課以很重的租稅，美國遂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發表那有名的獨立宣言，離母國而獨立了。這是英國重商主義的政策失敗，從他方面看來，重商主義的政策自身，也成了時代錯誤的東西，同時也就是對於增大的生產力和實際發達的產業之拘束無益的證據。

斯密的「原富」，正發表於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實與美國的獨立宣言同年，唯先於宣言四個月耳。

「原富」的當中，關於美國殖民地的騷擾，常常以 *Present Disturbance*，或 *Late Disturbance* 的文字表示出來，那末，他就是在書齋內面，亦必知道這一個消息，由此可推測到他着實費了一番真實的考察的。因此，他在「原富」中，對於重商主義的政策所引起的弊病，都有很犀利的批評。

他生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死於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他的原富，正是一七七六年公表於世的，所以他的生活，大半是在所謂產業革命以前的，正是：哈格利夫發明的多軸紡績機（一七六四年），亞克萊又將這個機加以大規模的改良，而製造出所謂水力織機（一七六九年），瓦特發明的蒸汽機關而受着特許（一七六九年），加特萊發明的蒸汽力運轉的織布機（一七八五年），這許多為產業革命的大原因的，漫漫的出現於世的時候，他就去世了。不過雖然他不知道像現今的經過了產業革命而發展來的工

業上的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然總之他正是在資本主義勃起的時間。就是爲他主要的實際上觀察的格勒斯哥地方，大工業勃起的勢力也正在逐漸的釀成，這是明明白白的實例。所以，重商主義的政策的结果之各種缺陷的暴露，和新興的大工業之逐漸的隆盛，是爲斯密存在的社會經濟實際的背景。

(二) 斯密的思想的背景

爲斯密的經濟學說的主要基礎的，就是利己的思想。即，各個人追求各自的娛樂 (Omphale) 快樂 (Pleasure) 享樂 (Enjoyment)，並追求爲這樣手段的財富，且是不加何等拘束的放任和自由，已爲一般的承認的時候，才可期待着社會全體的發達，才能實現最大多數的幸福的一——這種思想，實是斯密的所謂個人主義經濟學的根本思想之一，是則可以看做自由主義，放任主義，乃至個人主義，古典派經濟學的特徵的許多主張，其主要的根柢就在於此。

關於這種根本思想，茲試舉出與斯密同時代，並影響於斯密，而爲當時的時代思

潮的表現者幾個來，如佛蘭西斯·哈其生（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滿德維（Mandeville 1670—1733），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並屬於民權黨的各學者，和法國的重農學派。

第一，是哈其生。在知識慾高漲時期的斯密，他肄業於格勒斯哥大學，而受哈其生的指導，這是使他後來向着發展之途的最初的指南針。

他明明白白受着哈其生的感化的，就是對於他的自由主義，自然秩序的樂觀的見解。以經濟研究者的哈其生，本來可說是屬於重商主義的，然而使經濟學和斯密結合起來的，還是哈其生，斯密後來在格勒斯哥大學所編的講義的項目，頗與哈其生的類似，他的學問，可說是由哈其生的講義為根本，而逐漸完成的。卡南（Cannan）在「原富」的序文上說：「斯密在經濟問題的採擇上，明明白白受講座的傳統的影響很大。出自哈其生體系的問題的順序，也常常在斯密的講義中表現出來，關於這件事，蘇格蘭博士很注意着。」

第二，各個人自由的追求各自的利益，同時就是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的由來——這種思想，也是受了他人的影響的。即在當時會明白的提倡，而結社會以最大的影響的最初的一個人，實為滿德惟。滿氏生於荷蘭，後渡英而業醫師，他就是公布有名的「蜜蜂寓言」(T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一個人。

滿氏對於當時霞夫伯里等那些思想家之主張人類性善說的，無忌憚的抉剔了人類性的暗黑面，並說人們一切都是由於不道德而開始活動的東西，又說所謂不道德的，實為社會繁榮的原動力，若是僅僅只普及着利他，誠實的念頭的時候，則社會沒有刺激，必至於停滯，乃至滅亡。

(註)本書由伯克萊 Berkeley 罵為 (The wickedest Book that ever was)，又亞丹 斯密在其「道德情操論」中也曾攻擊過。

斯密把滿德惟的所謂不道德的，而代之以利己心，由利己心出發的行爲，結局，是與社會公眾的福利相調和的。斯密成立的這種見解，據卡南說來，那是受了滿德惟

的暗示的。（卡南說：「真的，亞丹斯密把所謂「惡德」的這句話，竟引用為極相反的「自愛心」，這當然是滿德惟的幾句話的來歷）。

在以前所視為「惡德」Vices的，因社會的進展，所謂惡德的觀念也被改造，個人財富的增殖，就是所謂公共的利益（Public Benefit）的，也成了任何人不容疑惑的狀態，因之關於營利，貨殖，乃至奢侈等的財富的獲得及消費的，個人的利己的活動的自由——那為資本主義的發展上不可缺的條件——至為倫理的，道德的所承認了，那末，斯密把惡德而換做利己心Self-Love的，都可看做這一個時代的趨勢的反映。

第三，是休謨。休謨，是生長於愛丁堡的哲學者，他同斯密的交情，是斯密肄業於格勒斯哥大學的時代開始的。他們的交情，直到休謨一七七六年去世的時候。他們相互的批評各自的著述，斯密批評休謨，說是一「為現代有名的哲學者兼歷史家」，那末，斯密所受於休謨的影響，那就是：通乎一般哲學，然而尤其是當斯密研究經濟學

的時候，在以人類性（*Human Nature*）爲他研究的前提乃至出發點的這一點。此外關於學問的研究上所受的暗示，也是採用的經驗的歸納法，即所謂歷史的研究法。休謨曾反復申述着勞動在富之生產上重要的由來，這一點也似乎是休謨的自由主義的思想，然而休謨還有點脫不掉重商主義的窠臼，反之，斯密可說是徹底的主張自由放任的。

第四，影響於斯密的自由放任思想的，在當時屬於民權黨的諸學者還不可忽視。如當時民權黨的學者有諾斯（*Dudley North*），塔芬南（*Charles Davenant*），蔡以德（*Josiah Child*），尼澇（*Nicholas Barbon*）等，都是攻擊重商主義，提倡自由貿易的，由此看來，他們正是自由放任思想的最初的主張者，而斯密的自由放任論，當然有大部分是依據於他們的主張的。

第五，是受法國重農學派的影響。斯密於一七六四年一月，與倫敦巴科爾公爵（*Duke of Buccleugh*）相識，二月，即伴公爵旅行法國。計到法國約略有三年之譜，

雖然時間多是費於到處周游的，然在駐足的期間，多與凱雷，杜葛，福祿特爾（Voltaire）等那些政治家，文學家，並哲學上著名的人們相過從，由此就受着他們很大的影響，並且也熟悉法國經濟上，財政上的狀況了。斯密曾向司徒雅（De la Riviere）說過：「若是凱雷不死於一七七四年，而仍還健在的時候，我的「原富」是要捧獻於凱雷的，徵之這一說，就可察知此中消息了。又斯密自己在原富中也說：「那重農學派固然有許多錯誤，然而却是最近於真理的經濟學。」

重農學派給與斯密的影響，可分爲兩方面：其一，是以他們所謂「自然的秩序」（Natural order）爲基礎的自由放任的思想。固然，斯密在未赴法之先，就已從其先師哈其生傳授過關於自然秩序的思想，但是自他與重農學派交游以來，可說是他立於自然秩序的哲學的論據上，更明白的主張自由放任了。

其他，就是關於分配的學說。他在格勒斯哥大學時代，簡直沒有論及這個問題，並且就是後年他在原富中成爲問題的，還是分配論，所以這個問題，大概是他在大陸

漫遊中，所得之於重農學派的居多。從來重商主義的人們。專是注意集中於那不能消費的貨幣的量的本身，反之重農學派，他們却專注意於農產物，他們的財富的觀念，就在每年所收穫，每年所消費的農產物上面。所以他們須注意於每年生產（Annual Produce）的富，同時並得注意研究每年的富之分配問題。斯密接觸了重農學派之後，同時並接觸了他們偉大的分配的思想，而感受着很大的影響。據卡南說來，原富中有許多區處，可以看出是受了那個影響的。

那末，綜括以上的看來，直接導引斯密研究經濟學的，為哈其生，關於以利己心為學說的前提的，就是滿德惟和休謨的影響，關於分配的思想，是由重農學派所受的暗示，關於自由貿易的思想，是休謨及民權黨諸學者的影響，至為全思想的哲學基礎的自然秩序的觀念，那是由於哈其生及重農學派的影響。並且這許多材料，都通過他的腦子而構成了他那渾然一體的經濟學。不過這里應注意的，他得以完成這種學說，顯然是其天才使然，然而使他的天才竟完成得有那樣的經濟學的特質的，就



不是他那偶然具有天才的頭腦性質，乃是他的環境，即可說是在那十八世紀中，可驚的，急速的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與其文明的特定的進步階段的他的社會的存在。

第二節 斯密的經濟學

(一) 原富的性質

(甲) 在他的學的體系上的經濟學的地位及原富的結構。

斯密在格勒斯哥大學所編的道德哲學的講義，通分爲四部門。第一部爲自然神學，第二部，是帶有嚴密意義的倫理學，第三部，是於法律政治的理論中，關於正義的原則的部分，其內容是從古代到現代的法學的發達的研究，並且研究各種產業及於法律，政治組織的改善並變化上的影響。第四部，是於法律政治的理論中，不基於正義的原則的，乃是基於便宜的政策上，研究增進一國的富，力，繁榮的方法，而考察關於商業，財政，宗教，軍事上的設施的政治的制度。右述的第二部，於一七五九年以道德情操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公布於世了，相當於第四部門的

部分，那就是後來發展爲「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的。一八九六年，由卡南在這個(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標題之下，刊行斯密的講義一部分，那末，斯密的學的體系在經濟學的地位上就越發明白了。右部分，斯密在「道德情操論」的卷末說：「余於續稿上想努力敘述的，乃在法律，政治的一般原則，並這些東西在各時代，各期間所有各種的變革，却不僅關於正義的方面，此外，如行政，歲入，軍備的方面，並凡是成爲法律的目的物的一切方面，也是想努力敘述的，至關於法律學的歷史，在這裡就只好省略了。」這是他表示着他那著書的計畫，上述的卡南所刊行的，就是相當於他那一部分的。即，這個講義錄，全部都稱爲法律學(Jurisprudence)，由正義，行政，歲入，軍備，各國民的法律等五部成立的，在總論上所稱爲法學的，其定義，是爲關於法律，政治的一般原則的學理，以正義，行政，歲入，軍備等爲其四大目的。正義的目的，認爲是對於權利侵害的保證，政治的根本，並臚列公法，私法的研究，尤其是

那歷史的發達。行政的目的，是在財貨的低廉和公安的維持，爲要使財貨低廉，須得招致富足與豐饒，而考察着使一國繁榮的方法。因此，就考察着財富的成立，從人類的自然的慾望，說明分業的發生，並論及價格，貨幣，商業之歷史的發達，次則就商業的精神而討論了。於歲入的部分，是爲籌辦政府的經費，非找出某種財源不可，那就是要有歲入，那末，這里所應考究的，就在歲入的最適當的方法，於軍備的部分，就是說明對於外國侵害的防衛。如在右面的行政中所論述的，恰當於原富的第一篇及第四篇，在歲入及軍備中所論述的，恰當於原富的第五篇。即，爲這個講義的「法律學」的一部的行政，歲入，軍備三章，加以擴充之後，而完成爲後來的「原富」，那末，他的經濟學，說起來的時候，可說就是他的道德哲學的一部。

並且從他的「道德情操論」的附錄看來，有未定稿的言語發達史，天文學史，古代物理學史，古代論理學史，古代哲學史，有關於模倣藝術（繪畫及雕刻）的研究，有關於音樂，舞蹈，詩劇的研究等等，那末，他一生涯的學的目的，是想搜集這一切材

料，爲完成一部人類文化史的。就是他在愛丁堡和格勒斯哥兩大學的講義，也可看得出是這一大研究的過程中的一部分，也可窺知他的經濟學在他的全體系中所占的地位。

其次，他的原富，究竟是在怎樣的結構上組成的？他劈頭說：「各國民每年的勞動，是供給每年消費的生活的必需品及便宜品的根源，而這些物品，或是成立於那勞動的直接產物，或是以其產物而從其他的國民換入。」這樣，他說明了財富的成立，而且財富成立的原因，認爲是人類一般的勞動，研究出決定爲財富原因的勞動生產力的各種關係，舉出爲那主要東西的分業。第一篇「就勞動生產力增進的各種原因，及在勞動生產物的一國民的各種階級間之自然分配的順序」，而傾注全力於分業論。第二篇，題爲「關於資本的本質及投下」，而以資本論爲主題，討論那個的本質，蓄積，及其用途，並試說明銀行及貨幣論。如是，第一篇及第二篇，是構成學理的部分的，第三篇及第四篇，是論列從來各國民的經濟政策，並關於那主要的重商主

義及重農主義，即是所謂政策的部分。第四篇，有九成以上是攻擊重商主義的，最後的一章，是批評重農派的是與非的，而表示出自然的自由制度的主張，和政府不干涉的個人主義的最小的限度的。第五篇，是國家職能的考察，而論及國家的財政的。這一篇，分爲經費論，收入論，公債論三項，是以國民對於歲入所負擔的勞動生產物的結果爲問題的。此外，貨幣論，價格論，爲構成第一篇生產論的一部，至分配論，是附屬於爲生產論一部的價格論中（各個的所得爲價格的構成的要素）而論述的。就上組成的原富的大綱看來，可以說全部都費在生產論上面，可以說都是爲生財富原因的勞動生產力增進的研究，可以說都統一於那個觀點上了。

（乙）到重商主義的反動與厚生經濟學

從來的支配階級——國家，爲維持自己的地位，就企圖把握着經濟的實力，爲期待經濟上的發展，就實行重商主義的政策，這已如上所述。但是從他方面看來，也

可說是爲轉瞬抬頭的新興階級開闢的一個進路。因爲雖然是在用國權的干涉，而使人民的財富增大，雖然是利用這個財富而爲把握政府自己的支配權。然而政府若既已爲國民的政府的時候，不用說，財富的必要，於國民的生活上是重要的。並且國民若只要覺得因富裕而可攜來國家的繁榮，差不多就會要求富不得爲政府而富，應爲國民而富的政策，即從來的經濟政策有被傾覆的趨勢。事實上也是如此，凡是以一個手段而把政權使用於經濟上的，結果，必然使新興資本家階級抬頭，馬上他們就會排斥政府的干涉，而至要求自由的產業活動。試看從來的軍閥貴族等等，逐漸都爲資本家所壓倒，政權差不多也爲這些新興階級所掌握，而政府不過只成爲資本家的委員或工具了。所謂「英國的政權，從白根翰到蘭開夏，從蘭開夏到伯明翰，蒸汽機關與紡績機械所有者，較有軍刀和勳章的，在議會內還有聲勢」的話，乃是當然的結果。

不僅如此，一方因在中世末期的文藝復興，和辜天培（Gutenberg）的印刷術的發明，啓蒙思想的宣傳幾盛極一時，人們對於舊來一切的獨斷，一切的學說，一切的制

度文物，都要從新估定，而加以懷疑，人門都抱着絕對的，自由的由自己的判斷而批評一切的思想。更因天文學，地理學的進步，而發見新大陸以來，未知的世界，都逐漸明瞭，自來閉鎖於地中海的歐羅巴的貿易，已發展到太平洋，凡教皇的諭勅，聖書的記事，已不值一顧，且天動說也被否認，宗教也要改革，個人逐漸都是基於以事實為基礎的知識而行動起來。並且人類的個性的權威，已被認識，個人能主張自由，自然科學也日加進步，牛頓（一六四六一—一七二七）並其他著明的科學者都接二連三的出世，由自然科學的研究，遂連混沌的自然界，也認為它自己也是有一個一定不變的法則存在的。這樣，從十七世紀末期直到十八世紀初頭，舉凡宗教，哲學，法律，政治，經濟等的一切觀念，都發生了一大變革，但是其根柢上，就是向從來封建束縛的反抗，向重商主義的反動，同時，是與那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主張是一貫的。斯密的經濟學，恰是繼承這些思想的代表者。

他排斥從來的經濟政策的徵收租稅的目的，反對經濟思想中的政治的色彩，認為

經濟政策和經濟思想，單是爲豐裕國民全體的財富的東西。他的經濟學，是把基礎放在國民的生活並那個繁榮的上面的。他以爲富的本身並不是目的，其目的是爲人類的社會生活，富只是作爲達到這目的的手段而被認識着的。所以他說：「諸國民每年的勞動，是爲供給每年所消費的生活的必要品和便宜品的根源」（原富冒頭），又說：「消費是一切生產唯一的目的，是則生產者的利益的考慮，唯一，只有在增進消費者利益的必要的限度上。……但在重商主義，消費者的利益，簡直不斷的爲生產者的利益所犧牲」（同上，第四篇，第八章重商主義的結論）。又說：「爲政治家或立法者的學問的一部分的經濟學，具有兩個明白的目的。第一，是對於人民供給豐富的收入（生活），更概切的說來，那就是要使他們自己能取得那樣的收入（生活）爲目的。第二，是對於國家（公共團體）爲公共的職務上而供給充分的收入的。總之經濟學，是在企圖使人民與國王的任何一方都要富裕的」（第四篇序言）。

即與從來重商主義的政策，是完全相反的，政府的收入政策，列在第二位，而是

以國民的生活為經濟學的目的，並經濟政策的目的的。原富上面所以傾注全力於生產論上的，就是這個原故。故如司默爾(Sperry)所說：「斯密關於財富，認為不過是對於生活的一個手段，只有生活，是終極的目的」。(“Adam Smith and Modern Sociology”, P. 213)猶之費德(H. A. Foster)所批評的一樣，他說斯密的經濟學，還不是價格經濟學，而是厚生經濟學(“Price Economics Versus Welfare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 1920)。如是，他的經濟學的特質，一面是對於重商主義的反擊上，為國民生活的繁榮，而要求政府的干涉和經濟的自由，同時，那也可說是人類厚生的經濟學。

(二) 斯密的「利己心」和重農學派的「自然的秩序」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完成了特殊發展的一個歷史的形態，然而個人主義的組織之根本的特徵，那是社會對於成員的物質的生活不負責任

的，那就在使各成員各自負責任的那一點上。所以在個人主義的社會組織之下，那道德原理上，當然是承認利己主義的，社會全體的繁榮，也只有有在成員打算各自利益的前提下，才得能完成，……；這種事情，當然反映於資本主義經濟學之上，而生出利己活動承認的理論。即各個人在經濟上，若是盡可能的追及自己的利益，就會不期然而然的可携來社會全體經濟的繁榮，而把這種事件為理論的說明的，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主要的任務之一，在為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創設者的亞丹斯密的著作上面，很明白的表現出那種思想的，乃是當然的現象。我們即以這「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之各個人的利己的活動的承認，為資本主義經濟學的根本主張之一」（河上博士「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為斯密的全思想的根本的前提的，乃是承認基於人類自然性質的利己心。即各個入都有計算自己利益的本性。但他有時把這稱做「自愛心」（Self-Love），有時又呼做「私利心」（Private Interests and Passions），有時又說這是「改善自己的狀態的

各個人的自然的努力」(The Natural effort every individualito better his own condition)。那末，據他的意見，就是組成社會的各個人，基於那自然的性情，爲自己的利益而活動的事情，將會不期然而然的可以增進社會全體的公益，即把這從富之生產方面說來，那就是爲增進社會全體的財富的結果，再從分配面說來，那就是爲公平的分配社會財富的結果。

斯密的根本思想，很多是通於重農學派的思想的。重農學派相信宇宙中，有神的豫定的秩序，相信各種社會現象的基礎上，有這個自然的秩序存在。所以他們的第一個義務，就在發見那本體的自然秩序；第二個義務，若是已知道自然的秩序之爲何了，則使生活與之相適應。因之如人類的干涉，是有害無益的。經濟政策，要是根據那自然的秩序的，才是有意義的，即在使人民有自由的活動。這爲他們主張放任(Laissez-Faire) 或勿拘(Laissez-Passer) 的由來。這種觀點，是爲重農學派立論的出發點，也是其終極的理想，而斯密的思想，其於個人的經濟上的行爲，是排斥政府

的干涉，而主張自由放任的，他以為各個人基於改善他自己的生活的慾望，即基於他利己心（自愛心）的活動，其結果，自可增進社會全體的福利，在這一點上，的確是與重農學派一致的。

但是斯密的思想之與重農學派不相同的，就在構成現在社會的，經濟的秩序，並構成社會的各個人之自發的活動的結果，或各個人自發的活動的集積的這一點。各個人自己行為的結果的影響如何，並能否導社會於所謂福利的目的，斯密一切都不顧慮，只要是在作利己的經濟的活動的時候，那活動之有機的集積，他就認為是經濟現象了。他以為經濟社會，不是豫先經由了某人的熟慮之後，即由這個熟慮實現的。

他研究從古迄今的經濟社會發展的路徑，那不是由於政府的保護干涉，所能達到今日的。他所發見的，不在政治家的鴻猷，不由立法者的政策，是以自然（*Sociality*）的趨勢而達到今日的。（Gide and Lia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68—93 The 'Naturalism' and 'Optimism' of Smith)

例如財富的增加，即於生產上為最重要的要件的分業，也決不是豫先以人類的知識，想出這個引起一般社會的繁榮的目的的，那只是發生於為人類性所包含的傾向，即是由於想和他人交易的傾向，自然的，必然的發生的東西。他在「關於分業」的那一章上說：「那雖是很緩慢，而且是漸進的，然而却是人類性的傾向之必然的結果。並且所謂人類性的傾向，也不是豫先就知道某種事情的利益的」。

又如貨幣也是一樣，並不是某英雄或某政治家，豫先就覺得那件事的便宜，而把它發明出來，也不是政府獎勵行使的結果，乃是分業的結果。有機緊的人們，為要減除物物交易的不便，在開始的時候，就是：「除自己勞動的特殊生產物之外，常努力使身邊保存着某上好財貨——估量別人不能拒絕和他們的勞動生產物相交換的財貨——的一定量的機會，以便調理自己一切的事」（同書第四章「關於貨幣的起源及使用」）。其次，「則漸漸有了各種各樣的財貨，能夠愜意，能夠使用了。例如家畜，鹽，貝殼，乾鱈，煙草，砂糖，獸皮，製革，釘等等的東西都是。最後，在一切的國

家，人們差不多都以某種財貨爲貨幣，特別是選用的金屬。因爲金屬有可分性和耐久性，最適於用作貨幣的原故」（同上）。

斯密以爲政府對於貨幣的干涉，是遠在以後的時代，所以貨幣的淵源，也不能不歸於歷代的羣衆心理之自然的結果。

又他以爲資本的蓄積，是各人蓄積的結果，竟成了國內資本增殖的傾向，可是各人的目的，決不在爲企圖國內資本的增殖而貯蓄的，乃只是各個人改善自己生活的慾求，遂使各人都從事貯蓄，其結果，就不期然而然的引起了國內資本的增殖。使我們有「貯蓄的衝動的，就是我們想改善生活狀態的慾求」。而且「一個人的資本，須是由他每年的所得，或利得的貯蓄，資本才能增殖的，同樣，與構成社會的一切個人的資本相同的社會的資本，也只有如此才能增殖」（同書第二篇第三章「資本的蓄積」）。所以說「一切的濫費者，是一國一社會的公敵，一切的儉約家，是一國一社會的恩人」，結局，一國及個人的資本的蓄積，都應歸之於各個人改善生活狀態之

自發的企圖。

此外，如由需要和供給的關係，則使財貨的價格，落到自然價格上面，如以勞動爲必要的時候，則工銀騰貴，必致人口增加，如貨幣過多，則爲自然流出於國外的原因，諸凡這些結果，都是自然不得不出現的。

這樣，他確信着經濟制度，非有待於人爲，乃是基於自然發達的東西，他把那好結果出現的理由，結局，是求之於各個人改善自己境遇的本能的自然的努力，即是求之於利己心。這個利己心是完全的自由，不須他人的勸誘的，是爲自然引起經濟界的繁榮的根本的動力，是使現在的經濟制度完成的中心的要素。即於此處可以看到社會進化的源泉，這爲他的根本的前提，爲他自由放任的主張的根據。

就以上的所述，試一比較重農派的學說和斯密的學說，那末，在重農學派所謂「自然秩序」的思想，是沒有前提的某種獨斷，信仰，理想，然在斯密認識的自然秩序，雖也是說的自然，然而那是基於事實的觀察，不就是依據於主觀的東西。那也不

果是獨斷，也不是理想，而是在有客觀性的因果連繫之下所認識的社會的秩序。那是基於所謂利己心的人類性的自然，而為自發的所生成，是於長年累月間自然生長來的，且是生長中的社會的秩序。他的顯著的特徵，就在這裏。因之在他看來，經濟社會是觀念為一個有機的自然秩序的，就是說，他把由利己心自發的發展來的當時資本家的商品經濟的各種現象，加上客觀的觀察，解剖，理識的認識之後，成就了他的「原富」。

等三節 關於斯密的「人類性」的歷史性，階級性

(甲) 觀察的立場

若要考察人類的精神的所產，如不觀察為那是和他們的物質的生產關係相照應的東西，那是不可能的。因為那個原故，就不能把物質的生產關係，當作普遍的範疇，應當把握為一定的，特殊的，歷史的形態。要到那個時候，才能確定人類的精神的所

產的本質，這就是所謂唯物史觀的立場。馬克斯的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上說：「人們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締結一定的，必然的，不依據於他們意志的各種關係，這些關係，就是適應於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段的生產關係。……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規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的，反之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是決定他們的意識的」，那末，人類的精神所產，是為一定的，歷史的，物質的生產關係所決定的東西。所以說，「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規定着精神的生活過程」，又說，「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的，反之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是決定他們的意識的」，這些話同時就是顯示著，人類的意識形態，必然常帶有階級性的。因為一定的生產力，就作成一定的生產關係，而生產關係，就成為社會關係，或經濟構造。可是生產關係，同時就是以階級關係而表現着的，社會沒有統一的性質，事實上，是階級在支配被支配的關係上對立着的。「一切從來的歷史，在各種時代形成為各種的階級對立而運動。但是無論那是採取的什麼

形態，總之社會的某部分爲他部分所擄取的事件，凡爲過去世紀共通的事實。所以一切世紀的社會意識，儘管是多樣性的，總之其共同的形態上，是在階級對立……的意識形態上運動着的」。即在唯物史觀上，是把生產力的發展，看做社會發展的終極的動因的，同時，須着眼到凡與生產力的發展有密切關係的經濟關係，必然要發生出階級鬥爭的事實。因此，一部歷史就可作階級鬥爭的歷史觀了。而在歷史各時代的各種意識的形態，是以社會的所產，同時，是以一定的階級意識的表現而說明的。

但是階級的發生，其原因究在何處？據馬克斯說：「經濟的關係，才把人口大衆變化爲勞動者。資本的支配，對於這些大衆給與了一個共同的地位，共同的利害」（哲學的貧困）。固然，那是就近代的勞動階級而討論的，但是階級存在的基礎，確是由人類在社會上所占的共同地位，並由此而發生的共同的利害。並且人類在一切社會上，都是屬於兩大階級中的任何一階級，例如「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擄取階級與被擄取階級」是。在經濟史實的研究上，已詔示我們

有「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領主與農奴」，「基爾特的店東與徒弟」，在近代，又有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關係詔示我們。在恩格斯的「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態」，馬克斯的「哲學的貧困」等等當中，都有明快的史實的說明，然而總之都是指示那兩階級有敵對的不相容的利害，並不斷的鬥爭正在展開中的。這種階級鬥爭的不斷的過程，馬下就成爲經濟學說表現階級意識的實際的背景。但在亞丹斯密，是不是可拿這個事實來證明？

(乙) 斯密的思想的根本前提

一般，有產者經濟學者的出發點，是爲「孤立的個人」。在馬爾薩斯，則舉出那抽象的個人的自然的性質，一是爲人類生存的食物之必要；一是人類的性慾是必要的，而且是不變的，由此，就成爲他的「人口原理」的出發點。在「李加特想證實他的學說的時候，則從假想的立場出發，而假定爲有締結契約的兩個野蠻人，他估量着他

們是在幹什麼事，是他屢次所用的方法。所以在他的經濟學上，常是論述着孤立個人的勞動的。再就其他的十八世紀，十九世紀的思想家看來，如戈得文（Godwin）孔得塞（Condorcet）奧文（Owen）等，都是抽象着人類個人的理性，而為全思想的基調，在盧梭，則申述獨立個人間的社會契約，在費巴哈的社會哲學，則以具有一定量的意思，理性，感情的人類為前提。

但是這許多，都是要由對照着他們那一切的社會的歷史的特定的生產關係，才能了解他們的意義的。在那種意義上，就是要承認着「偉大的社會思想家的根底上，有關於人類的性情，或關於人類性（Human Nature）的一定的觀察橫亘着，那常是支配那思想的全色彩的」。（河上肇「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那末，斯密的思想的前提是什麼？他那孤立的個人，是具有怎樣的特徵？那就是他說的「把一物和他物，相交易，相交換的人類自然的傾向」。而且「這個傾向，是一切人類共通的，在其他任何種類的動物當中，是不會有的（原富第一篇第一章）。

至於爲人類活動的支配原理的根本的衝動，那就是所謂利己心（Private interest and Passion）或自愛心（Self-Love）。這爲斯密思想的根本的前提。

把他所說的歸納起來，所謂組織社會的各個人，是基於他們的利己心或自愛心的。人類自然的性情，而爲自己的利益活動的，是可以不期然而然的增進社會全體的公益的，就是所謂從富之生產方面看來，是爲最能增加社會全體之富的結果，從分配方面看來，是爲最公平的分配社會的富的結果。

那怕他是傾注全力在生產問題，然他以爲若是使各個人自由放任，盡可能的如實的使之依據那自然的性情，則社會的富必因此有最大的增進，又以爲使社會的生產力增長的各種組織，是基於個人的利己心而自然的發生的。即，增加勞動生產力的所謂分業的勞動組織，是基於各個人爲圖謀自己利益的自然的性情而發生的，並不是由政治家或學者以某種目的的一「某種人知的結果」而成立的。又關於分業，也以爲生產物雖是不停留的在交換着，然而這須是依據於各人的利己心，才能圓滑通行的。

在「原富」第二章的「關於引起分業的衝動」當中，他說明了關於分業的成立。

「像這樣的引起許多利益的分業，原來並不是藉何等人類的知識，而預料着那可以引起一般的富裕的，且不是實行的那豫先所期待的結果。分業是基於人類性情的某種傾向，雖是極緩慢的，是由漸而來的，然而那是必然的應有的結果。即那個傾向，是想把一物與他物交換或交易的人類自然的傾向，並不是豫先就把上述的廣大的利益放在眼中了的。（卡南版第一卷十五頁）而且想交換的「這個傾向，是一切人類所共通的，在其他任何種類的動物當中，是不會有的。動物也沒有這個傾向，也不知道締結任何種類的契約。（同上）即，這就是說只有在人類當中，才有這種本能和特質。

又關於財貨的交換，在社會各成員之間能圓滿通行的，也以爲是人類特有的性質的利己心活動的結果，並且把那當作人類社會的交通的支配原理，關於這點，誠是富有光彩的說明。

「簡直在其他一切種類的動物當中，各個性一旦成熟之後，全然是獨立的，故在其自然狀態上，是不需何等生物的幫助的。但是人類，簡直是不斷的需要伴侶的幫助的，雖然有時光是藉他人的恩惠，而亦有所得，然而那決不是達到希望的由來。反之，若要知道那是訴之於他人的自愛心，即自己在向他人要求東西的時候，若認為就是他人在要向我得着他所要的東西，而同時知道都是各為着他們的自身的利益，那末，這個目的，或許就容易達到了。事實上，無論什麼人，當其與他人施行何等交換的時候，都是這樣想着的。「我所要的東西給我，那末，你也可以得着你所要的東西」。諸如此類，都是對於他人申明交換的意義。如是，我們相互的從他人受着那必要的周旋的，簡直全部都是基於這個方法。我們日常所果腹的，並不是靠的肉店，酒店，麵包店的恩惠，乃單是為重視他們自身的利益。我們不必靠着他們的慈悲心 (humanity)，單訴之於他們的自愛心就得了。我們所告訴於他們的，決不以我們自身的必要，只是以他們的利益就行了。(同上十六頁)

社會的各員，雖由這種的分業及交換，而相互的加入於一定的經濟關係，但是這些關係，是完全基於利己心的自然的結束，且是可以導入於最諧和之途的。他說：

「像這種各個人的利己心，在普通的場合，自然使他們以其資本，為社會而放在最有利益的方面。並且他們是基於自然的選擇的，若是他們只於某種事業，放下很多的資本的時候，那末，某種事業的利潤，必至減少，其他的必至增加，所以他們馬上就會糾正他們錯誤的配分。那也沒有何等法律的干涉，那完全是基於人們的利己心，而自然的導引他們的，把各社會的資本，向著顯現於社會內的各種事業，一切都好好地分配起來，至比較盡量的使最適於社會全體的利益」(卡南版二一九頁)。

其次，他關於分配的思想，如何？這他也以為是由於社會各員的自由利己的活動所成就的自然的結果。即他是如實的接受了在資本家的組織之下所通行的富之分配狀態的，相信那是社會的分配的正常狀態(Natural Condition)。社會的富，分配

到資本家的爲利潤，到地主的爲地租，到勞動者的爲工銀，這爲分配唯一的形式。他說：

「在一切社會中，一切貨物的價格，結局，都是分屬於這三部分（利潤，地租，工銀）的這一部或那一部，乃至分屬於三部分的一切的」（卡南版五二頁）

又說：「凡一貨物的價格的全體，結局，都是分屬於這三部分的某一部分，乃至三部分的一切。因爲從那個當中支付地租，再對勞動全體支付關於貨物的產出，製造，搬運的價格之後，其他殘餘的部分，必然是歸到某種人的利潤。一切貨物的價格，或交換價值，若加以個別的觀察，都是分屬於這三部分，乃至一切的，所以構成一國全體的每年的勞動生產物的一切貨物的價要，若從全體下觀察的時候，那就在任何一國，都是分屬於這三部分的，即對於勞動爲工銀，對於資本爲利潤，對於土地爲地租，而可分配於該國各種住民之間。由各社會的勞動，每年所生產，所蓄積的全體，換一句說，那全體價格，都是以這種方法而分配於該社會的各種各樣的某成員之

間的。實際上，工銀，利潤，地租，凡爲一切交換價值的三大本源。一切其他的收入，結局，都是從這三大本源得來的」。(同上五四頁)

所以說：「一切的租稅，一切國家的收入，一切的俸給，恩給，年金等等，結局，都是出自於右收入的三大本源中的，即直接的，間接的，都是爲勞動的工銀，資本的利潤，土地的地租所支付的」。(五五頁)

在斯密沒有想到社會的富，還有除工銀，利潤，地租的三者以外的分配方法。或許是怕繁雜罷，試再引用他一節，藉以窺知他的分配思想，據他在第一篇的末章的結論上所說：

「一切國家的土地及勞動的每年生產物的全價格，……可以自然分爲三部分，即分爲土地的地租，勞動的工銀，資本的利潤三者，對這三個階級各不相同的人民——即生活於地租的，生活於工銀的，生活於利潤的——而構成各不相同的收入。這三者，實在一切文明國中的根本的三大階級，而其他一切階級的收入，結局，都是出自

於這三大階級的收入。（同上，二四八頁）

那末，據斯密的見解看來，那組織社會的各個人的利己的活動，無論在生產方面，在分配方面，總之在一切的社會經濟的各方面，是會引起最有利的結果的。

他基於這種見地，他是承認各個人的利己的活動，且相信那有普遍的效果的。

各個人想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態的，那種不變的，不斷的努力，可引起私人的繁榮自不用說，並可引起國家公共的繁榮——那種原理，在一方縱有政府的浪費及行政上的最大過失，但是仍然使社會有充分的維持那自然發達的力量。這恰與在生物的生命上有不可知的原理一樣，生物縱然罹於疾病，或醫師縱然有過誤的處方，然而仍能恢復身體的健康及氣力」。（同上三二五頁）

即他所看取的利己的個人之自然的活動，儘管是自由和安全還不十分的時候，他以爲社會仍然可以導入富裕和繁榮的。那末，斯密的所謂自由放任的政策，也必然的從這里發生。

(丙) 斯密的前提的研究

如在上所述的斯密，他於極複雜的經濟社會中，抓着一個所謂人類性——那是有永久不變性的——，他拿着利己的關鍵，打開了那內面的複雜，而闡明其相互的關係，並且始終把握着這利己心為動彈那複雜的各種現象全部的唯一動因。

這樣，本可看做是一個混沌的，不統一的經濟活動的，他却以為是出自於唯一的源泉，於此，那才有了統一和秩序的基礎，才建設了為觀察那關係的學理的認識的經濟學的理论。李斯特¹⁾關於此點，論述如次：

「據斯密說來，在為分業所創出的，可看為廣大工場的經濟社會中，有一個普遍的的心理的原理——就是一切個人想改善自己運命的慾求——，這算是於各種複雜的現象中，給予一個統一了。由是，經濟學就不是建立於製造業或農業的一個特殊階級的利害之下的，乃是在全共同社會的一般利害的考慮之下，建立起來的東西了。這恰

是刺激全勞動的，這對於從來只認識單純的經濟的事實的，却成了一個指導的原理。

……在由斯密從組織的行程出發的研究，遂把統濟學建立為一個科學了」。（季特，李斯特著，「經濟學史」五六頁）並且我們關於斯密的見解，來從事研究的時候，他的觀察點，是放在分業，和成立於個人利害的影響之下的經濟界的自然的組織，及自由主義當中的。世界的經濟學者們，之所以說從斯密以來，經濟學才具備一科學的體裁的，那就是因為他的經濟學的體系，是從普遍的人類性的研究出發，而以那為前提的原故。畢竟從人類性的研究出發，是為斯密經濟學的特徵，同時也是繼承他的衣鉢的通英國古典派經濟學的全體所有的特徵。

在不是立足於唯物史觀的立場的經濟學者們，就直接承認斯密的經濟學的前提，就相信那是經濟學的普遍的妥當性。所以有的說：「斯密的經濟學，因為他是從人類性的研究出發的，故於經濟學上才給予了一個普遍的妥當性」。有的說：「從來的經濟學，不過是為某時代，某場所所能適用的經濟策略。但是從人類性出發的經濟學，既

然是人類，或許任何時代，任何場所，都能通用罷。因為這於經濟學上已賦與了普遍妥當性，所以，若是普遍妥當性是為科學的必要的要件，那末，經濟學算是於此具備了科學的體裁」。本來，為一科學的經濟學，在斯密以前，關於資本再生產的總行程的研究，就已經由凱雷建立到可驚的程度了，這已如前章所述，所以在這裏，縱然不提經濟學是由斯密才成爲一個科學的話，然而說是為一科學的經濟學，是有所謂普遍妥當性的，也是錯誤。畢竟當研究經濟的時候，以人類性為立論的前提的，是斯密顯著的特徵，是為後來英國古典派經濟學者的人類觀的根柢。關於這一點，斯密在經濟學史上，實占着重要的地位，而其「原富」也不失為劃期的文獻。我現在於此處試一探究為他的體系的前提的「人類性」，究竟是什麼？並探究他基於人類性的經濟理論的根本上性質及運命。

首先，斯密覺得為利己心所敦促的活動，是為人類自然的性情，因之就承認由那結果所發生的一切經濟關係，經濟組織，都是自然的。比如他關於生產問題，以為那

是社會的各個人，基於那自然的本性而活動的，由此而發生的分業和交換，不僅相互的締結了一定的關係，並且那一個社會中，是有所謂資本家和勞動者兩階級的區別的，資本是爲一切資本家階級所有，因之生產，供給於社會人們生活的必要的財貨，一切都是屬之於資本家的利己的經營的，同時，由資本所得的許多利益，隨即納之於懷中的，必定成爲人們的主要的目的，斯密就把這資本家的經濟組織的特徵，認爲是基於利己心的自然的結果，並相信那是經濟關係的永久性。但是斯密所觀察的生產關係，決不是有永久性的，那不過是歷史發展的過程上之一定階段的形相，不過他之所以相信那爲自然性，永久性的，也有一定的理由。即，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是發生於所謂中世的封建組織的胎中的，雖然到了十八世紀後半，舊時代的傳統還占着勢力，基爾特的制度也還被承認，並且根據從來的法律，於國內的資本，勞動的移動，還多所限制，而成爲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又時代錯誤的重商主義的政策，於產業的發達上還有不必要的拘束，致事實上演出各種弊病來，所以產業的自由，個人經濟活動的解

放，乃當時一般的希望。經濟學者在社會的這種趨勢之下，當然能夠證明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組織，要好過從來封建的經濟組織，當然所急切圖必的，乃在撤廢有妨於那發達上的一切的限制。並且他們相信這乃是社會全般的利益，因之他們相信這個研究，是代表社會全體的。那末，如資本主義初期的經濟學者斯密，他反抗封建的束縛，他主張產業的自由，及個人的利己的活動，並想到社會必由是而發達的，乃是勢所當然。他那種心理，明明白白恰是適應初期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的階段的。

他關於分配，也是一樣。蓋據馬克斯說來，在一定的社會所生產的富，即一切的商品，無論在什麼時代，什麼社會組織，都可以分做下述的三部分：

一，是劃作不變資本的填補的價值部分。換一句說，是填補為富之生產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形態的價值部分——過去的勞動已經消耗了的價值部分，就是生產手段已轉移於商品的生產行程中的價值，或價格。

二，是於可變資本中，要劃作因富之生產而從事於勞動的勞動者的工銀的價值部

分——充作生活資料的部分。

三，剩餘價值。換一句說，就是劃作勞動不能者，或不事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東西，或就是利用之為擴張生產規模的東西。（「資本論」第三卷）

在這些東西當中，屬於（一）的生產手段的，與（三）的剩餘生產物中，用之於擴張生產的部分，那怕就是新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因為那不是供人們的消費，而是投之於生產界的，所以那不是屬於所謂社會所得（Social Income）或社會每年的收入（annual revenue）的。所以從社會的所得的分配這一點說來，社會的生產物，無論是那一個時代，都是應當分配於勞動者和非勞動者的。這件事，與社會組織的如何，絲毫沒有關係。例如在奴隸經濟制之下，那社會的所得，是分配於為勞動者的奴隸，和非勞動者的奴隸主人，老，幼，病者，殘廢者等等；在封建組織之下，是分屬於貴族，諸候，武士，僧侶等的非勞動者，和老，幼，疾病，其他勞動不能者，和下層勞動的；在共產主義的社會，那社會的所得，是分配於一般健康而從事一切勞動的人

們，和完全勞動不能者的老人，幼者，病人，殘廢者，分娩前後的婦人，其他等等的。但是勞動者之具有所謂工銀勞動者的性質，在以所謂工銀的形式之下而領受他們的所得，又非勞動者之具有資本家或地主的性質，而以利潤或地租的形式領受他們的所得的，這完全是資本家的經濟社會的特徵，並不是元來的社會的普遍的形式。這是不能看做所謂正當的狀態（NORMAL CONDITION）的。但在斯密，却是這樣的想法——「社會的所得，在一切社會中，都是分割為工銀，利潤，地租三者」的。並且據他看來，具有這種分配形式的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他以為是由人類利己心活動的最自然的產物，所以就相信那個組織，也是最好的，而且是具有普遍妥當性的東西。那在他考察的出發點上，從抽出利己的活動為人類性的這一點推究起來，却是當然的結果，同時在他的經濟學中，也是認識這個經濟關係有永久性的一個結果，所以也就產生了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所謂「永久經濟學」的理論。後來的一般經濟學者，之所以稱述所謂經濟學理論的永久性，普遍妥當性的，其起因就在於此——一方是承認着那前提的

人類性的利己的活動；一方却又無視着那人類性的歷史性，並且無視着那精神的所產的階級性，而一律認為普遍化的東西。若是他們考察着那歷史性及階級性的時候，那就無論是經濟學的理论或前提，都會放在完全不同的地位了。

（丁）「人類性」及經濟學的歷史性，階級性

斯密認「人類性」是為計算自己利益的天賦，故無論關於生產問題，分配問題，舉凡他全般的經濟理論，在一切的根底上，都以為是計算自己利益的所謂人類的性情。斯密所觀察的人類，說起來的時候，就是所謂利己心的傀儡，利己心化身的人類。那就可說是以最少的勞動犧牲，想獲得最大的效果的，為功利的經濟活動的經濟人（Economic Man）。不過那決不是人類普遍的性情，而只是一面，並且那是適應着物質的生產關係，明白表現於當時的人類性情的一面。

即，那是打破一切封建制度的桎梏，蟬脫封建制度的硬殼，反抗重商主義的拘束

的新興資本家階級所共通表現的歷史的心理傾向，若借用楠田民藏氏的話說來，那是「當時的新興階級的商人心理」。並且斯密捉着那爲人類性情之一面的利己心，即抽出這個利己心來作爲人類性的本質，而附之以普通妥當性的，決不是現實的，生存於社會的活着的人類。我們在斯密以這一面的，抽象的人類性爲他經濟學立論的前提上，就可以看出他出發的所在了。因爲他是只抽出一面的人類的性質，而即附之以普通妥當性，所以必然會生出那種抽象的理論來——即這種人類性的活動，通一切時代，一切場所，都是同樣的活動的理論。那末，在以抽象的人類的經濟活動爲根柢的經濟現象中，當然會豫想着有超越時空的共通法則，而其認識之於經濟學上附以普遍妥當性的，也爲當然的結果。所以，任何時代，任何學者，若是於抽象的人類性中而附之以普遍妥當性，而即以之爲前提構成經濟理論，當然，那里要生出超越時空的經濟原理來，遂至誤認那個理論爲永久的真理。

像這種錯誤的見解，通同是由於只抽出了歷史的特定時代的人類一面的性質，遂

以之爲真實的，實在的人類的原故。

由斯密所見的利己心而活動的人類，是把抽象的人類的擬型，認爲是人類性的本質，或認是爲人類永久的必然性之獨自存在的東西。馬克斯批評費巴哈所說的人類的本質性（是具有定量的意思，感情，理性的）：「那是假定爲抽象的——孤立的——個體的人類的（*ein abstrukt——isoliert——menschliches Individuum*）」（費巴哈論綱第六）。他那種非難，即以費巴哈所說的，不過是陳死的人類的軀殼，而決不是現實的社會的存在的個體的人類，那末，這種非難，同時也可適用於爲斯密所見的人類的本質的批判。經濟學批判的序論中，馬氏所述如次：

「爲斯密及李加特的，議論出發點的各個孤立的獵人及漁夫，那是屬於第十八世紀的殺風景的想像。那是路濱生的寓言，然而決不是像文化史家們所想像的，單是表現對於過度文化的反動和誤解的向着自然生活的復歸的東西。那與盧梭所說的從自然獨立的個人，依契約而互生關係，互爲結合的「社會契約論」一樣，都不

是遵從自然主義的。這里，完全是虛構，且是大小的路濱生審美的虛構。不，那不如說是從十六世紀的準備，大踏步到十八世紀的成熟的「資本家的社會」的豫想。以這種自由競爭的社會，各個人在以前的歷史各時代，就好像使他從一定的限定了的人類集團的所屬物之自然的束縛，和其他的上面被解放似的。在斯密，李加特，並十八世紀豫言者的頭腦中，把十八世紀的個人——一方面是封建的社會組織崩壞的產物，他方面是十六世紀以來新發展的各種生產力的產物——認為是過去就已存在的東西，而作為一個理想浮泛着。實在那不是歷史的成果，而是歷史的出發點。

「蓋把這種個人，認做自然性的東西、並且對照着關於人類性的當時的觀念，就以爲這種個人不是歷史的生長的，乃是爲自然所設定的。實在這種錯覺，乃從來各種新的時代所特有的東西。」

「我們越是追溯以上的歷史，就越發知道這種個人，或從事生產的個人，都不是獨立的，而是屬於較大的全體當中之一的。即在最初，就是屬於完全自然的家族，後

則屬於向部族擴大的家族，最後則屬於從各部族的對立和融合所發生的各種形態的共
同團體。然而到了十八世紀，逐漸入於所謂「資本家的社會」，則社會給合的各種形
態，竟成爲私的目的的一種手段，竟成爲外的必然性，而表現於個人的面前來了。但
是產生這種立場，孤立的各個人的立場的時代，恰是迄今最發達的社會的（由該立場
看來，也是一般的）各種關係的時代。人類，尤其按照文字的意義說來，是社會的動
物（*Zoon Politikon*）。不止於單爲社會的動物，且是在社會當中，能自己個別化的動
物」。

如是，「孤立個人」的觀念，是特定時代的社會的所產，決不是可以抽象爲永久
不變的人類性的。當我們呼着所謂人類的時候，那常是屬於社會關係人類——社會的
人類。馬克斯說：「舊的唯物論的立場，是市民社會，新的唯物論的立場（唯物史
觀），是人類社會，或是社會化了的人類（*Die Vergesellschaftete Menschheit*）。

（「費巴哈論綱」第十）並且這社會化了的人類——社會的人類，伴着社會關係的變

動，他那本性，在那交互作用的過程上也是隨着變動的。馬克斯在別處這樣的說：「人類，動作於他那外部的自然上，且因外部的變化，同時，也變化他自身的本性」（資本論第一卷）。所謂人類的本性，如斯密，馬爾薩斯，李加特，乃至繼承他們的一般資本家的經濟學者所說的，不是內在於各個人的裏面的人類的本質和抽象的概念，乃是社會關係的總和——特定時代的社會關係總和。所以因社會關係的變動，那本性也是要隨着變動的。——即人類性這個東西，它是變動的。

社會關係，常是辯證論的發展，變化着的東西，那末，人類，也不可不與之相照應，而在辯證論的意義上把握着。如是，所能把握的，是所謂社會的人類，那在我們看來，這種社會的人類，除了歷史的觀察之外（例如斯密超越時代的階級關係和意識，而只基於利己心追求經濟利益的經濟人，又如費巴哈之有具着定量的意思，理性，感情的普遍妥當性的抽象的人類），是不能考察到的。

據唯物史觀的立場看來，經濟學，就是物質的生產關係的——即近代資本家的生

產關係的——學理的認識和表現。並且由這個理論，可以知道決定那社會的階級意識的是什麼？又決定為那階級意識所表現的政策是什麼？決定那階級意識和政策的，結局，就是在那時代的生產力的發達，和由那必然發生的生產關係，可是那生產力，在生產關係的內面，常是不得不變化的，所以基於那生產關係的必然的階級意識，並由那所發生的各種政策，自亦不得不變化，接着法律關係，國家形態，並其他一切高尚的意識形態，自也不得不起變化。

所以由這個立場來觀察的時候，經濟學的理論和政策，決不是個別的一個東西。就斯密說來，以利己心的自由發動為基調的經濟學，並為那必然的政策之自由放任主義——這兩者打成渾然一片的，是為他的體係。理論形態的自身，是表現一定的階級意識的，同時基於那理論的政策，也同是由那階級意識而決定其目的，那政策的手段，則成為階級鬥爭而表現出來。並且階級意識，結局，是係於生產力及生產關係的變化的，故凡理論，政策，政策的目的，手段，都是伴着生產力及生產關係的變化

而變化的。所以由一種立場看來，永久不變的經濟理論和經濟政策，是當然不會有的。

「社會關係這種東西，是與生產力密接着的。人類獲得新的生產力的時候，則改變其生產方法，同時因改變其生產方法——即因改變他們獲得生活資料的樣式，就變化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手轉的粉挽車，產生封建君主的社會，蒸汽轉的粉挽車，產生產業資本的社會。他們適應着物質的生產力，而建立社會關係，同時人們亦得適應於他們的社會關係，而作出原則，觀念，範疇。

因為那個原故，所以這些觀念，這些範疇，也和那所表現的各種關係一樣，都不是永久的東西，那些，是歷史的，一時的產物」（哲學的貧困。）

在斯密的他那經濟學的根本原理，是基於所謂人類自然性質的利己心，是爲那事實的認識的理論的統一原理，並且他所謂自然的人類的利己心那個東西，據他看來，那是永久的自然，基於那個的經濟學的理論和政策，也認爲是永久的法理和原則。這

一點上，是與唯物史觀根本相背馳的，即唯物史觀是把一切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上把握着，伴着事實的變動，而人類性，並其理論，政策，也必然要變動的。

斯密所認為人類的普遍性質的利己心，實在就是生產關係的發展過程上的歷史的必然的產物，那是隨着那變化而變化的東西。即斯密所認為人類性的永久的必然的利己心那個東西，可說是當時發展中的資本家的商品經濟之下，所明白表現的歷史的必然的商人心理，所以他的經濟理論，也是那時代明白活現的資本家階級之意識的表現，再說一句，可以看做階級意識之觀念的形態 (Ideologische Formen)。

第二章 安瑪斯，洛巴特，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第一節 馬爾薩斯的時代的背景

如上所述的從十八世紀后半到十九世紀前半，英國的產業革命完成，新發明的機械，應用於工業方面，為從來的生產方法的家庭工業，則逐漸沒落，代之而起的工場制度則逐漸確立，資本主義也逐漸走上它那發展之途了。

這一個當間，因是利用那成就於約五十年間的各種新發明，而經營着大工業，故於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沒落的時候，英國就已經是世界第一的富強國了。如英國的人口，一七六〇年，還不過是六百萬，然到了一八二〇年，則已達一千四百萬，又一七六〇年，輸出入合計，不過是二千五百萬磅的外國貿易，然到一八二〇年，則已高到七千三百萬磅了。僅僅六十年間，人口加上了二倍，商業高到了三倍。在北方的大工業地段，發達了大小無數的都會，倫敦並其他的商業中心地，招致了金融及貿易的發達，銀行家，商人，工業家等在內外市場上，繼續着他們的自由競爭。在工業經營上，以獲得剩餘價值為目的的，極為活躍，同時在農業方面也是一樣，差不多也有擴大規模，以獲得一定的剩餘價值為目的的。伴着當時商工業發展的人口的增加，就越

發增加農產物的需要，尤其是穀物的價格，就逐漸騰貴起來了。並且因拿破崙戰爭，從大陸輸入的穀物，就愈加困難，所以穀物價格騰貴的趨勢，也就愈加猛烈了。在一方人口的增加，一方穀物輸入不能的時候，耕地的改善與擴張，不僅是農業家的利益，且實為國家的急務。

當時在英國盛行着所謂圈地 (Enclosure) 的土地兼併，本來英國的社會組織，在某意義上，是很明顯的封建的，若是沒有很廣大的土地，則在都會上就不能列入貴族的伴侶，因為如此，故以商工業獲得的財富，馬上就買入土地，而在田舍建立廣大的邸宅，成爲一個農場所有者了。這種圈地，恰是盛行於產業革命時代，即是在從一七六〇年到一八四〇年的時候。比如從一七一〇年到一七六〇年，全體爲三三〇、〇〇〇畝，然到以後約六〇年當中，全體竟達到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畝，加了。

(註) 圈地的意義，就是把土地圈入一定的範圍內，把從來自作農所有的土地，和

村落共有地的原野等都包圍起來，而建立大農場的意義。這是把從來分爲很小單位的小地主，一變而爲大農場的意義，也可說是農業上的一大革命。

這般圈地的結果，農產物的收入增加，所以從來的富豪貴族，也爭相投以大資本。這個結果，應該是伴着農業發達，而農產物的生產也要增加的，但是多數小農民的存在的根柢，則已失掉，那只是以徒手勞動者或被雇於大農，或移住於國外，或離開田園而集中於黑烟漲騰的工場都市，而爲一個純粹勞動者的生活。當時有名的農政家如約翰·辛克萊(John Sinclair)亞塞·楊格(Arthur Young)等，雖然也咏歎着小農的衰亡，然對於圈地並不反對，差不多還是獎勵着的。

如是，離鄉別井的人們，就不得成爲永久的工銀勞動者而被雇於資本家階級了。但是那個需要，因當時機械的發明與勞動者的激增，不幸又是很少的。在開拓原野的土地的時候，本有新增加勞動的需要，但是正從事開拓的土地，並已經開拓了的土地的面，因爲是又是節省勞動的新農法，所以又跟着那節省的程度而減少其需要。

又自都會上設立新的紡績工場以來，即奪去了農村的婦人和小孩的內勤，而給農村上一個打擊。因此，當時的農家，就感受着農業的進步和工業發達的兩方面的壓迫，而貧乏人的數目，也就顯著的增大了。並且因人口的增加和荒年的原故，穀物的價格老是騰貴，所以勞動者就很感覺生計困難，每每愁訴他們的不平，而出之以不穩的行動。那一個時候，法國革命的緊報，常是威脅着英國的有產階級，所以他們爲要維持國內的平和，即對於橫在目前的農民勞動者的窮乏要賦以同情，總之無論如何，實有要求救濟策的必要了。當時企圖擴張從伊里沙伯時代以來所謂社會政策的救貧法，就是這一個表現。那是在勤勉而猶不能支持生活的，得在自宅領受救濟金，那就是所謂子女多就可以領受救濟金的方針。這個救貧法，不好久，差不多就通行於全國了，然而到底救濟多數的貧民，仍沒有什麼效果，在他方，又使浮浪懶惰之徒續出，致引起村莊的救貧費的膨脹，一般勞動者，因競爭的結果，又惹出工銀的下落，差不多把工銀和救助金合得一塊兒之後，才能夠支持最低的生活。尤其使勞動者抱着這一種感

想，卽是因有救貧法之後，可以解除家族扶養的責任，就越發提高了人口增加率，而助長貧民的增加了。

所以產業革命，從生產方面看的時候，固然是迅速的，且引起了巨大的財富的集積，但是富之生產與集積，是以多數無產勞動者的成立爲前提，且和那個增加平行着的。而生產出來的財富的大部分，屬之於少數所有階級的手中，尤其是工業資本家的勢力特別增大，但是一般民衆的生活，則很明顯的低下來了。貧民的增加，連貧富的懸隔與階級對立，逐漸都更加深刻，所以從十八世紀末期到十九世紀初頭，成爲大的社會問題，惹起了世人的注意，作爲解決困難的現象而被提示出來。這種貧困發生的原因，如戈得文，(Godwin) 孔德塞 (Condorcet) 等受了法國革命思想的影響的，則以爲是基於私有財產制度的經濟組織的缺陷，然在馬爾薩士，就把那個原因，認爲是基於所謂人口增加的自然的原因，所謂人類的子孫繁殖這件事，若一自由放任的時候，一切的社會改造，終歸是不可能的，這是他的主張。赫烈說：「產業革命的壞結

果，在斯密的時代，還沒表現出來，然在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的初版正提筆的時候，那就已經表現出來了。失業，貧困，疾病，暴動等等，簡直是絡繹不絕了」。這所說的，就是馬爾薩斯的時代的背景。

第二節 「人口原理」的第一版——向共產主義思想的反駁

「人口原理」(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的第一版，是出版於一七九八年，然而那出版直接的動機，由那著作的標題上所附的「由戈得文氏，孔德塞氏並其他諸家的研究，論述對於將來社會的影響」等就可知道，那是反駁風靡當世思想界的戈得文和孔德塞的共產主義的思想的。

馬爾薩斯的父親第威德·馬爾薩斯(David Malthus)，偏愛讀戈氏，孔氏等思想

家的著作，而馬爾薩斯却又是持着反對的見解的，所以在家庭間，常同乃父爭論過這個問題，不久，他就著成一書發表了，其第一版的序文如下：

「這個論文，原來是對於戈德文的論文 *Godwin's Essay* 中的主題，即是關於氏的「研究錄」*Enquiry*中所討論的貪慾和浪費而論及的，也就是我同一個朋友辯論的東西。這個議論，竟提起關於社會將來改良的一般的問題。那末，著者最初就覺得與其同一個朋友討論，就不如伏在案上，把自己的意見，更明白的寫在紙上發表出來。但是這個問題，使著者曾遇着許多為著者從來所想不到問題，並且關於這種有興味的問題，縱然是很微弱的壁光，或者一般社會接觸這點壁光之後，想必也是歡迎的，所以著者決意把它發表。

其中所說一個朋友，就是指的馬爾薩斯的父親，「研究錄」是發表於一七九七年的，那末，馬爾薩斯出版的直接的動機，就是因戈德文等思想的刺激，並與其父的爭辯，馬爾薩斯的論文出版之後，也就不管對於當時燃燒着的共產主義的思想，傾了一

益所謂自然法則的冷水。爲要很明白的了解馬爾薩斯的主張起見，還得要把那關係很深的戈德文的思想的要點，簡單的一述。

戈德文於一七九三年，發表「關於政治的正義影響於一般的德性並幸福的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他在那個當中，主張着關於人類的道德的一定的理想，他以爲一切的人們，苟是基於那個理想而行動的時候，社會的組織，當然可以變爲共產主義的形態的。

從他看來，人類的性格，完全是爲外界的刺激所形成的，所謂超越的觀念，元來就沒有存在過。觀念這個東西，是人類基於外界的感覺和印象。所以，爲要形成人們的觀念，創造人們的性格，不可不有待於教育並正當的社會制度，而一改革其印象的內容。正當的教育和社會制度是什麼？那就是基於正義的原則的東西。而所謂正義的，是以盡量的考慮着人類社會的一般的幸福，並實現最大量的幸福爲目的的一個

原理原則。例如就財產的所有來說，在有別人較自己更迫切的需要一定財貨的時候，若是把那財貨竟爲個人的獨占，而不給與別人，那是反乎正義的原則的。

一有百枚麵包，都爲我自己所有，但我的隣舍却有爲饑餓而幾至斃命的一個貧民，那末，我明明白白有救活他的手段，即在我許多的麵包中給與若干於那個貧民就行了。但在這個時候，我偏還吝惜着一二枚麵包而不之救，這不是不正麼？我若那個時候給他了，豈不是適合了正義的要求麼？」——但是我們考慮他人利益的義務，究竟到什麼程度？關於這點，我曾這樣的說——就是自己的力之所及的，是正當的。有很痛苦的某人，若是求助於我的時候，我接受他的請求，是我的義務，若是我拒絕的時候，那就破壞了我的義務。……所以我只是在圖謀我一人的利益的時候，若從平均看來，那於全體上是有害的，那末，我的行爲就不正當，而且是絕對的錯誤。……若是較之我私人的生涯，並且萬一因我之死，而更能增進很多的一般的利益的時候，那是正義要求我死的。並且在一切的場合，使我們自己的身心，維持到很活潑

勇敢的狀態，並維持到急好公義的狀態，那是正當的。（「政治的正義」第二篇第二章）

在要施行這種正義的原則的社會，則如今日所通行的私有財產制度，當然是要被否認的。所以共產主義，可說是他的理想的社會形態。但是要實現這種正義的原則，據他看來，那就不可不考究啓發個人的思想和增進幸福的手段。

但據戈德文的立場看來，政府是爲一切罪惡之源。政府這個東西，是由權力和強制，而壓迫個人的認識及道德心，且是妨礙各人自由的依據正義的事件的。政府應有的正當的職能，是禁止社會的各個人的不正義，及對於外敵侵略的共同防衛這兩件事。但是現在的政府保護着私有財產制度，實是社會的一切罪惡的源泉。從正義的原則說來，各人要不至缺少一切的財貨，才能有最大的幸福，所以各人對於那財貨都應該有權利。所以現在的私有財產制度，就不得不變更爲旁的財產制度，即是按照各人所需而決定分配的制度。

他主張的社會理想之實現的方法——實現無政府共產主義思想的方法，他很反對用急激的暴力或權力，實現革命的方法，他以為要實現這種方法，就在普及教育，啓發知識，待社會一般的人，確信共產社會為正當之後，溫和的發展是可能的。並且他以為像這種的推進，也必不困難。那是由於他相信人類的理性，並重視了那理性活動的結果，他對於社會的進步，是很抱樂觀的。

人口增加之後，或許就要妨礙那理想社會的實現，但他對於那一種的顧慮，他以為在正義的原則實現的狀態，關於一國的土地，當然沒有何等獨占的存在，所以耕作土地，是應社會的必要；同時也因人類知力的進步，性慾的問題，或許也能左右。因為聰明的人們，曉得那飲食，不是為快樂而飲食的，乃是為生存的必要的原故，曉得人類的繁殖，不是為快樂而繁殖的，乃是為的要使人類繼續的原故。所以使人類生存的生活資料，若是不能支持無限制的繁殖着的人類，而陷於貧困的時候，當必要中止那個繁殖，若是人口的增加到了不必要的時機，人們差不多都要保持着高壽，而至

於廢止生殖的樣子。

他的「政治的正義發表的翌年，一七九四年，法國的孔德塞也發表「關於人心的進步的歷史的觀察的概略」(*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英譯為 *Outlines of Historical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1795)，與戈得文的見解是一樣的。

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本是為反駁着共產主義的思想之把社會的災害歸之於私有財產制度而發表的，但在其第一版上，他關於人類及社會的完全性的考察，而展開了極有趣味的論調。他於討論人口問題之先，說着：

——我依着兩個公準，可許認為是正常的。

第一，食物是於人類的生存上必要的；

第二，兩性間的情慾是必要的，大概像現在的這種樣子，怕沒有什麼變化。

這兩個法則，是我們關於人類的某種知識，常是認為關於我們天性的固定的法

則。我們迄今關於這些法則上，還沒有着何等的變化，所以就是在將來，怕也斷然沒有這種權利，說這些法則，與現在的就有什麼不同。」

那末，人類的存在上，生活資料是絕對必要的，男女兩性間的情慾，也是必要，並是繼續現狀的，這為馬爾薩斯所看取的關於人類的原則。馬爾薩斯說：「戈德文推定兩性間的情慾，或許某時間也有消滅的可能，但是事實上向着消滅的情形，還迄無所見。並且那件事，現在依然是與二千年，四千年的往昔同一強度的存在」。加之一人口的增加若沒有限制（*Open*），是幾何級數的（*Geometrical Ratio*）增加，而生活資料，不過是算術級數的（*arithmetical Ratio*）增加。要是稍為知道數學的人，就可知道前者的力是較後者的大多了。」馬爾薩斯對於比歐洲諸國的生活資料的豐富，人民的風俗純潔的美國，研究它那人口增加的結果，說：「人口若是沒有可以限制增加的原因，那每二十五年必加倍」。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人口	25		25		25		25		25	
總數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即每百年，人口有十六倍增加，然食物僅僅是五倍，到二百年後，人口有二五六倍，然食物僅僅是九倍。但是實際，社會的人口所以沒有增加得這樣的厲害的，那是

由於豫防的限制(Preventive checks——殺兒，墮胎等)及極積的限制(Positive checks——饑饉，戰爭，疫癘，貧困，過度的勞動，育兒法不完全等)的原故。

是則食物的增加率，之不及人口增加率的，就是社會上惹出各種弊害來的原因。本來，「於人類的生活上，食物是必要的，這件事，是關於我們天性的一個法則，所以這二個不對等的力的結果，非常保持均等不可。」

換一句說，在現實的狀態上，人口常是要受限制的，那因為生活資料的增加很緩慢的原故。「人類也是一個生物，他縱然是怎樣的由理性的動作的，到底逃不了這個

法則。這一個結果，在動植物中，則為種子的浪費，疾病及夭死，在人類，則為貧困與罪惡。貧困，是絕對的必然的結果，罪惡，是最有可能的結果」。

如是，馬爾薩斯則以人口增加的限制，是成為貧困及罪惡而表現的，根本上，是與動植物等增加的限制一樣。但是因為人類是有理性的，所以那個影響，較之動植物更加困難。他為研究這種學說，詳細的考察各國之後，就要約為以下三點：

「人口的增加，必然的要受那生活資料的限制；

「生活資料一增加，人口一定增加；

「人口增加力的優勢，為窮困和罪惡所抑制，由是，現實的人口，得與生活資料保持均等」。

那末，據他看來，貧困與罪惡，是為使人口的增加力與生活資料的增加力之保持平衡所必然發生的東西，所以在人類性不發生什麼變化的範圍以內，共產主義的經濟社會的狀態，到底是不能實現的。因此，人口增加與生活資料的增加的這兩個不對等

的力，和不可不使這兩個力成爲對等的那兩個法則，是橫在人類社會完成的途上一個大障礙，畢竟是無法避免的。對於和生物界一貫的這個大法則的人類，乃是不能以人爲的方法避開的一個運命。「所以一切社會的各員，如要圖着安樂，幸福，而且比較的閑暇的生活，並對於他們自身及其家族，供給生活資料的事件，絕不感着何等顧慮的那種社會，畢竟是沒有希望的」。

這爲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第一版主張的中心的部份，所以據他的見解看來，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們之所以呻吟於貧困狀態之中的，決不是像共產主義者所主張的，所謂社會制度或經濟組織的罪過，乃是所謂人口原理的一個自然的大法則的結果，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即，（一）貧困，畢竟是人生不能根絕的一回事；（二）貧困的根本的原因，是由於自然的法則作用，不在於社會制度或經濟組織的缺陷，這爲馬爾薩斯的結論。

第三節 人口原理的第二版的主張

「人口原理」的第一版，元來因為那是以反駁共產主義思想的目的而發表的，所以其論點也多有不當的傾向，關於這一點，連馬爾薩斯自己也承認了。可是因為第一版已很惹起了世人的注意，所以他到翌年，為關於人口問題的事實的調查，就巡游大陸諸國，蒐集很豐富的材料，並採取各家的意見，這樣重行研究的結果，遂於一八〇二年，發行第二版。所以這第二版較之於第一版，第二版可說是新著，簡直是面目一新的，就關於人口原理，也有很不同的區處。

他由各國的人口增加的妨礙的實況，而證實了人口常有增加到食物生產以上的傾向，並很多的貧困和罪惡的事件，但是一般在許多國中，也覺得有人口最多且最繁榮的。而人口之所以有增大到生活資料以上的傾向的，人口增加之不斷的顯現，到不是表示人力無可如何的，事實上，人口增加的傾向，也帶有許多彈力性，如由助長人口

增加的反對的傾向，也可以抑制增加的傾向的，所以馬爾薩斯他又承認那抑制食物以上的人口增加，並豫先防止因過剩的人口而發生弊害的事件，也不一定是絕對不能的。

第二版上，馬爾薩斯雖然就人口增加的限制上，依然是揭出的罪惡與貧困，但是他又新提出不屬於這兩者的限制的所謂道德的限制（Moral Restraint），這是與第一版特別不同的。他所謂道德的限制的，就是：「在沒有維持家族生活的能力的時候，就不許結婚，並且在那個期間，要完全守着道德的行爲，不可有不正當的情慾的滿足」。人口增加的妨害，從所謂食物不足的這個原則看來，雖然是無可避免的，但是若由所謂道德的限制的力，也可以避免貧困及罪惡的。那末，貧困及罪惡，既然能由理性的力可以避免，似乎社會改良，也不是絕望的一件事。所以最初爲攻擊共產主義思想而發表的人口原理，至入第二版以來，因爲他也承認着由人類的理性的力，可以改良社會的，可說是同戈德文的共產主義思想的根本的見解很接近了。但是，他關於

社會的貧困的原因及防止方法，依然同戈德文氏站在正反對的立場。即貧困和罪惡的根本原因，還是存在於所謂人口原則的自然的，物理的物則，他決沒有拋棄他所謂不是存在於人爲的社會的原因之根本的見解。

並且他以爲在食物被限定的這一事實看來，超過了一定的人口數的人口，因不能參預食物的分配，以至貧困，所以各個人沒有向社會要求救濟的權利。貧民的救助，只是在使各該個人的生活程度的低下，廣幾是可能的。

他在第二版上，雖然承認了由道德的限制而有改良社會的可能，但是所謂道德的限制的，須有待於各個人自己的約束，却不是以國家的權力而干涉個人的。

「若是某人簡直沒有支持家族的能力，而逕自結婚，那是關於他自己的事，他可有完全的自由。尤其關於這種結婚，據我個人的意見，那明明白白本是一個不道德的行爲，不過要對於這件事加以防止，或制裁，却不是社會所應該受理的事件。何以？因自然法則所加上於這種行爲的刑罰，是直接的和最厲害的落在那違犯了自然

法則的個人頭上的，至於社會上其他的人們，不過是間接的，而且很微弱的落在頭上是了」。把人類放在那自然的本能的時候，因食物不足的關係，故有許多貧困人要陷於罪惡，但以人類的能力施行道德的抑制的時候，也是可以防止這種自然的結果。所以社會上大多數的人，縱然陷於貧困，然而那是他們因沒有養活家族的能力，而妄事結婚的結果，也就是明明白白地不道德行爲的結果。所以貧乏的人們遭際這種苦痛的，倒不是社會的罪過，那可完全說是加在他們頭上的自然的刑罰。

如是，第二版是把貧困的原因，直接歸之於貧民自身的，較之單以貧困是基於自然的，物理的原因的第一版，可說是對於一般無產階級，更爲冷酷的結論的東西。

馬爾薩斯更說：

「所謂貧民的，乃他們自身的貧困的原因。救濟的手段，是在他們的掌中，決不在其他任何人的面前。他們生活於其中的社會，並統治他們的政府，在這一點上，是完全沒有關係的。而且社會或政府，縱然怎樣的熱心想救濟貧民，或是對此任憑有怎

樣的企圖，終歸是不可能的」。因之他們對於自己的貧窮，他們除自己外，決沒有責備任何人的正當的理由。救濟的方案，單是在他們的掌中，社會或政府，縱然知道有很多的困窮的人，然除了如實的放任以外，沒有別的方法。不僅止此，各人的自制心，也只有各人對於自己的行爲負完全責任的時候，才有可能，才能顯現出來，關於這一點，在馬爾薩斯以爲私有產相續的制度，實爲必要。既有這種制度，就使各個人爲自己不得不有將來的設計，因之那於社會的改良和存續上，是必要的東西。何以？

「人們的狀態，是不平等的，而這件事是對於有善行的提供的自然報酬，因之在把社會的向上的希望，和對於社會的沒落的恐怖，廣大的，且是一般的鼓舞着，普及着的社會，無疑的是使人類的精力及能力最適於發達的，於是人類的德性的實現及改善上最適當的東西。」

所以，他以爲如現在的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立，以利己爲社會活動的主要原動力的社會，是從不可避的自然法則發生的東西，所以那是最好的社會，又人們的財

產狀態之不平等的，不是由人爲的，社會制度的缺陷所發生的，而是當然的結果，在人類性的完成上，是必要的東西。

馬爾薩斯對於這種的貧困救濟，而排斥國家，政府的干涉，應有待於個人的道德的精進；又主張不平等的私有財產制度的存續，實爲必要，那末，爲馬爾薩斯的直接原因的，就在當時盛行的貧困救濟策的救貧法，他以爲那足以薄弱各個人的自制心或獨立心，且足以使人們依靠那救貧法而生出無恥的壞習氣，這救貧法却有誘進人們入於罪惡的傾向。自然，他也不是單在反對這一個事實，乃是排斥貧民有要求救濟的權利。據他看來，就是馬上拋棄了那救貧法，若是一般民衆關於人口增加的罪過沒有真實的自覺，也決不能達到那在乎自助的目的，所以他對於這種事實，也是要求漫漫廢止的。

第四節 對於人口論的馬克斯的反對主張

(甲) 關於人口論的論爭

「人口原理」公布之後，各方的反響很大，贊成反對的學說也很多。其中尤其以一般社會學者，經濟學者的大多數所承認的說法，是：「為馬爾薩斯人口論骨子的人口的增加率，比之食物增加率迅速些，因之他就承認人口的增加，因食物增加上而受着限制，但是，人口增加的急速，食物增加的緩慢的話，並不如馬爾薩斯所說。並且人口及食物的增加率，也是因國度而有各種不同的原因的，所以說人口增加的速力之快或慢，一概是由於食物關係的話，未免誇張。」並且就是馬爾薩斯的，美國於二十五年倍加的統計，也是因美國的移民數很多，却不是如他所說的人口增率的急速。再關於人口的增加，也因人種，文明的程度而各有不同，如大溫伯 (Darwin) 所發表的統計，計算人口倍加的年數，法國為四百四十年，瑞士為百三十五年，意大利為百十一年，比利時為百〇二年，德意志為八十五年，英國為八十一年，這是根本反對馬爾薩斯的。關於這些論爭，要詳加記載的時候，至為繁雜，茲於下面揭出學者並其

著書出來，以窺一般。

(註)一八〇六年，賈洛德 (F. Jarrold) 發表「哲學上生理學上及政治學上之人，兼答馬爾薩斯的人口論」(Dissertations on man,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in answer to Mr. Malthus's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他是信奉戈德文而抱樂觀思想的，他的出發點是神學的。他以爲馬爾薩斯所說的限制，乃起於完全想像的情形及惡劣的政治。

一八〇七年，哈赤利 Hazlitt 的「答復人口論書」(A Reply to the Essay on Population in a Series of Letters)，他說：在地球的全面還沒有達到集約的耕作法的時候，生活資料是沒有限度的。

一八一五年，格雷 (Gray) 於其國家的快樂 (Happiness of States) 上說，「平常，人口本有增加的趨勢，然不至過甚」。他以爲人口反能支配食物。

一八一六年，韋南德 (J. Woyland) 於其「人口及生產原理與社會進步的關

係，並述道德及政治的結果」(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nd Production, as they affected by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with a view to mor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以神學爲前提，說馬爾薩斯的原理，是有背於創造主的仁慈的觀念的。人口的自然的傾向，是隨着社會狀態的不同而不同的，至超過生活資料的限度的，是由於不當的政策，法律及習慣。某程度的人口過剩，在刺激進步上是却有益的。

一八二六年，加納罕 (J. Grohne) 發表「人口原理並人口增多的原因及利益」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including an exposition of the causes and the advantages of a tendency to exuberance of numbers in Society)

一八一八年，斐福斯 (Q. Paves) 著「人口及生產要義並研究人口支配食物，或食物支配人口之理」(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investigated, and the Questions does population, regulates Subsistence, or Subsistence

Population discussed) 他說，「食物增加慢於人口增加，更因食物稀少，人口增加遂受限制之說，極爲荒誕，且不合於自然，自然之運行適與此意相反」。又舉出各國還有許多未經開闢的資源的存在，以反詰馬爾薩斯。

一八一八年，英瑟爾 (G. Enser) 著「國家與人口，並駁馬爾薩斯的人口論」(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opulation of Nations, containing a refutation of Mr. Malthus's Essay on population)，他主張改革政治，爲人口過剩的救濟。

一八二〇年，戈德文 (W. Godwin) 的「人口論」(Essay on Population)，其中含有攻擊馬爾薩斯用人口增加比率之文。馬爾薩斯所舉的美國的統計，亦被批評。戈氏並引證歷史的多數國家，都沒有人口因多而減之事。如瑞典的狀況極好，亦只百年，才增加人口一倍。有了新的改良，則人口與食物即有新的均勢。人口增加的趨勢，稍顯即止。一人的能力，常是以生產多於其

所需的食物，至因人口過剩而發生痛苦的，概係政治上的事實。

一八二二年，列溫斯頓 (P. Ravenstone) 著「人口與政治經濟的懷疑論」(A Few doubts as to the correctness of some opinions generally entertained on the subjects of population and political Economy)，他說人口增加的趨勢，幾無時無地不同，未有如馬爾薩斯所言之快者。所以不必需要何等人為的限制。

一八二二年，蒲萊斯 (H. Place) 著「人口原理的說明及實證，並研究馬爾薩斯所舉之救濟及答復戈德文等的議論」(Illustrations and proofs of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includ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ed remedies of Mr. Malthus, and a reply to the objections of Mr. Godwin and others) 他研究美國的移民，說馬爾薩斯所說的人口增加率，皆已實現於美國。

一八二三年，愛孚雷特(A. Everett)的人口新論(New Ideas on population)，說人口增加自有救濟，因可以由分工及技巧增加生產力的原故。

一八三〇年，沙德勒(M. Sailer)著「人口法則」(The Law of Population)，反證人口繁密的不能，發揮人口增加的新理，常用統計學駁斥馬爾薩斯之說。

一八三一年，沈里雅(W. Senior)的人口講義(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與馬爾薩斯是一致的。

一八三二年，歐文(R. Owen)著「道德生理學，人口問題淺說」(Moral physiology, A Brief and plain Treatise on the population Question)，主張限制家族的人數。

一八三三年，洛意(W. Lloyd)著「限制與人口關係的講義」(Two Lectures on the checks to population)。

宴伯生 (Bagehot) 一八二七年，對於這許多的論爭，在「愛丁堡評論」一月號上，把反對馬爾薩斯的，分類如次。

- 一，是自己愚鈍，而不能諒解馬爾薩斯的學說的（加納罕）。
- 二，是從感情的恐怖而反對的（索西，科列基，僧正漢勤東）。
- 三，是把人口的法則，作為非固定而加以反對的（沙德勒，戈德文）。
- 四，是自己主張有可以代替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而反對馬爾薩斯的（安得生，歐文，斯克洛浦）。

五，是連馬爾薩斯的前提結論都反對的（韋蘭德）。

又波納 (Booth) 的分類如左。

- 一，以馬爾薩斯說完全為無用的（哈赤利）。
- 二，雖也承認馬爾薩斯說是正常的，但同時又相信將來必有某種反對法則的發見（格萊吉）。

三，馬爾薩斯說的細目而反對的：

1 關於增加率。人口增加沒有等比的傾向，其增加率很少，且有減少的傾向（沙德勒，戈德文）。

食料增加，不一定就是等差的，還有較大的增加率（克利，亨利喬治，沙德勒）。

2 關於人口的制限。

甲，制限毫沒有必要（戈德文，沙德勒）。

乙，罪惡與貧困，不是抑制人口的，却是使人口增加的（沙德勒）。

丙，於制限中加上道德的制限，混淆了元來的議論（戈德文，索西，巴覺特）。

丁，道德的抑制，有時引出人口過超，同時並惹起很大的弊害（科白特）。

戊，除馬爾薩斯說之外，還有重要的抑制。如惡政治（戈德文），惡法律（戈德文，科列基，索西），奢侈（大浦德），知能的發達（斯賓塞）。

波納更把先天的批評分類如次。

- 一，教會的反對論者，以馬爾薩斯為背反聖書，或教法上權威者的教訓的。
- 二，神學的反對論者，以為馬爾薩斯說是否定了神的攝理的。
- 三，自然平等的反對論者，以為馬爾薩斯是否定自然並道德經濟法則的調和，人類平等的本能的。
- 四，論理的及通俗的反對論者，以為馬爾薩斯說，是與人類道德的本性，自然的善意，及世界的道德相矛盾的。

但是以上宗教家的反對論，因為沒有何等科學的根據，所以沒有成為問題的必

要。

(乙) 馬克斯的反對主張——絕對的，永久的人口法則之否定

對於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最強烈的反對的，是社會主義者。這裏試一述爲其代表的馬克斯的主張。

馬克斯關於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在一八六五年，所揭載於「社會民主黨」雜誌上的一封書簡中（是與批評蒲魯東相關連的）曾說：

「……試舉一例，而取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一看。同書的第一段，全然是「煽動的」小冊子。那從一到十都是剽竊的。可是他那諷刺文，對於人類或許給與了多大的衝動」。又於「資本論」中說：「讀者若要叫我想起馬爾薩斯——人口論是公布於一七九八年——來，那末，我將使讀者知道馬氏的人口論，就連一個獨創的命題都沒有，完全是學生式的淺薄，且是牧師輩的剽竊，即他這一部書，是從迭·浮·沙爾、詹姆士·司徒雅、湯盛德、佛蘭克林、哇列士等剽竊來的。他要完成

這部書的，完全是出發於黨派的利害」。由此看來，可以知道馬克斯是不重視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但是馬克斯的積極的見解，是什麼？據他說來，他是否認人口法則在一切時期，一切場所，都是同一的。並且他以爲一切的發達階段，都是各有其獨特的人口法則的。……生產力的發達程度若是不同，同時，社會的關係並支配社會關係的各種法則也是不同的，這爲馬克斯的根本的主張。

在以所有權（私有財產制度）和契約的自由爲基調的今日的社會，生產，是爲資本家由自由契約而雇傭勞動者所經營的。並且那生產的目的究在何處的話，說起來的時候，那可說是就在榨取從勞動者的無給勞動中所生的所謂剩餘價值，並蓄積自己的資本的事件。那里就存在得有資本家的生產的特質。但是資本蓄積的增進，就是顯示資本關係的更大規模的再生產，他方就是顯示勞動者階級的增加。所以資本的蓄積，縱然使勞動價格有騰高的時候，然若同時沒有使勞動者階級增加，即在沒有擴大資本的勢力範圍的當間，是不能夠顯現的。

但是資本家的生產，是要盡量的使有大量的剩餘價值的，所以資本蓄積的結果，縱然能够騰高工銀，然而要使工銀騰高到危及剩餘價值的程度，畢竟在資本家的生產之下，是不能允許的。何以？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勞動力的需要，是由資本的剩餘價值生產的慾望而發生的，所以在資本家階級，他們購買勞動力的價格，不能高到使剩餘價值的生產爲不可能，乃是當然的事實。故在資本蓄積行程上，勞動者的工銀任憑怎樣高騰，結局是不得超過無給勞動——沒有剩餘價值的一點。因爲剩餘價值若是沒有了，就是資本家的生產之根本的破壞的原故。因之妨礙勞動工銀高騰的原因，換一句說，勞動者階級的貧困的原因，不是在人口之自然的增加，乃在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那個當中，剛由這一點，就已推測過半了。

馬克斯把伴着資本家社會的過剩人口的現象，拿在資本蓄積的行程中之可變資本的比例的減少來說明。那在資本論第七篇，第三章的「研究資本的增殖，及於勞動者階級運命的影響」上，就是這個說明。

他把資本分爲不變資本（機械，器具，原料等的生產機械的價值）和可變資本（勞動力的價值——工銀的總和），然在總資本中，以工銀而支付的價值部分，才是可變資本。因之所謂社會總資本的增加的，不一定就是轉化爲工銀的可變資本的增加的意義。

生產力的發達——分業的發達與新機械的利用等等，在一定的生產期內，能生產更多的商品。換一句說，生產力的發達，增加，因以較少的人類的勞動，得利用較多的生產手段，而可以產出較多的生產物來。就是說，已成了較少的可變資本對於較多的不變資本的組織。即可以說是伴着資本蓄積的質的變化——資本構成的高級化。

「如資本的技術的構成發生的這種變化，即生產機關的量，較之給與生命於自己的勞動力的量還增大的事實，反映於資本的價值構成的上面，即是反映於犧牲資本價值的可變部分，而增大不變部分的上面」。〔資本論第一卷，二十三章〕又說：「如在十八世紀初期，投下於紡績業的資本價值，是不變部分爲二分之一，可變部分爲二分之

一的比例，然在今日，不變部分則為八分之七，可變部分則為八分之一的比例。但是
一方，依一定量的紡績勞動而消費於生產的原料和勞動要具的分量，在今日較之十八
世紀初期，已達到了幾百倍的程度。至蓄積的增進，雖然是減少可變資本部分的相對
量，然而決不因此使那絕對量的增大為不可能」。(同上)

但是勞動的社會的生產力的發達，不用說，是以大規模的協業為前提的。可是
「生產機關屬於私人所有，因之勞動者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不是行個別分立的商品
生產，就是因為沒有獨立經營的資力，只有把自己的勞動力當作商品而販賣，如上述
的前提（大規模的協業），只有依靠個個的資本的增大，又社會的生產機關及生活資
料，只有比例於資本家的私有的程度，才能實現」。(同上)

增進勞動的社會生產力的一切方法，同時就是增進剩餘價值，或增進剩餘生產物
的方法，因之那由資本而生產資本的方法，就是蓄積資本的方法。剩餘價值之不斷的
資本化，就以入於生產行程的資本量之增大而表現，這個增大，又為對於生產規模的

擴張，並伴着生產規模擴張的勞動生產力的增進方法及剩餘價值生產的促進的基礎。如是，伴着資本主義發展的資本的蓄積，就是顯示生產規模的擴大，和勞動生產力的增大，勞動生產力的增大，則使資本的技術的構成上發生變化，而總資本中比較少的一部分，則逐漸顯示出向着可變資本。由是，那在一方，則比例於蓄積進行中所形成的追加資本的量，而越發只能吸收少數的勞動者，同時在他方，則以周期的新的組成之舊資本的再生產，而越發成爲驅逐從前使用着的勞動者了。即，「伴着蓄積的進行，不變資本部分對可變資本部分的比率，就引起了變化。這個比率，若是最初爲 $1:1$ ，那逐漸將變爲 $2:1, 3:1, 4:1, 5:1, 7:1$ 。跟着資本的增大，轉化爲勞動力的部分，最初爲總價值的 $1/2$ 的，則逐漸遞減爲 $1/3, 1/4, 1/5, 1/6, 1/8$ ，反之轉化爲生產機關的部分的，則累進爲 $2/3, 3/4, 4/5, 5/6, 7/8$ 。但是勞動的需要，不是依總資本的大小而定的，乃是依可變資本部分的大小而決定的，所以那不是照往昔所假定的一樣，不是比例於總資本而增進的，却是伴着

總資本的增大，而爲累進的減少的。那（勞動的需要）比之於總資本量，相對的，或伴着這個量的增大，而加速度的減少的」（全上）。自然，因總資本的增大，那可變部分，即合體於總資本的勞動，也跟着增大，自是一個事實，但是那增大的比例，是不斷的遞減的。即這里，就是過剩人口發生的根本的原因，社會的原因所在，那決不是人口的自然增加的原因。

因總資本的增大，而可變資本之更急激的相對的減少，這種事情映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眼中的時候，就看做是勞動者人口之絕對的增殖，較之勞動者雇傭手段的可變資本，有更急速的進行。但是事實上，「資本制的蓄積，恰是相對的（即是比之於資本的平均的價值增殖慾）比例於那能力及範圍的進行，而不斷的生產着過多，過剩，超過的勞動人口的」（全上）。

觀察資本家的生產的各方面的時候，在某種生產部門，是專依蓄積的作用，資本的絕對量並沒有增大，單是變化那個構成；在其他的生產部門，資本的絕對的增大，

則引起可變資本部分的絕對的減少，即是所吸收的勞動力之絕對的減少；又某種生產部門，於某時間，於一定的技術的基礎上，資本則繼續增大，同時比例於這個增大，而能吸引多數的勞動力；又於某時間，資本的有機的構成上發生變化，而可變部分，則收縮起來。但是無論在那一個部門，資本的可變部分的量的變化，常是引起被吸收的勞動人口的減少，即所謂過剩人口的發生的原因。就是說，資本的蓄積和集中，在其行程上，使資本的有機的構成並機械的構成都發生變化，並招致那可變的部分（轉化為勞動者雇傭的部分）之相對的，或絕對的減少，由是，那不為資本所需要的人口，遂成為絕對不必要的過剩人口的現象。一般俗學者們，在所謂市況不好的時候，看到產業預備軍的續出，工銀的低下，勞動者生活的貧乏，即以為勞動人口呈現了急激的增加，其實這種觀察，只是一面的，即其觀點，只是在從人口和資本的連絡的切斷上。反之，在資本的蓄積量一增殖，伴着那增殖的程度，而生產規模也擴大，而役使的勞動者數也增加，或許又以為勞動者人口減少，或其人口的增殖有緩慢之感，實

在這就是由所謂市況不好的狀態，轉化為好市況的表現。

但是勞動者由於資本之較大的吸引，同時生產規模也隨之擴大，而在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並其技術的形態上，其變動也至為顯著，並且生產部門的數目，或同時的，或交互的，也很受着這個變動的影響，因之勞動者人口的運命，常是浮動着的。「即勞動者人口，一方成就了資本的蓄積，同時在他方，又不斷的產出了使自身成為相對的過剩的手段。這為資本制生產方法所特有的人口律，並且實際上，一切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法，都各有其歷史的特殊的人口律，所謂抽象的人口律，只是存在於不受人類的歷史干涉的動植物的範圍內」（全上）。所以世上稱為過剩人口的，實在就是資本不需要的人口，即所謂相對的過剩人口，那是在資本的蓄積行程上所發生的，必然的歷史的現象。

以上是對於一定的可變資本，常是假定為吸收一定勞動者的議論，然而若把這認為是向資本家階級的營利主義的商品生產的目的的一個手段的時候，就能看出過剩人

口的必然的結果來。第一，可變資本縱然增大，而被雇傭的勞動者的數目，却沒有使之變化，並且還能夠更激烈的虐使勞動者。在這種時候，可變資本的增大，固然是爲較多的勞動的指標，然而却不是較多的被傭勞動者的指標。以同一費用，或是更小的費用，從較少數的勞動者榨取一定的勞動量，在一切資本家看來，是絕對有利益的問題。第二，由同一理由，關於勞動力的榨取，如因時間的，或能率的增大，以放下同一可變資本，可以發動較多量的勞動。第三，資本家因以不熟練職工，代替熟練職工，以女工代替男工，以少年少女，或兒童的勞動力，代替成年勞動力，則能以同一資本價值，可以購買較多量的勞動力。

「故於蓄積的進行中，一方則較大的可變資本，不必雇入較多數的勞動者，而能發動較多量的勞動；他方則同一大的可變資本，以同一量的勞動力，而能發動較多量的勞動，並且最後因驅逐了高級勞動力，而能發動較多數的低級勞動力。這樣，在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下，資本的蓄積，並爲其結果的可變資本部分之相對的或絕對的減

少，雖然只是如上所述，然而過剩人口，並過剩勞動者的出現，及產業預備軍的續出，就已經充分了，而且由今後的各個資本家致富的手段，那個現象，只有更加助長的」。〔全上〕

要之過剩勞動者人口，乃資本家生產樣式中特有的歷史的現象，那個原因，並不是基於所謂絕對的，永久的法則，馬克斯的人口理論如此，所以他不能承認如馬爾薩斯所說的所謂永久普遍的人口法則。在階級對立的社會，馬爾薩斯所說的，恰是出生於資本家生產時代的資本家階級所抱懷的一個法則。

〔註〕恩格斯於一八四四年，揭載於「德法年誌」中的「經濟學批判大綱」(Outline)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曾與馬克斯抱同樣的見解，他說：

「所謂『過剩人口的妖怪』(Gespenst der Ueberbevölkerung)是資本家社會特有的，可是在社會主義社會，完全不會有這種現象。又伯伯爾(Engels)

B. bei)在「婦人與社會主義」(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 1910)當中，

說民衆的貧乏，不是生活資料不足的結果，乃是由於分配的不平等，原料不斷的壞破，生產的浪費，耕作的疎忽。所以貧乏的原因，不是人口的數目，乃是由於社會制度，生產物的分配模式的如何。

第五節 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誤謬及其階級的性質

表現於「人口原理」的馬爾薩斯的根本的主張，是人口增加，必然爲生活資料所限制的，並且要生活資料增加的時候，人口才得增加。人口的增加力的優勢，是爲貧困和罪惡所抑制的，所以現實的人口，由此才能保持與生活資料的均衡。

即以人口增加超過食物增加的傾向爲前提，由這個原理出發，而說明在當時的特定的經濟社會中的貧困和罪惡，乃是基於永久的，絕對的原因，不是基於社會的，相對的原因。如馬爾薩斯所說的，他抽象的把人口和食物對立起來，的確，在那個增加方互相對照的時候，人口較食物當然是加速的倍加。如大濫伯所計算的那種時期，雖

然是因國而有不同，然於某種時期，人口是要倍加的，並且那個增加力怕還要繼續。又在食物的方面，以收穫遞減的法則，顯現於土地的結果，就是再投下資本和勞力，然超過某一定的程度的時候，生產是要減少的。所以在一般的抽象的上面，認為食物的增加力，常是劣於人口的增加力的。因之就有如馬爾薩斯所主張的，所謂貧困，乃是起於自然的原因，而不是社會制度的責任。即他的理論的前提，自然法則是超越一切時代的，而於人類，是引起同一的結果的，倒不問社會的制度如何。

但是人口及食物的關係，必然要受社會經濟組織的影響的，決不能想到人口與食物的增加，而不感受那種限制。在某種組織中，是限制生育，增加死亡的，因之與食物的增加無關，也可以減少人口；在其他的場合，是生育增多，死亡減少的，過剩人口發生的如何，多是為食物的增加的如何所決定的；又如資本主義社會，它也有其特有的過剩人口的現象，總之各時代的經濟組織，由其特有的不同的生產方法，而隨着產生出人口法則來。抽象的考察人口和食物的關係，以抽象的所發生的貧困，馬上就

認爲是各經濟組織中普遍的人口法則，這顯然是一個錯誤。

又，在資本制生產組織之下，馬爾薩斯主張道德的限制，爲貧困的救濟策，如勞動者要限制人口，因爲工銀縱然高騰，然而若是過了一定限制的時候，則資本家因恐對於剩餘價值的獲得上發生危險，遂至打算要低減生產費，這樣一來，勞動力遂成爲過剩，而至減少其需要，故工銀又屆低落。馬爾薩斯以道德的限制，爲救濟無產階級貧困的唯一的方法，而對於經濟組織的改造，却絕口不提，這當然是等於一種空想的救濟策。

所以馬爾薩斯，把在一定的經濟狀態的社會的妨礙，竟由一般的，抽象的原因而加以論定，把一切社會現象本是依據於各個經濟組織的歷史的性質的，竟加以忽視，這實在是錯誤太甚！

其次，把關於「人口原理」的階級的性質，概括的一述。

要是仔悉研究他這個思想——人口法則的時候，明明白白，他那個當中，包含得

有資本家階級的擁護論，乃至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承認論。第一，他以爲湧現於社會的貧困，是基於人口法則的自然的原因，不是基於其他的原因的，所以，若是遵從馬爾薩斯所設立的法則，當然，社會組織的如何，不得爲貧困的原因了。因之社會制度，對於貧困沒有負何等責任的必要，對於貧困的責任，是完全被解除了的。第二，他覺得要生活資料增加，人口才能增加，若只是人口增加，實爲貧困的原因，所以國家社會，對於一般貧困者給與生活資料，而給以救濟，雖然是增加人口的原因，同時，那也成了貧困的原因。因之，國家社會的救貧策，不僅是無用，而且有害。由人口原理的自然法則作用所發生的貧困，既然不能以人力逃避，那末，唯一的方法，就只有待於貧乏人各自的道德的抑制，而自動的限制人口，至國家社會對於這回事，只好聽之而已。所以他那種理論，是向政府及有產階級，使之免除對於貧民救助的一切的責任的，使之不必顧慮着分配的問題的，算是完全主張的自由放任政策。第三，馬氏覺得限制人口增加的各個人的道德抑制，是因爲各個人在分配不平等的社會之中，

常爲生活的不安所脅迫，若是自己不十分感覺得不實行道德的限制，就必然要陷於困苦顛連的時候，實際上生活是很難的。即分配不公平的制度——財產的不平等，爲人類社會的維持和改善上是必要的。何以？因爲各人在各種的私有財產之下，可以於貧困的脅迫，刺戟中，企圖奮發改善的原故。因之，那就是主張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之自然的必要。第四，既然在財產的不平等常是所謂必要的社會，就不能承認以單純的個人生活的不如意的事實，當作一個權利，而向社會主張着生存權，而要求什麼救濟的話，即生存權是被否認着的。

如馬爾薩斯的這種觀察，那就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內的貧困，解除責任，就是主張自由放任的政策，就是否認生存權，總之是爲現有的階級社會的擁護，使上層有產階級對於下層無產階級，全然解除責任的話。所以他的「人口原理」，恰是擁護完成的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並且對於資本家階級，還給與了有力的自己辯護的理論的根據，那可說是成了抑壓無產階級有力的武器，恰爲資產階級所適用了。

第三章 李加特 David Ricardo (1772—1823)

第一節 他的社會的存在與分配論

李加特給他的學問上的論敵馬爾薩斯的書簡一封，所記如下：「你以經濟學，認為是研究富之性質並原因的東西，但不如說是在協力的產出產業的生產物的階級當中，是研究決定那生產物的分配的法則的」(Letters of Ricard to Malthus. J. Bonar. 1889) 那末，李加特的立場，於普遍知道的所謂「經濟原論」的他那主要的著作「關於經濟及租稅的諸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 tion) 的當中，就可看得出來。由是，他的經濟學的重要的問題，就是分配論，並且可說是他的中心的經濟學說。事實上，他那書的全部，怕簡直都是分配論罷。他那序言上說：

「土地的生產物，即凡是因結合勞動，機械，資本而從地面所得的東西，應分配於社會的三個階級，即土地所有者，耕作必要的資本所有者，並從事耕作的勞動者。但是土地的生產物，以地租，利潤，工銀的名義，而分配於這些階級的比例，是由社會發達的階段不同，本質上因之各別。並且決定支配這個分配的法則，是經濟學上主要的問題」。

由這個序言看來，就可知道他如何的注意分配問題的重要。再這裏還有應注意的，乍見他所論述的，好像只是關於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然而內容上，是通資本主義生產的全般而論及的，倒不僅是農業生產，且是把重心放在工業生產的上面的。並且他那傾注全力於分配論的理由，自也不能不求之於他的社會的存在。

李加特是生於一七七二年，死於一八二三年，所以同馬爾薩斯差不多是同時代的。當時在英國，產業革命的結果，更加完成，資本主義也能遂其發展，機械的發明和應用，生產規模的擴大與社會的生產力，呈現着前此沒有的盛況。從來的限制和取

稀，則視為陳腐而加以廢止，自由競爭，簡直已達全盛時代。舊勞動法也被廢止，勞動組合的問題遂急速的發生了。不過，雖然是引起了新產業的勃興，和貿易的膨脹，然而還有一半面，尚在施行穀物條例，加之因拿破崙戰爭並大陸封鎖的結果，穀物的價格騰貴起來，同時又有地租增大的那種事實，又因食物的價高，遂引起了穀物法的議論。勞動階級為供給低廉的勞動，自然要要求低廉的食物，而與地主階級成對抗的形勢。可是地主階級雖然到了平和恢復之後，仍想由穀物的限制，而增大自己的所得。恰恰馬爾薩斯在這個時候，他那人口論，正給與了他們辯護的學理的根據。那末，在這個氛圍氣中，所謂富之分配的，其勢，不得不成為李加特的急迫的問題。一食物和地租為什麼要騰高？其救濟策為何？怎樣規定工銀？及於勞動組織的效果如何？租稅應歸何人負擔？凡此諸問題影響於資本家的利益如何？這都是當時急待解決的問題」（赫烈（Harley）經濟思想史）。李加特在當時許多點上，是抱反對馬爾薩斯的見解的，他那個著述，主要的就是為與馬爾薩斯的論爭而發表的。

李加特所研究的，是爲支配資本主義的生產社會之分配的法則，他一方面檢討生產物之於社會諸階級間的分配狀態；同時，又檢討伴着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的發達的分配狀態的變動。由他那序言上所說的看來——「土地的全生產物，以地租，利潤，工銀的名義，分配於他們（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的比例，是由社會的發達階段的不同，本質上因之各別」。又說：「決定這個分配法則，是經濟學重要的問題，經濟學雖由杜葛，司徒雅，斯密，塞衣，西士孟迪，及其他的人們而有大的進步，但是他們關於地租，利潤，工銀的自然的路徑，還沒有給予充分的說明」。那末，所謂分配的動態的，也是他研究的目的。第一，他於一般分配的靜態上專就支配那分配的本質的條件之一般的原則的狀態，而加以考察；第二，關於那個動態，即研究爲這本質的條件的發展原因的，一般的原則的變動，至其他各個的，一時的例外的狀態，則丟開不提。並且基於那本質的條件的分配的靜態和動態，認爲是一般資本家的經濟社會，若不受國家社會的干涉，而被放任於完全的自由競爭的時候，那是在最純粹的形式上表

現出來的東西。所以他的一般的原則的狀態，其前提是放在國家社會的不干涉，和完全的自由競爭上面的。因之他的經濟學的理論，是以充分發達的資本家的經濟社會爲對象，抽出那完全的狀態，演繹的研究了那經濟上的各種法則的東西。

第二節 李加特的分配論

(一) 地租論

(甲) 地租的概念

李加特的地租論，在他的原論中，如第二章爲「關於地租」(On Rent)，第三章爲「關於鑛山地租」(On the rent of mines)，第十章爲「地租之稅」(Taxes on Rent)，第二十四章「爲亞丹斯密的地租論」(Doctrine of Adam Smith Concerning

the Rent of Land)，第三十二章爲「關於地租的馬爾薩斯的見解 (Mr. Malthus' opinions on Rent)」，都是論述地租的。然而在他的第二章中，可以搜索他的關於地租的根本思想。

究竟李加特的地租的意義爲何？他說：「地租，是土地生產物的一部，那爲對於使用土地的固有的，且是不滅的力的報償，用以支付於地主的」*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lord for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s of the soil (Conner's ed)*。所以地租不是純收穫，也不是課租，那可說就是純收穫並課租的一部。

這裏應該注意的，地租，不是依何等資本和勞動的投下而發生的，乃是依土地所含的自然力而發生的。所謂固有的，且是不滅的力的使用的，就是不待人類的經營，而土地固有的存在的東西之使用的意義。那不能常常混同爲資本的利息及利潤，即對於爲過去勞動結果的資本的利潤，和地租非有嚴密的區別不可。若是土地的收穫，有

賴於勞動和資本的時候，那所得的構成部分，自非採取工銀和利潤的性質不可。即，「若是有同一廣度並同一自然沃度的兩個隣接的農地，其一則有關於農耕用的建築物的一切的便宜，並有適當的灌溉及施肥，且以籬，棚，壁等的東西好好地區劃着，但是其他，這類的便宜一則無所有，那末，這個時候，土地對於前者的報酬，自比對於後者更多。可是此際，在任何一方，這個報酬，都是呼作地租的。不過後者的報酬，完全是土地固有的且是不滅的力的使用所給與的報酬，前者的部分，除土地固有的報酬外，是對於改善地質，保持生產物，建立貯藏必要的建築物之資本使用的報酬，這是明白的」。他又說：「所謂地租的這句話，是個戶用以支給他的地主的價值的全體量，但是在那全體量的當中，僅僅一部分是嚴密意義的地租。地主對於建築物並一切附帶物件的費用，正確的說來，是土地的資本的一部，假使地主沒有那種設備，而佃戶也非設備不可的。地租，是對於土地的使用所支付於地主的額數，並且只是對土地的使用所支付的額數。若在那以上以地租的名義而支付於地主的，那是對於

建築物的支付，事實上即是對於地主的資本的利潤」。由他這所說，就區別了通俗所稱的地租與科學意義的地租，所謂通俗的地租的，實在就是同稞租相同的東西。

但是地租和利潤，決不能有那樣嚴密的區別，他自己在「原論」中的第十八章救貧稅上也說：「資本的一部爲土地的改良所支出的時候，則不可分的與土地合而爲一，而且也是使土地的生產力增加的，所以對於那個使用而支付於地主的報酬，嚴密的說來，是有地租性質的東西，而爲地租的法則所支配的」。

但是李加特於這個時候又說：「這若干的支出，不過是在一定的期間對於土地所給與的利益，不是永久的增加生產力的。即，若常是投資於建築物及其他應該消滅的改良，那就那些經費非常加補充不可。並且對於地主，也絲毫不能攤來向那真實地租的永久的附加」。畢竟對於投下一定的資本於土地的，他也承認有例外，但是既有這個例外的承認，就已經與他所說的，純粹意義的地租的概念相違背，因之也就有了批判的餘地。

(乙) 地租發生的原因，與他的地租的意義

關於地租的發生及原因的李加特的學說，是以馬爾薩斯的學說為出發點的。第一，就是舉出土地所具有的自然的差異，即，就土地的性質上，地味肥沃的，並位置便利的土地，是有限的，且其沃度及位置上，也有各種的差異。第二，土地凡是有收穫遞減的法則的。李氏即以這兩個事實為前提。

在人口還稀薄，沒有屬於個人所有的，具有好條件的土地，又是十分充裕的時候，那末，從事耕作的人，隨時都能自由的得着土地，所以在這個時候，使用土地而不必給何一代價，猶之使用空氣一樣。此際，除開了包含勞動者生活費的生產費之外，其純益，則歸之於農業資本家，而構成資本的利潤。但是土地，元來是有限制的，同時那性質及位置，也是各不相同的，所以伴着人口增加的穀物需要的結果，就不僅只耕作一等地，逐漸就連地味劣等的土地或不便的土地，都要耕作起來了。第一

等地與第二等地，其生產力元來就不相同，所以投下同額的資本和勞動，而所得的收益，是各不相同的。此際，那收益的不同額，即作為第一等地的地租而提供於地主。即在此際，才因劣等地發見為優等地使用料的地租。本來，農業者無論是耕作第一等地，將收益的差額，以地租而支付於地主，或是耕作第二等地，而不支付地租於地主，其所得的利潤，都是同一的。同樣，在耕作第三等地的時候，又發生第二等地的地租，第一等地的地租將越加增大。

例如在使用同量的資本和勞動之下，假定純收益，第一等地為百石，第二等地為九〇石，第三等地為八〇石，然而若是只在耕作第一等地的時候，當然不會發生地租。然若到了耕作第二等地的時候，由使用同一分量的資本和勞動，而所得的收穫則有差額，即這個時候，就發生對於第一等地二〇石，第二等地十石的地租，以下準此。然而，對於第一等地若增加資本和勞動的分量，因之也能增加純收益，那末，光是耕作第一等地



就行了，第二等地以下的，就沒有耕作的必要，所以也就不至於發生地租。又，對於增加的人口縱有增加食物生產的必要，然若有廣大的土地的存在，而地租也決不會騰高，以至於逐漸增加起來。但是，事實上土地是有收穫遞減的法則，而且在地味豐腴的土地，以其有限制的原故，像上述的那種事實，決是不可能的。要之，李加特的地租說，就是所謂差額地租，除差額地租之外，地租這個東西是沒有存在的，這為李加特的主張，

(丙) 農產物的價格與地租

李加特關於農產物的價格的學說，是根據他的地租論的。即據他說來：「一切物品的價值的大小，是為生產時投下勞動的多少所決定的」。(All things become more less valuable in p. oportion as more or less labour was bestowed on their production)，即財貨的交換價值，是為那財貨的生產的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的，若就農產

物說來，那是在生產力最劣等的土地——限界的土地，而為生產的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的。例如耕作第一等的地味豐富，而且便利的土地的時候，那生產物的價值，與一般的財貨是相等的，即是為生產的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的。若是挨次耕作第二等地，第三等地的時候，則於各種地的生產上，逐漸有較大的勞動量的必要，所以農產物的價值，也就逐漸騰貴起來。換一句話，那交換價值，結局，是在限界土地上為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的，即隨着限界土地的生產力的減退，而騰貴起來。由是，那差額就可成為一等地的地租。但是李加特的見解，限界土地的生產物的交換價值，是不包含所謂地租的，所以關於農產物一般的交換價值，雖是為那所決定，而地租不是其構成的分子。因之，支付地租於地主的事件，雖然其前提，也是為財貨的價值的生產上的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的，但決沒有榨取勞動。農產物的相對的價值之所以騰貴的，乃是在限界土地的生產上所費的勞動量較多的的結果，決不是因為支付了地租於地主的原故。地主縱然就完全放棄地租，而穀物的交換價值，怕也不會減少許多。他說：「穀

物的騰貴，並不是因為支付了地租，正是因穀物騰貴，才能支付地租的。並且就是地主放棄那地租的全部，然而穀物的價格，決不會就因此低落，這乃是一個恰當的觀察。Corn is not high because a rent is paid, but a rent is paid because corn is high; and it has been justly observed, that no rebuotion would take place in the price of corn, although landlords should forego the whole of their rent.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comers ed. P. 51—52)

(丁) 絕對地租的問題

李加特的地租論的根本，就是說對於最劣等地，即是投下資本於最不利的土地，是不會發生何等地租的。那如上面所說的，地租是由投下資本於最劣等地的純收益，和投下資本於上等地的純收益的差額所構成的，所以稱為差額地租，不稱為絕對地租，這是他的學說的特性。

但是他之所以否認絕對地租的存在的，他的前提是：在一國，土地還沒有屬於個人所有，又一切土地縱然是成爲私有，而農業生產物還沒表現出獨占性來。若是一國的土地，一切都爲個人所有，那怕就是最劣等地，怕也沒有什麼人不取地租，而一任他人使用的。又農業生產物，以獨占的財貨而出賣的時候，就是最劣等地的生產物，也能獲得平均利潤以上的利潤，而支付地租的。他說：「一國的穀物及原生產物，一時之間，能够以獨占價格出賣，但是這種現象，資本投下於土地，早已不能有利，因之土地的生產物，只是停在永久的不能增加的場合。這種場合，被耕作中的各部土地，及投下於土地的資本的各部，都是發生地租的，自然，那地租是比例於收穫的不同，而地租額也是不同的」。

還有應注意的，李加特不是無條件的主張最劣等地毫不發生地租的，乃是說投於土地最不利的資本才沒有地租。因此，他給馬克勞（M. Colloch）的一封信簡，敘述塞衣對於他的地租論的誤解。他說：「塞衣主張着沒有不發生地租的土地，那末，他這

種主張，想係非難我的。但是他却忽視了我最注意的一點，即是已經投下於耕作中的土地且是不能支付何等地租的資本的部分，在各國都存在的這一點，再嚴格的說來，他所忽視的一點，即在縱然投下了附加的資本，而何等附加的地租，却不能由此支付的一點」。並且關於這個問題，李加特還直接寄書於塞衣：「關於地租，利潤及租稅的我的思索過程，有兩個前提：一是假定着絲毫地租都沒有支付的土地，在各國都存在着；一是假定同時，何等地租都不能支付的資本，已經投下於耕作中的土地。閣下對於第一個命題雖是給了解答，然對於第二部分，則未曾說及。但是把這遺漏了是不行的」。

所以李加特，縱然表示最劣等地也能發生地租，但為差額所得的地租的特性，認為是完全存在的。即，「假定有不發生地租的土地，那最劣等地的生產物的價格，怕也是和超過了投下資本及普通利潤率以上的生產物的價格的騰貴為比例罷。同一原理，可以支配優等土地的地租，而優等土地的地租，因其有優美的地質，故高於劣等

地的地租。同樣，也可適用到第三等的土地，並最良的土地」。由此看來，他以爲發生於那些土地的過剩利潤的比率，和以前的場合是一樣的，所以差額地租的法則，他依然是當作真理的。可是絕對地租，他表示也有可能，由他下邊的話看來，就可以明白。他說：「一國到了一切部分都被耕作，且被耕作到了最高的程度，投下於土地的資本的一部分，常是不會生出何等地租來的。

所以就是李加特，他沒有主張在任何條件之下，都不能有絕對地租的存在。如加爾·兌爾所批評的一樣，這種現象，於某一時期是不能拒絕出現的。不過他把這種現象，只認爲在極遠的將來才有可能，所以他沒有詳悉的討論。但是他已充分地明白指示出那可能性來了。這是他關於絕對地租的問題的見解。

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要說限界土地——最劣等地常不發生何等地租的，是一個錯誤。因爲在這種社會，一切土地，都是私有財產的對象，地主決不會把屬於他所有土地，無價的使他人耕種的。因之在已經被耕作中的土地，縱然是最劣等的，而既

然使用了它，就不可不提供一定的地租。

但是這所說的，好像對於李加特的差額地租的法則，仍沒引起何等的變化。何以？就如李加特自己所承認的，最劣等地的生產物的價格，若是騰貴到把那地租加上於該土地的元來生產價格的價格，那末，那騰貴的價格，則為決定一般的市場價格的原因，因之優等地的生產物的價格也騰貴起來，所以這些土地的過剩利潤的比率，結局，同以前仍是一樣的。那末，最劣等地所發生的地租，在其自身，可以說不是基於土地具有何等自然性質的差異的。但是這個事實，是屬於李加特的差額地租之外的別種範圍的地租，就是表示有絕對地租的存在。

這里成為問題的，要是承認有絕對地租的時候，則為李加特所主張的，一般於農產物的價格當中不包含地租的理論，就不能成立。何以？因為絕對地租，就是構成農產物價格之一部的原故。比如就是耕作最劣等地，於使用上沒有支付何等地租的必要的時候，該生產物的價格，則不騰貴到最劣等地的生產價格以上，但是在資本家組織

之下，就是使用那種土地，也非支付一定的地租不可。並且就是支付地租而還要耕作那種土地的，正是因生產物的價格，已經騰貴到該土地的原來的生產價格更加上了地租的原故。所以最劣等地之存有一定地租的——絕對地租的存在——是為生產物的市場價格，騰貴到最劣等地的生產價格以上的原因，同時也就是顯示絕對地租，常是構成市場之一部的。

故如上文引述李加特所說的「不是為支付了地租，而穀物價高的，却是因為穀物價高，才支付地租的。並且就是地主放棄全部地租，而穀物的價格也決不會下落」，他這所說的，要只是限於差額地租的時候，却是正當的主張，然而絕對地租的存在，既然是使市場價格成為高於最劣等地的生產價格的原因，那末，他上面所說的就不是普遍的真理了。即絕對地租的存在，就是表示在生產物的價格中，包含得有為地租所構成的分子。

(戊) 他的地租論的歷史性及階級性

地租與其他經濟的各種範疇一樣，是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上，各採取不同形態的東西。因之在這里，先考察了其他的地租形態之後，再考察代表歷史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地租論，就可以論證李加特的地租論，也不免是具有歷史性的。

在地租的初期的形態，可說是勞動地租及物品地租，如在古代及中世，地租不是像近代是以貨幣支付的，是以勞動，家畜，生產物等來支付的。地租的開始形態，是最單純，最原始的東西，即是以勞動的形式支付的地租。固然，這在近代如北美南部諸州，也還殘存着，然而那種形式，却是封建時代的代表形態。即勞動者被地主給與耕作一定土地的特權，其條件，則提供一定分量的勞動於地主。所謂農奴的，則用自己所有的農具與家畜，以一定的日期，服務於領主乃至地主的土地，而其勞動則不領受何等的報酬。此外的日期，則勞動於自己用益的土地上面。在這種形態上，地租與剩餘價值，明明白白可認為是同樣的東西。

其次，則為勞動地租，而採取生產物地租的形態。但是就在這個時候，其根本的性質，仍然沒有什麼不同。雖然是以生產物支付的，那也可說是勞動地租之一種的。不過這個時候，是這一個形式，即農奴提供那剩餘勞動的產物於領主的，不是在領主的土地上所勞動的，而是在自己的土地上所勞動的成果。並且提供物的內容，是拿農產物及工業生產物的兩方來支付的。所以也可說是物品地租。這種地租的形態，恰是適於以結合了農業勞動及工業上的家庭勞動的生產方法為基礎的經濟形態。

物品地租，成了占地租的代表形態的時候，勞動者則能夠為自己計量着富之蓄積了，有時候並有這種可能，即自己能指揮其他勞動者，以至發展到榨取他人的勞動的地位。這種物品地租之成為主要形態的根本的原因，乃是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生產方法的進步。

這種物品地租，馬上就變為歷史上次一形式的貨幣地租。然而為要貨幣地租的顯現，其前提須是社會的生產關係有很明顯的發展。即是以商業資本的活躍時代——隨

着商業，都市手工業的發達，與其為直接使用的生產，不如為交換的生產，換一句說，即是發達到所謂商品生產的形態——為條件的。何以？因為貨幣不可不以交換的代表的媒介物，一般的流通着。

在這個經濟階段，一般生產者，都是以生產物的貨幣價格代替生產物，而支付於地主的。生產者先把自己的生產物，在市場內處分之後，再以相當於剩餘生產物部分的貨幣，以地租而提供於地主。這種地租形式的傾向，正是商業資本出現的時代，那即是表示封建的生產關係，逐漸崩壞的朕兆，那即是推移到近世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過渡期的反映，那即是表示封建的生產社會，已喪失其特性了。自然，這也可說是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因之生產關係有所變動，即是表示地租的經濟範疇變化的東西。

這個貨幣地租，是在地租的歷史的各種形態中，所謂近代的新的形態。到生產形態更有所發展，土地則移轉於農民之手，已而則更成為資本家的商業之向農民的榨

取。再次則變爲資本家的地租形態，即成爲由資本家的農業者，支付於土地所有者——地主的地租。由這個自然的地租，推移到貨幣到地租的過程中，農夫分裂爲二階級了。一是沒有土地的階級，他們只是被備於同一農夫中之有土地而比較富裕的農夫，即藉此維持生活；一是富裕的農夫之向資本家的農業者發展的階級。以凱雷爲中心的重農學派，就可以說是這初期資本家的農業階級之階級的代辯者。這許多勞動農民的土地之被收奪，馬上就成了孕育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的條件，馬克斯關於這個過程，說明如次。

「土地所有權的獨占，是以在某種形式的民衆的榨取，爲其他一切生產方法的歷史的前提、基礎，同時那又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歷史的前提、基礎。……於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則使農業從屬於資本的支配之下，並且自己造出適應於其所屬的土地所有的形態。那是把封建的土地所有權，種族的所有權，馬克共產村的小農所有權加以變形，在法律的形式上雖然有各種各樣的差別，在經濟的形式上，畢竟那是

適應資本家的生產的要求的。（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七章）由是，資本家的地租形態就出現了，李加特的地租論，正是這個階段上的學的反映的學說之一。

如上文所述的，李加特的地租觀念，常是由同一分量的兩個資本和勞動的使用之所得的生產物的差額，由同一分量的勞動和資本，經營着生產力不同的土地，而產出分量不同的剩餘價值，這個差額，即通成爲地租，農業資本家非以之提供於地主不可。這爲李加特地租論的要點。

一切商品的價值，可以分作三部分。第一，是填補不變資本的價值部分；第二，是於可變資本中，估量勞動者的所得，且變換爲勞動者工銀的價值部分；第三，是剩餘價值的部分。在這個第三的部分當中，是無給勞動，即是剩餘勞動體現出來的，而屬之於資本的利得（爲資本的利息，企業家的利潤），及在生產行程上預有協力的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所以所謂地租的，一般爲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即是由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所占有的無給勞動的一部分，因之地租的各種形態，是爲與剩餘價值的一切種類

相照應的東西。

不用說，在資本家的社會，一切的生產，都是依據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而顯現出來的東西，一切從事於土地耕作的勞動者，是為經營資本家的農業的資本家所雇的工銀勞動者，雇入工銀勞動者的資本家，因為是在他人所有的土地上經營農業的原故，所以得支付一定的地租於土地所有者。這個時候，地租，不過是在資本家的生產過程上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一部的轉化。就是說，在資本家的社會之下，一切剩餘價值，第一是以經營生產的資本的剩餘價值而表現，之後，一部分才以利息而分配於單純的資本的所有者，或是以地租而分配於單純的價值所有者。因之在資本家的社會之下，不是像從前一樣，如土地所有者，是直接與土地耕作者對立，而以地租直接榨取那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却是有產業資本家介於這兩者之間，由產業資本家實際與耕作者對立，而獲得那個剩餘，到了把剩餘分配於土地所有者之後，才成為地租。如從來的社會的生產力也比較的幼稚，土地則認為是主要的生產手段，國民的大多數是從事於農業

的，在那個時候，土地所有者，與實際的土地耕作者直接是對立的，即由此而獲得剩餘價值，那末，地租是以剩餘價值的唯一的社會形態而表現的。但是，在資本家社會，地租則成了採取所謂剩餘的一特殊的形態，一歷史的特質。

在那裏，我們看見了資本家階級，地主階級，勞動者階級的對立的存在，那是在自由競爭的原則之下，相互爭執的。而且有產者階級當其對於勞動者階級的時候，固然是一致的，但是在有產階級的內部，依然是相互爭執的，是為資本家社會的特質。

在李加特的地租論中，把全生產物分為工銀，利潤，地租的三部分的，本為資本家社會事實的反映，同時也可說是顯示資本家階級與地主階級的對立抗爭的。溫特曼對於他的地租論說：「那是暴露產業資本家與地主間的對立的」，就是這個原故。

固然，他的地租論，也沒有闡明資本家的生產社會的地租的真相，溫特曼對於他的批評是：「這種形式的地租學說，却沒有說明在資本家的生產制之下的農業上主要的難問題，這猶之他的價值論，沒有說明工業上的剩餘價值的難問題一樣。那是什

麼樣的勞動，生產的剩餘價值，又是怎樣估定的？他都沒有明白的說明。又是由怎樣的生產方法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沒有明白的確定。至平均利潤的成立，和平均利潤率，和以地租支付的剩餘價值的關係，其說明更是不充分。並且李加特的地租說，所謂地租的，不一定就是從優等土地，逐漸到劣等土地的耕作（亨利喬治無批判的模仿的思想）的產物，反之地租，如於農業的生產力的不斷的增進，或是從劣等土地到優等土地的耕作，也是可以發生的，李加特在這一點上，是特別的失敗了」。並且「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一方創造了新的形態的地租，他方為要改變舊的地租形態的遺物而加以支配，是非常複雜的，所以要拿理論的來解決這個複雜，那資本主義所表現的特徵的傾向，並必須有的那主要法則——價值的法則——的「純粹的」地租形態，實有理解的必要。而且那只有馬克斯，才發見了解決那一切問題的關鍵」。〔溫特曼馬克斯經濟學〕

馬克斯與羅伯特，固然都是受着李加特地租論的影響，而追蹤那思想的系列，却

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

(註) 兩人都是主張一般的地租的存在地，認為地租是從工銀勞動者的勞動收益榨取的。羅伯特指摘那土地所有的不公正，並其缺陷，他以為是基於土地的所有，才發生對於勞動者的不公正的掠奪，所以他的改革提案，要由新的工銀制度，而使國民得着正當的分配。至於馬克斯，他以為土地所有，是必然的歷史發展的一個階段，因之那個狀態，在必然的歷史的發展上，在辯證法的意義上，是向着更高的社會形態之應該被揚棄的東西。他在資本論第三卷上，差不多有整二百頁的地租論的論述。據他說來，地租凡有三個形態，第一為差額地租；第二為絕對地租；第三為基於生產物的獨占價格的地租，而且為這三者的共通的，結局，地租都是屬之於所謂剩餘價值的。

地租既如上述，是因時代而採取各種形態的。據馬克斯的見解，那是因土地所有

者或是爲代表共同體的人，或是爲領主乃至地主，或是爲自作農，或是如最後爲近代資本家的意義的土地所有者的種種形式，而生出各種不同的形態的，因之資本家的地租，也不過是代表一定的發展階段的。

所以近代的地租——李加特的地租論是其反映之一——，是爲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必然有的現象，那當然非隨着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消滅而消滅不可。

他的地租論的歷史性，已如上述，然而同時也可作爲有產者階級的階級意識，乃至階級道德的表現觀。他的地租論的前提：第一是優良的土地有限，並位置和性質的差異；第二是土地的收穫遞減的法則，這兩個事實，他以爲是人力莫可奈何的。而且由人口日益的增加，農產物的需要也跟着增加，然因爲土地又是顯現着收穫遞減的法則的，所以要逐漸耕作劣等的土地，乃是自然的趨勢，同時，因那限界土地的農產物的生產上所費的勞動量，要特別地增加，因之就引起交換價值的騰貴——價格的騰貴。那末，優良的土地所有的主，以地租而獲得此際所生的差額，乃是基於自然法

則的當然的事實，決不是人爲的結果。因之，在一般消費者縱然感覺得農產物的價格非常騰貴，然而那個負擔，決不是因爲地主獲得了地租的原故。何以？「從然是地主拋棄那全部的地租」，然而穀物的價格，既已因耕作限界土地而至高騰，「所以就是地主放棄地租，穀物的價格，也不是可以下落得了的」。所以一般消費者，並不是因地主之獲得地租而感受不利益的，那就對於地主，應沒有指摘何等不平的根據，而地主之獲得地租，也不是社會上何等不正的理由，他不過是享受的，完全由自然法則所引起的當然的結果。李加特基於自然法則而有這樣的主張，其根本的態度，恰是與馬爾薩斯所說的基於人口法則之一般的貧困的必然性，是一樣的，所以說他的地租學說，是爲地主的不勞所得的辯護的，就在這一點。由是，就可以說他這是代表地主階級的階級意識，且是爲那階級性所眩惑了的。

此外關於李加特的，還有一個特性，那就是溫特曼所說的「曝露了產業資本家與地主間的對立」。地租，是從資本家的全生產物中支付出來的，因爲那餘額是分之於

資本家的利潤和勞動者的工銀，所以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利害之不一致，是無庸說，然而同時資本家與地主的利害也是相反的。若是由人口增加，或穀物減收的其他的理由，致穀價騰貴的時候，地租並不騰貴，工銀也是一定的，那就只有資本家才有租金。又在工銀騰貴的時候，地租仍然是一定的，那就只有資本家的不利。殷格拉姆 Ingram 說：「地租騰貴了，在一般社會並不能受着何等的利益，勞動階級自不用說，就是資本家階級也沒有受着何等的利益，而其利益只是地主專享，由是，地主的利益，永久是與資本，勞動的兩階級相反的。而且在這個時候，雖然有如新肥料和新機械，或者如改良的勞動組織的農業上的改良，或者是在外國開拓了供給的新天地，而能跳過地租的騰貴，或是妨礙他的騰貴，或許暫時的使之下落起來，但是由人口的增殖，地租總是有騰貴的傾向」（殷格拉姆「經濟學史」第五章）。由此看來，地主與資本家的利害，怕老是對立，而不能一致罷。

李加特是穀物關稅的廢止論者，馬爾薩斯是其支持論者，他倆的爭辯，是人們周

知的事實。若是照馬爾薩斯的主張，而維持穀物關稅，當然，穀物的價格要騰貴，延而爲地租的騰貴，而引起地主的增收。所以，馬爾薩斯是爲地主的利益而辯護的。又，穀價的騰貴，必至引起勞動的自然價格的騰貴，減少資本家的利潤。其結果，於資本家是不利益的。在這一點上，馬爾薩斯是主張地主的利益，而不主張資本家的利益的。但是李加特，是與馬爾薩斯立於反對的見解，他是主張資本家的利益，而不主張地主的利益的。不過他倆的學說，都是有產階級的意識的表現，在這一點，都是一樣的。而且他們的這種學說所依以成立的，是基於當時有產階級內部的自由競爭之利害對立的事實，同時也是表明資本家階級對於勞動者階級利益的鬥爭的。在李加特的學說中，一方他的地租論是爲地主階級的利益作辯護，同時，在他的穀物關稅廢止論中，又是擁護產業資本家，而給地主階級以不利的，他這種矛盾，恰可以看做，是把當時有產者全階級向勞動階級的宣戰，並把基於階級性並自由競爭的那內部的分裂，煩悶的歷史的特質，如實的表現出來的東西。

第三節 工銀及利潤論

(甲) 工銀論

關於李加特的工銀及利潤的見解，可於「經濟學及租稅諸原理」的第五章關於工銀】(On Wages)，第六章「關於利潤】(On Profits)，第二十一章「及於蓄積(資本的)利潤和利息的影響】(Effects of accumulation on profits and interest) 看得出。據他看來，從支出勞動和資本所生的全產物當中，除開了地租後的餘額，是分給於工銀和利潤的兩部分的。但是這個時候，勞動者所得的工銀，是爲什麼所決的？又資本家所得的利潤，是爲什麼所決定的？現在由他的論述中而一舉其大要。

第五章「關於工銀」的開頭就說：「勞動，是與能夠賣買，且能夠增減分量的其他的一切的物件一樣，而都是有其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勞動的自然價格，就是使

勞動者不相互增加或減少的，生存並其種族的繼續上所必要的價格」。

「勞動者在維持他自身並勞動者的數量，那末，他那「養育必要的家族」的力，不是基於他以工銀而取得的貨幣的分量如何，乃是基於那貨幣所能購買的如何，即是基於那貨幣所能購買的在他們的慣習上所必要的食物，必需品，便宜品的分量如何。所以，勞動的自然價格，是為維持勞動者並其家族所要的食物，必需品並便宜品的價格所決定的。並且勞動的自然價格，隨着那食物，必需品的價格的騰貴而騰貴，同時，勞動的自然價格，也隨着那些東西的價格的下落而低落」。此外，隨着社會進步的，占勞動者生活費主要部分的食物價格，因為受收穫遞減的法則的支配，而於生產上更增加困難的原故，所以那價格可逐漸騰貴的傾向，因之勞動的自然價格，也是有騰貴的傾向的。

其次，勞動的市場價格是什麼？

「勞動的市場價格，是以事實上對於勞動所能支付的價格，即是為需要供給的自

然的作用所決定的。就是勞動在稀少的時候，爲高價，在豐富的時候爲廉價。

(註)這個法則，後爲社會運動家拉塞耳(Ferdinand Lassalle)以「工銀鐵則」的名義而承受了。然在李加特以前，唱勞動的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的學說的，也有著名的兩個學者。其一是杜葛(Turrot)，其他是杜崙士(Torrens)。杜葛於一七七〇年，發表「富之形成及分配論」(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他說：「只是有腕力和勤勉的單純的勞動者，若是他的辛勞不能賣給他人的時候，他就連什麼也不能得着。他也可以或高或低的出賣他那個商品，但是其價格，並不是由他一人所規定的，乃是由買者與他的合意的結果所規定的。那買者因爲能夠從多數勞動者中加以選擇，所以能夠到他們的中間，雇得到最低廉的勞動者，也就是盡量的支給很少的工錢的由來。所以勞動者若是相互競爭，其價格必減到最低。因之在各種事務中，工銀常是一定勞動者生活必需品的費用所限定，在事實上也

是如此的。

杜崙士於一八一五年在其「穀物外國貿易論」(An Essay on the external Corn Trade) 中說：「嚴格的觀察勞動的時候，有把它看做市場上一商品的必要。勞動與一切財貨是一樣的，有市場價格和自然價格。勞動的市場價格，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場所，雖然是爲存在於需要和供給間的關係所決定的，然其自然價格則與那不同，這是與一國的氣候，習慣，並養活勞動者，養活該勞動者的家族（爲要維持市場上勞動力的現在供給量的程度）的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及便宜品的分量是一致的」。

據赫烈所指摘的，李加特一定是受了杜崙士的影響的。試看李加特所說的「這個問題（勞動的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杜崙士大佐極巧妙的解說出來了」的話，就可明白。（赫烈思想史一六六頁）

勞動的市場價格，若是超過那自然價格的時候，勞動者就能夠安享那充分的生活

必需品，也能養活健康的多數的家族，這是勞動者最幸福的時代。但是那個結果，則引起人口為增加，致增加勞動者的數量，所以又會低落到自然價格，至陷勞動者的生活於困境。勞動的市場價格，若是較自然價格更低廉的時候，那就會與前者現反對的形勢，即勞動者且陷於不能獲得適當的生活資料，因之其生活就極感窮蹙，其結果，則勞動者的數目減少，勞動的市場價格，又至於與自然價格接近。

「勞動的市場價格，任憑怎樣的想從自然價格離開，然而那與其他的貨物一樣，終歸是有接近的傾向的」。李加特所說的這一段的話，就是指示的上述的事實。由此看來，勞動的市場價格，好像與自然價格常是一致的，然而直接決定市場價格的，還是該時期的需要供給的關係。是則決定需要的，是資本的數量，決定供給的，是勞動者的人口數量。因之，資本的增加若是急激，則工銀上升，資本的蓄積若是緩慢，又人口若是增加的時候，則工銀下落，所以為要使工銀騰貴，或者要資本盛行蓄積，或者要使人口數減少，總之二者必有其一。李加特說：「入口在迫於生活手段的時

候，那唯一救濟的方法，或是減少人民，或是更急速的圖資本的蓄積」。

但是資本的增加，是為耗費於土地的生產力的如何所限制的，可是人口的增加力，是如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所指摘的一樣，較資本的增殖還要快。因有人口的增加，就不得不有貧弱的土地投資。可是由收穫遞減的法則，勢必對於資本的所得要減少，因之對於勞動的需要也就引起停滯來，而工銀的標貴，也就至於停止了。李加特說：「隨着社會的自然進步，勞動的工銀，若是完全為需要供給所左右的時候，則有低落的傾向。何以？因為勞動的供給，雖然陸續地是以同一速率增加的，然在他方對於勞動的需要的增加又是很緩慢的原故」。由此看來，名義上的工銀（貨幣工銀）雖然有多少的騰貴，然因穀物騰貴的結果，實質上的工銀（穀物工銀），常有低落的傾向，因為需要較之供給要減少的原因」。如是，據他所觀察的市場價格的動態，有不不斷的為那自然價格以下所決定的傾向。

如上所述，他的工銀論，是以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收穫遞減的法則；並他

的地租的法則爲根據，是抽象的，且獨斷的加以論述的，但由他這種說法，結局是：「貧民的安樂與幸福，或是要由貧民自身加以某種的注意，或是由立法者以某種的努力而抑制他們的數量的增加，並且在他們當中，若不是使之減少早婚和輕率的結婚，則貧民的安樂與幸福，永久沒有把握，這是毫不容疑的一個真理」。

這樣，他的工銀論，就是向資本家的社會之下惱於貧困的多數勞動者，要他們自己迴避早婚與輕率的結婚，要不然的時候，在自然法則上乃至經濟法則上，勞動者是永久的不能享受幸福的，他這種說法，就是表示對於無產階級很不利，對於資產階級很便宜的理論。

拉塞耳於一八六三年，在其「公開狀」(Offenes Antworts schreiben an das Central Comité Zur Berufung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Arbeiter—Congresses von Ferdinand Lassalle)中，討論消費組合的效果的時候，爲要證明消費組合不足以改善勞動階級的境遇，曾舉出所謂「工銀鐵則」來，他這明明是得之於李加特的工銀法

則，乃爲人們周知的事實。據他看來，在今日狀態中的平均工銀，是歸之於一國的勞動者的生存並繁殖的習慣上所必要的生活費的。而且現實的工銀，是以這爲中心，而上下動搖着的。昇到這點以上的時候，勞動者的生活就安樂，因之結婚，又引起產兒的增加，結果，就是勞動供給的增加，而實際的工銀，又降到最初的水準上。但是工銀，決不老停在這點以下的，何以？因爲在那個時候，勞動者的數量，因國外的移住，並結婚和產兒的限制，也自會引勞動供給的減少，工銀又將昇到原來的水準以上。如是，勞動者就不能不常爲辛苦度命的生活所束縛。這卽是所謂「冷酷的工銀鐵則」(eernes und grausames Lohngesetz)。而且這已成爲社會改造運動的根據，或是關於勞動問題的研究，可說是以承認這個法則爲第一步了。但是該法則的承認，一方是成了資本家階級的辯護，一方由該法則而改造社會，却必然要遇着暗礁的。

(乙) 利潤論

利潤的源泉，是資本生產力，關於資本的定義，他在「關於工銀」章上說；「資本，是一國的財富之使用於生產的部分，而由勞動實施所必要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品，機械等所組成」。他認為這些東西是在沒有構成生產物以前的墊付，因之利潤，是基於超過了墊付的生產物的剩餘。並且他說利潤率與工銀是構成反比例的，即工銀低落的時候，利潤騰貴，工銀騰貴的時候，利潤下落。

關於利潤的決定，不可不想到耕地，在農業上耕作限界土地的時候，即是需要最大生產費的時候，「耕作那部分土地的農業者，和以農產物為製造的製造業者，對於其生產物不提供何等地租。他們財貨的價值，單只能分給於兩個部分，其一為資本的利潤；其他為勞動的工銀。(The whole value of their commodities is divided into two Portions one constitutes the profits of stock, the other the wages of labour) 但是資本家應得若干，資本家是獲得分給於勞動者之後的剩餘，即，因為勞動者不可不有生存和繁殖，因此，除了支付於勞動者所必要的各種生活便宜品（滿足的工銀）之外，

下餘的部分，即作為全部利潤而為資本家所得。「在支付於地主和勞動者之後，土地生產物的殘餘的分量，必然屬之於農業者，而且構成他的資本的利潤」。由是，這一定的分量，既然是分配於工銀和利潤的，當然那個比例是：一方的增加，就是他方的減少，可以說工銀和利潤，常是立在利害相反的關係的。那末，由李加特所說的自然法則，就知道那是自然的，且是不可避免的要促進資本家，勞動者兩階級間不斷的鬥爭的。「利潤若不下落，勞動的價值就不會騰貴。若是分配穀物於農業者和勞動者，後者（勞動者）被給與的部分越大，而前者（農業者）所殘留的就越發少。所以，若是分配衣服或棉布於勞動者和傭主，於前者的比例越大，則殘留於後者的就越發少」。又說：「勞動者不得已的因有支付那必需品所增加的價格的必要，當然要使他要求着較多額的工銀，可是工銀增加了，利潤必然要減少」。

這樣，李加特在其利潤論中，就已承認着利潤與工銀的利害必不一致，這種悲觀的見解，本來由亞丹斯密就已示唆過，至李加特，就為他以極明晰的且極精確的法則

所闡明了。關於利害不相容的利潤和工銀兩者，他更有這樣的觀察——「無論何人，沒有不使他的資本的蓄積不具着生產的目的的。……農業者與製造業者，沒有利潤就不能生活，猶之勞動者沒有工銀就不能生活一樣。他們對於蓄積的動因，怕要因利潤的減少而致萎縮罷。蓋資本家因經營事業而投下資本，就是爲得着利潤。所以，若是利潤只能在某程度以下，而其報酬，不足以補償因經營事業所引起的困難和危險，資本家當然要中止資本的蓄積」。是則在資本家的經濟社會，勞動者的生活，是懸於資本的存在並其需要的，而且資本的增殖，因爲是社會的進步發展上不可缺的條件，故一定的利潤歸之於資本所有者不僅是必要，且是當然的。即他所說的，資本與勞動的利害決不一致的理論，雖是由分析資本家的生產關係而闡明的，然而他的理論，是爲資本家階級主張利益的，就在這一點，也可知道李加特是資本家的經濟學者。

「所謂資本和勞動的利害的調和的這件事，是爲今日社會改良主義者所唱導的；又以這些利害是根本的不可調和的，那專爲社會主義者的主張，然而今日社會主義者

所主張的，早已在距今百年前，爲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三大創立者中的一人李加特所道破，這是所及料的麼？不過，他雖然看取了這種事實，而終於爲有力的資本主義辯護的學者的，他以爲，絕對不可爲工銀，而把利潤犧牲了」。〔河上肇「資本主義經濟學史的發展」〕

結 論

關於他的分配論的大略，已如上所述，而古典經濟學，經過斯密，馬爾薩斯，以至於李加特，資本家社會的經濟法則的說明，就更加細密起來，而構成爲抽象化的法則了。他以那個法則，爲地主論證地租的存在的必然，爲資本家辯護利潤所得的當然，至對於勞動者，則說明了以那冷酷的不可避免的鐵鎖，隔他們於貧困的深淵了。但是這裏應該注意的，他是已經看破了那勞動，資本的兩階級間經濟對立的不可蔽的事實的真相的。經濟學既爲社會生產關係的學問的認識，那末，使李加特所以認識勞資

兩階級的利害不一致的，從他方面看來，當時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不可蔽的矛盾，就是表示出已有了不可避的釀成的事實。即，不外是資本家的經濟社會的真相，反映於他當時存在的腦中，把那經濟的各種範疇，構成爲學的體系是了，而他是否資本家的學者，還是第二問題。

包含於李加特的經濟學說中的一種社會主義的思想，馬上就發生了李加特派社會主義。就是威廉·湯姆生 William Thompson，約翰·克雷 John Gray，佛蘭西斯·蒲萊 John Francis Bray，脫馬斯·沃迪斯金 Thomas Hodgkin 這些人。並且他的勞動價值說，後來至成爲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說，和向科學的社會主義學說的飛躍的契機，但是敘到這里，不能不讓之異日。總之，英國古典經濟學，可說是到了李加特，確立了根本的理論。

第四章 古典經濟學派之綜括的批判

序 說

關於古典經濟學派之綜括的批判，特別要考察的問題，可以分爲兩個。

一是把握着古典經濟學派的學說的自身，而研究其所表現的內容，那是以時代的經濟關係爲背景的生活事實的產物，而確定他那思想是帶着階級的性質的；一是該學派在學說史上所占的地位，——即是在該學說的成立，發展及推移的過程上前後繼起的，是怎樣成爲連鎖的一環的？專是這兩個問題，或者就可以闡明在古典經濟學派的學史上特質和意義。

第一節 古典經濟學派的階級的性質的確定

關於人類社會生活的永久條件，是生產及分配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在經濟理論上，是必需研究的，然而亞丹斯密主要的討論，且在經濟學史上所開拓的，就是生產問題。而馬爾薩斯及李加特到學史上的貢獻，主要的就是分配問題。他們各個的，經濟理論的研究的中心問題之所以不同的，我們可以在那個當中，找出其相當的理由。

斯密的研究，主要的是集中於生產論，分配論在他的學說上只占從屬的地位。例如在「原富」第一篇的第六章，是「關於財貨的價格之各種構成部分」，雖然也討論着分配問題，在第八章「關於勞動的工銀」，第九章「關於資本的利潤」，第十章「關於勞動和資本在各種產業中的工銀及利潤」，第十一章「關於土地的地租」，雖然也分別的論述了工銀，利潤，地租，然而這是為說明財貨的價格構成的各部分，乃是對於價格論的一部，要就「原富」全體上比較生產論所占的地位，那僅是從屬的部分。斯密的分配論之所以占從屬的地位的，也可認為是由於當時的時代的影響。何

以？在「原富」發表的當時，產業革命剛纔開端，隨後因各種機械的發明，生產力才開始發展。一般人本來猛見了那驚人的進步，而在期望它發展，但是封建的產業組織，雖然是瀕於沒落，然而仍然是強有力的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所以要排除成爲妨礙的，中世的產業上的各種制度和習慣，而使生產力得能發展的，是當時的時代的要求，也是重大的任務。因之遂使斯密埋頭於生產論的研究中了。這就是分配問題較之生產問題占從屬地位的由來。

馬爾薩斯與李加特，在那已經確立了的產業自由的制度之下，已明白的發生了分配問題，所以他們由斯密開拓了的生產論爲基礎，而專着眼於分配論。到馬爾薩斯和李加特的時候，斯密時代的各種中世的桎梏，就已被掃除，資本主義的自由制度，已經確立，斯密所要求的中心問題，已經實現，所以分配論得能和爲經濟理論的中心問題的經濟學上的生產問題並立起來，而加以討論，倒是不足爲怪的。

而且兩者的經濟思想，都是一貫的，都是承認資本家的經濟組織的，而在這個組

織之下，使各個人都自由放任起來，是他們最好的方案。所以馬爾薩士，李加特的根本見解，是和斯密一樣，都是負有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創立者的名譽的，是向着該學派的完成上有很大的貢獻的。

關於馬爾薩斯的分配問題的根本主張，富之分配的不平等，在人類的進步上不僅是必要，且是人類的本質上不可避免的事實。因之，縱然想以人力從社會上排除貧困，那不僅不可能，且是有害無益的。結局，就是說社會上的貧困，是不能根本排除的。避免貧困，不僅是不可能，且因避免貧困有害於一切的政策，所以富之分配的不平等，貧困的許多狀態，也只好聽其自然。不用說，他們的政策，就是自由放任。

但是政策，儘管結局是一樣的，然而馬爾薩斯的自由放任的主張，比之斯密從舊來的楷柙那種解放的，積極的戰鬥的自由放任的主張，似不免有消極之感，不過前者恰是在「我」之自覺的勃興的時代，後者是以那發展過程的時期為背景的，或者就是起因於此。李加特的分配理論，所謂地租，是基於土地的自然性質，而證明地主決

不是依不當的理由而獲得地租的，明是爲地主辯護那不勞所得；他方，在從生產物的全價格中除開了地租的餘額，而分給於資本家和勞動者的時候，說工銀的自然價格，常是爲勞動者的最小限度，又說那市場價格，常有移轉於自然價格以下的傾向，同時，在經濟上他又把那個法則以自然法則的名義，而爲資本家辯護那所得的利潤。並且以爲，爲工銀而犧牲利潤的事件，連帶而起的必至妨礙資本的增加；增加勞動者的人口；減少勞動的需要；增加勞動的供給，結局，工銀依然要減少。所以，他以爲唯一的工銀提高的方法，除了勞動者自身限制其人口以外，沒有別的方法，他關於勞動貧困的問題，恰與馬爾薩斯一樣，都是主張自由放任政策的。又，馬爾薩斯與李加特關於經濟學的學理和政策的爭辯，雖然是一方爲地主的利益，一爲方資本家的利益，然於擁護有產者階級，忽視勞動者階級這一點，都是一致的。而且兩者的論爭，不外就是表示當時的地主及產業資本家兩者間的對立，乃至表示有產者相互的競爭的事實的，所以理論上種種的矛盾，就是起因於資本家的生產社會內之經濟事實的矛盾。由

是，爲地主辯護地租，爲資本家辯護利潤，當然就是承認現在的私有制度。又於勞動者的貧困問題，而採自由放任的政策，結局就是對於分配問題維持現狀，終至成爲有產階級的擁護。因之，無論是斯密，或馬爾薩斯，或李加特，可說是向着同一軌道的同一方向前進，而成就了同一思想。

斯密以爲使社會的各個人都自由放任的時候，各個人的利己的活動，與社會全體的利益就是一致的，斯密是打算把這件事，從經濟的事實的分析上而加以實證的。但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至到了馬爾薩斯及李加特的時代，就已暴露了斯密觀察的錯誤，而失業人口的增加，與無產勞動者貧困的現象，馬上就引起了世人的注意，至成爲一個大的社會問題。加之法國革命，越發動搖了當時的英國人，就是戈待文的共產主義思想，也幾乎風靡一時。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是爲對戈氏的反駁，固如上文所述，然而李加特的思想，却是以當時的狀況爲背景的一個社會的產物。不過馬爾薩斯及李加特，其主張個人的自由放任，都是與亞丹斯密一樣，由此看來，無論

是斯密，或馬爾薩斯及李加特，各人所論證的題目雖不一樣，結局，都是爲同一社會意識所眩惑了的。換一句說，都是代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支配階級的意識的。那末，把在同一社會否認利己心及自由競爭的，否認資本家的財產制度的思想家們——社會主義乃至共產主義的——來同他們相對照的時候，要說斯密，馬爾薩斯，李加特是當時資產階級辯護者的話，他們當然不能拒絕。他們由這種階級意識，對於經濟事實的分析研究的結果，使他們以法則的名義，或科學的名義，而唱出社會上所謂貧困的必然論來。斯密的體系上的利己心的人類性，馬爾薩斯人口論中的性慾和食慾，李加特地租論中的土地的自然性質（肥沃的土地有限及位置便利與否的差異），雖然其前提，都是超越了一切的貧困和財產關係的，結局，只是支配階級的辯護，而爲其經濟事實的學的認識的經濟學，也只是呈現出一個階級的學問來。所以把他們的經濟學說，要看做是以私有財產制度和自由競爭爲神聖的，資本家階級道德的表現，要看做是對於無產階級的，支配階級意識的產物的時候，他們階級的性質，就躍然湧現出來。

了。

從來一切歷史，都是以階級對立爲基礎的，生產方法完成了一定的發展，而達到所謂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階段的時候，就可看到資本與勞動，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但是勞資兩階級的對立，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還在初期發達階段的時候，還不能明白的表現於外面，因爲新興資本家階級與封建的階級，還存在着對立的原故。故在當時，經濟學的發達也很幼稚，因之只是具備着過渡的形態，但隨着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發展，舊的生產關係則成爲桎梏，就是當時的人們，也覺得基於新興的生產方法的組織，要優於從來的經濟組織，尤其這在當時出現的資本家的經濟學者，更是明白的意識着，他們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優於舊來方法的事件，拿學問來證明，他們的目的，是在撤廢妨害着新興生產方法發達的一切的束縛，並且這樣的主張。亞丹斯密，正是位於這種歷史的地位的。並且亞丹斯密相信新的社會組織，是可以招致社會全體的幸福與調和的，相信自己的研究和主張，同時是可以代表社會全體的，自己決

不以爲只是爲新興資本家階級的利益作辯護的。在這一點上，就可知道他的學說是時代的產物，同時也可說就是他帶有階級色彩的理由。至於馬爾薩斯及李加特，不用說，這一個特質就更加明瞭了。自然，他們的研究，也是確信在代表社會全體的利益之下，而認識經濟現象的，他們闡明那個方法，而逐漸至於極精微。但是結果，竟是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在辯護資本家階級的利益，因之，就使階級的色彩濃厚起來了。

第二節 古典經濟學派之學史的地位

一向保守的學派，一向社會主義學派

關於古典經濟學派的觀察中，其他的重要問題，就是那學史的地位如何的問題。若是重農學派是突破封建制度的外殼，而爲具有向着資本主義過渡形態的學派，那末，古典經濟學派，正可以看做是隨着資本主義——是以封建制度爲母胎，隨後揚棄

了那母胎的資本主義——的成立、發展，而成立、發展的學派。

所以在重農學派，因為要傾覆舊的生產組織，確立新的生產組織，所以它常是帶有戰鬥的革命的色彩的，而占着該時代的意識的典型的代表者的地位，因之在那思想的全體系上，也具着明顯的特質。但在新發生的資本主義，以迅速的趨勢發展，一面是那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基礎，已經確立，同時，它那初期的自身內在的矛盾，也還沒有呈現，所以在觀察並研究當時的經濟生活的時候，對於資本家的生產組織，只是抱着希望與興味，和對於該法則的確信。加之，為經濟研究對象的資本主義的組織，已經十分被展開了的原故，所以在研究上，現實的材料也十分豐富，就沒有像重農學派以超越的自然法的概念為前提的必要，從現實的經濟事實上，差不多就可以確定那個法則了。所以經濟法則，也不是像當時重農學派的天界的東西，乃是成了在現實之下支配現實的一個原理。並且那還是沒有暴露出什麼矛盾的資本主義初期的秩序，故使他們抽出了調和的法則。亞丹斯密對於資本主義，不抱何等的疑問，認為是社會的調

和的，就是這個原故。至馬爾薩斯和李加特，他們所遇見的，正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發展的趨勢，已入於全盛時代，雖然當時失業人口的增加，伴着失業的，勞動者貧困的現象已惹起人們的注意，而成爲一個大的社會問題，但是他們却不注意那是隨着資本主義制度之必然的弊害，竟認爲那是基於人類本性的之不可避的自然的弊害。

但是隨着生產力發展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如在英國，由一八一六年第一次的恐慌（這次直接的原因，爲拿破崙在歐洲的沒落與大陸購買力的減退），接着就是周期的一八二六年，一八三六年，一八四六年，一八七九年的大恐慌的續出，因勞動階級的反抗，社會主義運動的發生，並這些事件的擴大，而暴露了那內面的矛盾，因之經濟學也必然的要轉換爲向着自己的批判，轉換爲向着資本主義制度的根本的批判，那里，就引起了古典派經濟學理論之內面的分裂。何以？因爲——在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分析研究爲目的，且從那里建立起一個法則來，而確信着這種經濟組織的調和，和永久的不變性——古典經濟學派，已經遇見了資本家的經濟組織自身之內面矛

盾的原故。他們遇見了對象的矛盾，那或是仍擁護着從來的資本主義制度，而發揮有產階級的觀念；或是基於社會組織之必然的進展，斷然取嚴正的，批判的革命的態度，總之二者必有其一。這種現象，是伴着資本主義的發展的世界任何區處所發生的現象，前者是李加特以後的資本家的經濟者所採取的態度，後者是社會主義的必由的徑路。盧森堡說：「在英國，李加特是形成了英國社會主義者——湯姆生Thobson，格雷Grey，蒲萊Bry——全學派直接的出發點，在法國，則為古典派經濟學的最初通俗化的塞衣Sey所繼承，而移之於西士孟迪Sismondi，在德國，於勞勞的學說中看到了社會主義的萌芽，接着則有秋林Thünen，洛巴圖Rodbertus出世。到了馬克斯，就將古典派經濟學，向反對方面轉換，即從社會主義的立足點，觀察資本主義的分析，而完成此轉換之目的」（一八九九年——一九〇〇年「新時代」）。又社會主義經濟學到了馬克斯以後，已隨着資本主義之向帝國主義的發展，而更成了向着社會主義社會的轉換期的經濟學。

一方，李加特以後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很顯著的分裂為所謂俗流經濟學派，歷史學派及心理學派。元來，古典派經濟學，是毫無疑惑的相信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是正則的人類的性質，換一句說，就是對於那自然權的無限的信念，簡直把商品經濟，看做是絕對的，正則的，人類的，永久不變的東西，凡此，是為他們經濟學出發的前提，同時，那又是他們可驚的演繹之固有的祕訣。但是他們的許多繼承者，却因資本主義組織自身的矛盾，任憑怎樣，都避不開那個迷途。

盧森堡說（前揭書）：「那些後來的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的疑惑，凡有種種，一方是拋棄一般的法則的研究，而生出單是以各個現象的解釋為職志的所謂俗流經濟學的卑怯的態度，一方是放棄最初的經濟理論的一切的研究，而生出單是以過去的存在事實的史的敘述為經濟使命的所謂歷史學派的態度。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凡為這些經濟學派的基礎，而形成其出發點」。此外，還有以個人的心理的法則，為經濟社會的法則的前提，專拿人類的心理的法則，移作經濟學的研究，這就是所謂心理學派，或有

產者學派的一團。這三派，表面上儘管是不同，但於他們的當中，可以看出有產者的根本的共通點。他們這些學派，都是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拒絕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根本的批判與解剖，都是打算彌縫着那內面的矛盾，都是想遮掩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必然的推移乃至崩壞的。換一句說，他們就可說是表現沒落期的資本主義的資產階級意識的保守的學派。

在以李加特的繼承者，且是與他們正立於反對的立場的，那就可以舉出馬克斯及其同學派的人來。因此，上面所說的為保守的經濟學派的母胎的古典經濟學派，同時也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母胎。現在在這里，試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的絕對性，正則性的信仰，是古典經濟學派及其繼承諸學派的特性，然而古典經濟學派之所以成為古典經濟學派的，也就是基於有這一個信念的事實。由這個事實，也就可以了解斯密一派的一般的學的理論，及其研究方法之特殊性。由歷史學派的觀點，而批評古典經濟學派的缺點的，乃在古典學派以世界主義，

典型的人類性的前提，個人主義，經濟的利己心的承認等等是一切行動的普遍的根底的見解，而這些見解，凡為古典經濟學派——以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為有普遍妥當性——的特性。但是同時這些見解，在古典經濟學派中，是有一個客觀的境界的。何以？因為要從外面的歷史的規定上來觀察那些特性的時候，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本質，並其固有的秘密，才能如實的說明的原故。至把商品經濟認為是社會的生產之正則的，絕對形態的人們，那就關於那些特性，決不能抓着那真實的意義和秘密。

例如斯密關於分業的起源，說是人類的某傾向，即說是人類把一物同他物相交換的自然的傾向。而且這個傾向，是具有理性的言語的人類之必然的結果，在其他任何動物當中，是不會有這種現象的，他舉出獵犬為例。說它沒有交易的本性，而即斷定交易性是人類天性的特異性。在立於古典的演繹方法的頂點的，李加特的見解，更可以看出那透徹的，結晶的，明確的光景。例如他關於價值論，他的見解，是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為普遍的自然的制度，所以認為價值的創造，也是人類勞動之自然的性質，

即是各個人類的個人的具體的勞動之自然的性質。這裏，就應該發生以人類普遍的勞動爲前提的價值論（或價值），並人類的犧牲說，然而從他的方法的價值論上，要理解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社會之商品價值的社會的性質，是不可能的，並且由此關於人類社會的發展，一點都不能說明。所以這裏，就是他的價值論的缺點，同時，也可看出他的學說的歷史性。

馬克斯——關於古典派經濟學各種理論，是更有深刻的研究，而加以批判了的——當討論那價值的時候，認爲在一定條件之下，爲社會所成就了的一個抽象，通過那個抽象，而區別着商品生產勞動的兩方面。其一，是具體的，個人的勞動（這是構成使用價值的），其他，是無差別的社會的勞動（這是構成商品價值的）。由這個分析，可以明白商品的二重性，並可以解決從來的價值論之謎，然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內面，爲要區別那靜的勞動兩面的性質——勞動的人類與創造價值的商品生產者——，馬克斯先有在動的歷史的順序中，從單純的勞動人來區別商品生產者的必要。換一句

說，不得不把商品生產者單就社會的生產之一定歷史的形態而來認識。簡單的說來，「馬克斯爲要解決資本主義經濟之謎，不得不拿和古典經濟學派正反對的演繹——卽是代替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人類的，正則性質的信仰——以對於歷史過程的洞察，而開始研究。他顛覆了古典經濟學派的形而上學的演繹，而施以辯證法的演繹」（盧森堡前揭書）。

爲要超越古典經濟學派，而高出於斯密，馬爾薩斯，李加特諸人之上，那末，仍然用李加特式的演繹法，或是歷史的研究法，抑或心理的方法，當然都是不可能的。若要克服，止揚古典經濟學派的方法，那只有辯證法的演繹法，才能有理論的方法之發展，和經濟學理論的展開。蓋古典學派所用的方法，不僅是達到了歷史的境界線內，且在境界線內業已完全成熟。誠如盧森堡所說，經濟學的演繹方法，是於李加特的經濟學說上，已有最大限度的完成。所以，若單是繼承他們，而撫弄着古典經濟學派的方法，或是提倡再向那方法的回頭，在學問上已不可能。那不僅是方法上的無關

不可能，無意義，就在社會上，也是不可能的。資本家生產方法的自身，隨着那長足的發展，而矛盾也是同比例的暴露，恰是釀成到新的經濟形態的轉換。這個時候，縱然是單純的回頭到古典經濟學，或是把它繼承起來，總之都是無意義的。那有一個證明，那就是與馬克斯同時的，那些繼承古典經濟學而起的，所謂俗流經濟學，歷史學派，心理學派的一切經濟學的墮落。因此，到新的經濟形態的轉換，那只有由新的辯證法的演繹方法，才能理解，也就只有從那里出發的經濟學，才有可能。

實際的社會各種關係（即是顛覆對於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絕對性，永久性的信賴的，樂觀的觀念的），也是在同一方向的進展中。使那內面的矛盾，愈加明顯，使階級的對立，愈加深刻。對於這種事實與趨勢，任何人都是不能忽視的。那末，以這種自由競爭，盲目的商品生產社會，無秩序的生產和無統制的分配的社會，內面孕藏許多矛盾的社會為基礎的——從來的國民經濟學，現已屬於過去的東西了。那「只是在無秩序的生產和分配的社會中，所謂社會生活的法則性，或共同體的意識，都是採取

係的『原則的自然法則』的形式而表現』的東西，那如馬克斯的批評一樣，「實與家屋倒在人類頭上的，那時候的重力的法則相同，是以盲目的必然而活動的法則」。出發於這種自然的斯密，馬爾薩斯，及李加特的各種經濟理論，在今日，無論是學問方面，社會方面，已經都是屬於歷史的東西。馬克斯首先舉出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的特殊性，就他們所發現的理論經濟學，而樹立為歷史所限定了的科學。從產生了這個『原則的自然法則』的學問之盲目的商品生產的社會，若再掉眼來觀察有組織的社會的經濟的時候，則從來經濟學的一切基礎的問題——價值，價格，利潤等的問題，凡要消滅始盡。在這個時候，「人與人的關係」，不是成為「物與物的關係」而表現的，社會的經濟，不是為市場及競爭那種盲目的勢力所左右的，而是由意識的，得能實施的計劃所左右的。因之在這個時候所存在的，一方是記載的方式，他方是規範的方式。不過在這個社會當中，因為市場那個東西已不存在，所以研究市場的「盲目的法則」的學問 *eine Wissenschaft, die die "blinden Gesetze" des Marktes studiert* 就沒有

存在的餘地。因此，以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為基礎的社會，已告終了，同時，也就是經濟學終了的意義」。（布哈林「轉形期經濟學」）

與這同一意義的，盧森堡也說過，「即經濟學若為關於資本家的生產樣式的特殊法則的一科學，則其存在與機能，明明白白是與資本家的生產樣式的存在相結合的東西，這個生產樣式的存在一經失掉，則其基礎也失掉了。換一句說，以一科學的經濟學，若是資本主義的無秩序的經濟，一經讓座於為勞動的社會總體的意識的所編成，所指揮的計劃的經濟制度，則其任務就已終了。如是，近代勞動階級的勝利與社會主義的實現，就是為一科學的經濟學的終了的意義」。（盧森堡經濟學入門）

經濟學應有的任務，若是為說明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之發生，發展，擴張的法則，那末，其不可避的結論，經濟學在結局上，自也不能不發見資本主義沒落的法則。資本主義，也和從來的各種經濟形態一樣，不是永遠存續的東西，不過是推移的，歷史的局面，不過是社會發展的無限的階梯上的一個階段。如是，資本主義出現的學說，

論理的變為資本主義沒落的學說；關於資本的生產樣式的科學，變為社會主義的科學的基礎；有產階級理論的支配的工具，變為無產階級為解放而革命的階級鬥爭的武器。在這點上，經濟學與近代無產階級的階級爭鬥的特殊關係，即理論與實際的一致，是存在的，然而從來世界各國的有產階級的學者們，並沒注意到這里，有的縱然在注意，却是又有所蔽。馬克斯從資本家的生產樣式的理論中，引出了最後的結論，他立在革命的無產階級的立場，而提供了對於那個的批判和運動。而且因他，社會主義與近代勞動者運動，被放在科學的認識的不可動的基础之上了。

若是法國重農學派及英國古典經濟學派，是為發見資本主義經濟的生活發展的法則，那末，馬克斯是於已發展的資本主義秩序的法則當中，發見了現實的端緒。而且馬克斯在他們半世紀之後，從他們的成熟點上開始檢討，經濟制度的法則，因無秩序的生長，不斷地威脅了社會的存在，基於那毀滅的，經濟的，政治的破局的連續，馬克斯遂發見了那正是指示到經濟制度自身毀滅的東西。如是，「為馬克斯所說明的

資本主義的無秩序。並與其將來的沒落的法則，誠然是有產階級學者所創始的經濟學的繼續，但是，在那終局的結果上，與有產階級經濟學的出發點，恰成爲完全相反的繼續。」（盧森堡「經濟學入門」）

在這個意義上，古典經濟學是馬克斯主義的母胎。

社會的事實上的發展，決不是回向過去的，在學問上也是一樣，若是要回到古典經濟學派的方法論，並其繼承乃至其分歧的各派經濟學的方法論，也是不能滿足的，而且也不可能。總之無論在社會的事實上，或是學問上，一樣地都是向着辯證法的無限發展的過程。所以「要向古典經濟學以上的前進，那只有遵循爲馬克斯所已經開拓了的辯證法的方法的途上。猶之資本主義的社會，或是進展到社會主義的社會，抑或陷於毀滅，此外，決沒有可進的路程；同樣，經濟學也只是或向馬克斯所開拓的路程前進，或學問上宣告它自身的破產，此外，沒有可採擇的路徑。」（盧森堡一八九九年——一九〇〇年「新時代」）那末，爲馬克斯所開拓的路程，就是經濟學終了的道路

程，然則今後應該繼續的是什麼？那「除完成馬克斯學說之外，只有把學說移到行爲一件事，換一句說，那只是爲實現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的一個國際的無產階級的鬥爭。這樣，爲一科學的經濟學的終結，就是把這移轉於爲計劃的所編成的世界經濟的實行的意義。經濟學最後的一章，就是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盧森堡，「經濟學入門」〕

最後，把近代經濟學史的展開，簡單的說來，那發生於舊封建社會的崩壞而且衰亡的當中，是爲凱雷及巴秋白等的法國重農學派，又有眺望着新興的有產階級社會，且以非常的感奮，抱着自然的，社會的調和信念，無忌憚的把他們的研究直推進到資本主義法則的深處，是爲英國的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李加特。以後又有在不斷地膨脹而且擴大的，無產者階級鬥爭中的保守的三個學派（俗流經濟學派，歷史學派，心理學派），他們或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或是意識的，或是無意識的尙擁護着資產階級社會，而喘息於沒落的道上。此後，在這個鬥爭的過程上，却從資資階級

經濟學者的學問的發見，探出了那致命的武器，於他們的學說上宣告終了，是爲近代社會主義學說。我們要這樣觀察的時候，才能把經濟學史上的古典經濟學派，確定它的適當的地位。

結 語

我們現在對於資本家的經濟學說的大要，並其綜括的批判，已經終結了。那些學說，凡是在資本家社會的生產關係的歷史的發達過程上，必然的反映，所以那應該宣告是與資本制度的運命同終始的東西。

不能以人類的意識統制的，社會法則的結果所發生的資本家階級，長期間跨在生產階級的背上，加以鞭策，加以制馭。但是我們認爲那是超脫了人類的統制的歷史的第一勢力，驅使他們這樣的，同時，我們也知道同一必然的力，必定要產出近代無

產階級的抬頭，與其可驚的發展的。

從來的資本家階級，他們破壞了舊封建制度的桎梏，並使人類的勞動生產力也有增進，且在那發達的所有過程上，於社會各方面攜來了明顯的進步的影響，我們對於他們的這些功績，當然不可忽視。但是，那為他們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在對於他們自己階級的擁護，在保持他們的地位，並其支配與榨取的必要的結果。那是莫云然而然的。資本家經濟學的發達與其功績，也是由此而來，所以越是表示那理論的階級性，就越是表示他們的社會的利害，與無產階級社會的利害的衝突的。並且潛伏在這個衝突裏面的社會的一大勢力，儘管他們是以怎樣精製的，所謂「普遍妥當」的經濟學的理论，或是由那兒出發的怎樣的政策，都是鎮壓不下去的，總之學問的效果已完全的現出破綻來了。

新興無產階級，不用說，也是社會發達的必然的產物，而自有其特



同他們的理論的出現一樣，也是不得不行動的。現在一面雖是在成熟中的階級鬥爭的
路程上，一面仍然是冷靜的努力於資本家生產社會的解剖，並其本質的闡明。曉得自
己的理論所由發生，意識着自己行動的理論化之後，資本家階級將來的運命，自然可
以估定。該理論的主張，同時就是宣告資本家的經濟學說的運命的。因之一那個聲
音，是歷史自身的自覺的聲音。」

19 JUNE 1942 趙紀彬 1942

崑崙書店出版書目

譯著者	書名	版次	實價	
			元	角分
李達著	現代社會學	六版	一	〇〇
李達編	中國產業革命概觀	再版	六	〇
熊得山譯	社會思想解說	再版	五	〇
熊得山著	中國社會史研究	三版	六	五
錢鐵如合譯	社會科學概論	三版	六	〇
楊東蓀編	世界之現狀	三版	三	五
甯敦武譯	帝國主義沒落期之經濟	再版	六	五
朱應會譯	世界文學大綱	初版	六	〇
馬哲民著	國際帝國主義史論	初版	一	三〇
楊東蓀編	第二次世界大戰問題	初版	三	八
畫室譯	作家論	初版	三	〇
熊得山施復亮錢鐵如譯	唯物史觀經濟史	初版	三	二〇

新出版物

楊東蓀譯 辯證法的唯物觀 七角
 施復亮譯 世界社會史 五角半
 李達譯 現代世界觀 八角
 楊東蓀譯 新唯物論的認識論 五角
 鄧初民著 政治科學大綱 一元四角
 熊得山譯 物觀經濟學史 一元

近刊預告

楊東蓀譯 古代社會史
 甯敦武譯 社會主義經濟學史
 朱應會譯 世界文化史綱
 楊東蓀編 機械唯物論批判
 李達譯 經濟學批判
 熊得山錢鐵如譯 經濟學教程
 甯敦武譯 國家與法之哲學基礎
 錢鐵如譯 關於經濟學的兩篇重要論文
 附記 唯物史觀經濟史共分上中下三冊，上冊中冊已出版，下冊近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物觀經濟學史

實價大洋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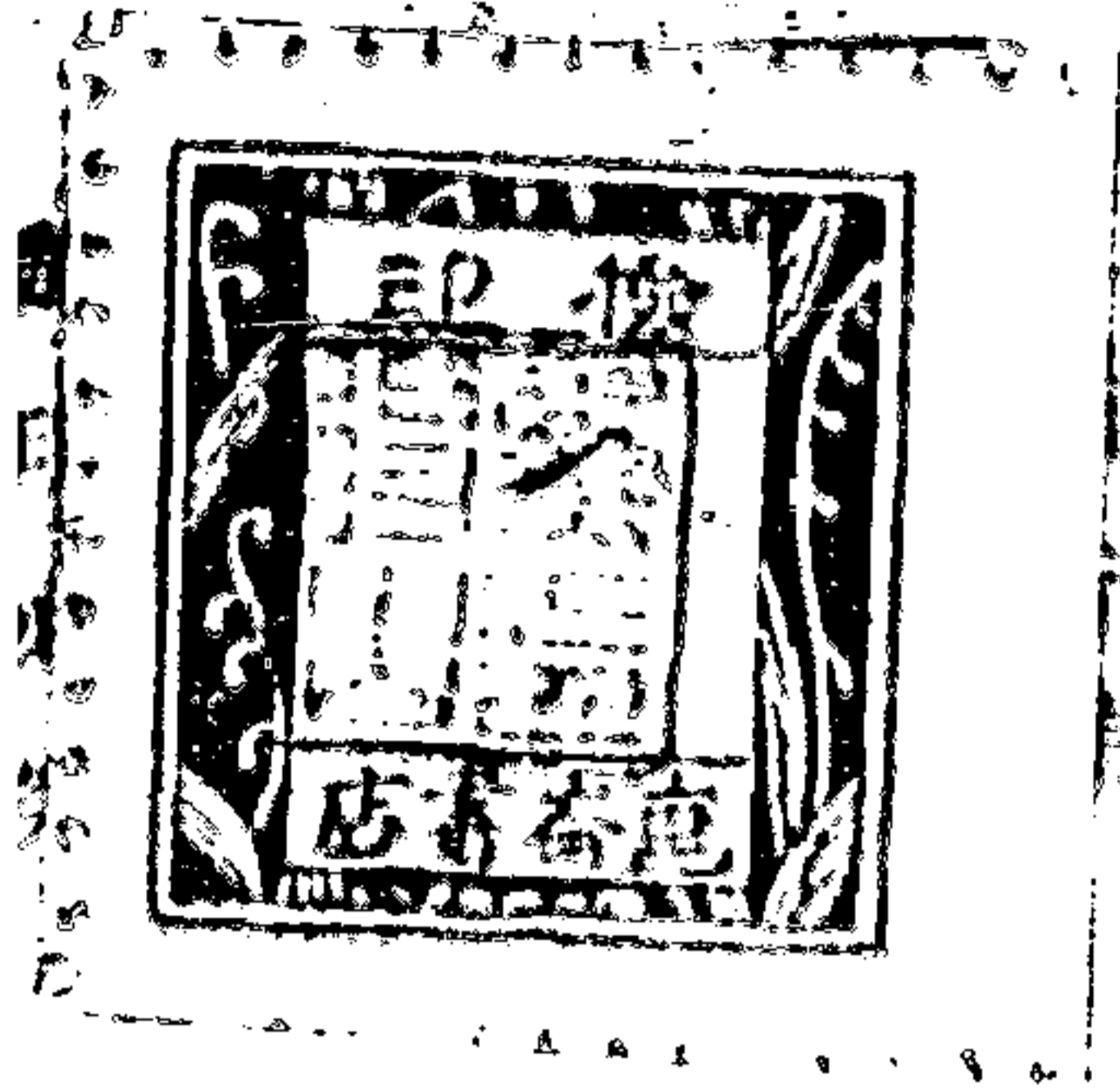
著作者 住谷悅治

譯者 熊得山

印刷者 崑崙書店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重慶路馬安崑崙書店



注意

是書均有本店之檢印及譯者圖章，否則即係盜版，倘讀者如購有盜版之本店書籍，請將出售處所示知，本店當從重酬謝。

502189



28